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Ma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55/2012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56/2012
《2012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 (修訂)令》	57/2012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	58/2012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59/2012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60/2012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61/2012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62/2012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63/2012
《2012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64/2012
《2012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65/2012
《2012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66/2012
《2012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67/2012
《2012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68/201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	69/2012
《2012年〈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70/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Dangerous Goods (Application and Exemption) Regulation 2012	55/2012
Dangerous Goods (Shipping) Regulation 2012.....	56/2012
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2012	57/2012
Fire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Regulation 2012.....	58/2012
Police (Disciplin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59/2012
Prison (Amendment) Rules 2012.....	60/2012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Disciplin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61/2012
Traffic Wardens (Disciplin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62/2012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Discipline) (Amendment) Rules 2012	63/2012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64/2012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65/2012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Storage Fees) (Amendment) Order 2012	66/2012
Pawnbrok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67/2012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68/2012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Exemption) Notice.....	69/2012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2012.....	70/2012

其他文件

第89號 — 語文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
署長報告

第90號 — 職業訓練局
2010/2011年報及財務報告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9 — Language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No. 90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 2010/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改善工傷補償保險制度
Improvement to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System

1.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目前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是運輸業等行業，為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下稱“勞工保險”)時，都面對保費劇增、保費高昂或難以投購的問題。他們指出，他們沿用的保險公司因為風險成本問題不肯繼續承保，其他公司亦不肯接受投保，或收取極高昂的保費費率，而市場上提供勞工保險的公司數目不足。他們又指出，現有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即使可以為僱主提供最終的投購保險渠道，僱主仍然難以負擔其費用，這些問題大大增加了經營成本，令中小企難以生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聯保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調低保費費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推出其他具體措施，協助中小企僱主面對勞工保險投購難及保費貴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目前，本港有五十多間保險公司可承保僱員補償保險，這些保險公司會因應市場狀況，以及它們本身的承保方針，決定承保不同行業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並會根據承保的風險，主要是意外率及索償金額等來釐定保費費率。然而，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統計數字，僱員補償保險在過去多年出現承保虧損，主要是因為僱員補償保險市

場競爭激烈，加上巨額工傷索償支出，更有個別僱主蓄意虛報或少報僱員數目、薪金和工人類別，例如將風險高的技術人員虛報為風險低的文職人員，導致在過去多年來均持續錄得承保虧損。因此，承保的保險公司須調升保費率至較合理和可持續水平。

現就黃定光議員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一) 聯保計劃是在2007年成立，目的是協助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僱主只要符合兩個要求，便可參與聯保計劃：

- (i) 僱主曾被最少3間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拒絕其投保申請，而被拒投保的理由並非僱主欠交保費，或不符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核保條件；或
- (ii) 僱主雖獲有關保險公司接受承保，惟提供的保費費率報價，較聯保計劃所訂的高風險行業的相關保費費率超出30%或以上。

如果有個別僱主在投購保險方面遇到困難，但未能符合我剛才提及的要求，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聯保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亦會盡力提供協助。

在保費方面，聯保計劃設有加減費率機制，根據僱主過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以及採取的預防風險措施等因素調整費率。此可加可減機制有助推動僱主採納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從而減低在工作時發生意外的風險。

聯保管理局會根據相關資料釐定高風險行業，並由獨立精算師制訂各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同時，聯保計劃每年都會為保費費率基準作出檢討。

過去的經驗顯示，聯保計劃運作暢順。計劃自2007年5月1日成立起，截至2012年3月底共收到218份申請書，其中50份已獲該計劃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64份尚在審核中；兩份由僱主撤回；另外兩份因不屬僱員補償保險而被拒絕申請，其餘100份申請最終獲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聯保管理局會因應實際經驗，改善計劃的運作，並積極向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協助。

- (二) 香港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以《僱員補償條例》為基礎的僱主個人負責制，僱主必須根據法例規定，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證僱主有能力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以及法院就普通法裁定的賠償。現行的制度同時鼓勵僱主採取積極措施預防工傷意外，因為僱主所需繳納的保費，與其過往的職安健表現及採取的預防措施等有直接關係。

同時，為了回應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及一些高風險行業保費上升問題的關注，保險業界於2007年5月推出聯保計劃，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

我們認為，經過多年來不斷完善和優化，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已能為僱員提供全面及合適的保障。由於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會對僱主、僱員及保險業有深遠影響，我們必須審慎處理。加上現時的私營模式運作良好，有關制度較切合香港現時的环境，故此，不應作出重大改變。我們會繼續與相關人士及機構聯繫，以確保現行制度更趨完善。

- (三) 就協助中小企僱主面對僱員補償保險投保困難及保費高昂方面，保險公司的保費水平是透過自由市場調節而決定，《保險公司條例》第26(3A)條規定，保監處不能干預保險公司的保費率。雖然如此，我們非常明白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上升對中小企僱主的影響。據我們瞭解，代表保險公司的保聯一直與不同行業的代表或商會有緊密接觸，聽取意見，並致力加強對投保人的服務，其中包括於2007年成立聯保計劃，協助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保聯及聯保管理局亦會按需要與中小企僱主及代表會面，例如在過去1年，多次與搭棚、清潔及回收業接觸，讓各方加強溝通，聽取業界的訴求。

舉例來說，由於早前運輸／物流、清潔及回收行業向政府及保險業界反映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經各方坦誠及深入商討後，聯保管理局同意發出3至6個月的短期保單，以讓業界有更多時間與個別保險公司商討保單條款及保費費率。聯保管理局其後更於今年4月1日起將這些行業列為高風險行業，並委託獨立精算師訂出保費費率基準，以方便這些行業的僱主投購保險及計算保費成本。

此外，保聯及聯保管理局亦會加強與高風險行業僱主代表溝通，積極瞭解有關行業的運作模式，從改善職安健和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僱主保存完善的員工薪金紀錄着手，保險公司可以更準確評估風險，釐定保費水平。

主席，我重申，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與業界攜手合作，打擊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等不法活動。勞工處亦會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提高職業安全的意識和水平，防止意外，冀能減低有關的保險申索，從而使保費率有下調空間。

黃定光議員：主席，聯保計劃自2007年成立，至今已達5年，但總共只收到218份申請，當中50份已經獲批，64份仍在審核，其餘則已經其他途徑處理。所以，有團體批評聯保計劃在諮詢和宣傳方面不足，溝通很少，並且收費高昂及有諸多規管。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簡化審批程序，以及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宣傳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一定會向聯保管理局反映。我們其實經常提點聯保管理局一定要以民為本，以用家為本。黃議員剛才說由2007年成立至今，只是接獲218份申請，但事實上，聯保計劃自2007年5月成立後，到了2011年8月才首次啟動，換言之，由2007年至2011年8月前，是沒有需要啟動聯保計劃，而由去年8月啟動以來，不足1年已接獲218份申請，這足以證明聯保管理局真的很有心幫助有需要的僱主。在宣傳方面，他們既有單張，也有網頁，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他們做得更好。此外，我們也向保聯反映，希望就這方

面加強透明度。他們十分樂意與業界保持溝通，大家坦誠對話，希望真正做到每名僱主均能購買得到勞保。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現在好像沒有甚麼問題，現行的制度尚可，只是要不斷完善和優化，但在過去數年，工會(包括建造業工會)和很多其他中小企僱主團體均投訴難以購買保險。局長剛才回答時也說，聯保計劃只是由去年8月才開始接受申請，但我們看到保費越來越高。主席，讓我舉一個行業為例。在2010年，潛水行業的保險費是62.98，但到了2011年便要82.42。如果這個制度真的運作良好，為何僱主和僱員有那麼多投訴？我仍然要問局長，他會否好像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降低聯保計劃門檻，並以此作為踏腳石，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要澄清，聯保計劃在2007年5月已經開展，但到了去年8月才啟動，即是到了8月才接獲實質申請，這只說明在該段時間沒有收到實質的申請個案，而並非說到了8月才開始接受申請。其實，聯保計劃由2007年5月已經開始接受申請，這是我澄清的第一件事。

第二，有關葉議員剛才提到的中央補償機制，我或許簡單地說一說。至於保費，我則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談有關的技術問題。主席，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曾就成立中央補償機制進行深入討論，而正正因為我們曾作詳細探討，所以一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香港目前不適宜推行中央制度。事實上，我們認為現時的運作整體上可應付需求，而且有其好處，所以當時才會決定推行剩餘機制，即今天的聯保機制。換言之，這個機制是應運而生的。經過了深入探討，我們發覺中央補償機制並不能真正持續運行，其中一個理由我們當時也曾詳細講述，便是沒有分散風險，而且並無其他保險業務互相補貼，一旦遇到風險便可能陷入財政困難，保費有上升壓力。第二個理由是中央補償機制一定要有龐大的行政機構才能操作，所以效率方面不一定較現時靈活，因為現時存在商業競爭。第三個理由是，如果政府需要在運作上根據承保風險、主要意外率和索償金額來訂定保費，保費的收費水平便未必有下調空間。對於以上種種因素，我們當時已有詳細交代。

事實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去年就一項議案辯論回應議員時曾經解釋，雖然中央補償機制看似有優點，但其實也有很多明顯的風險因素，是我們要處理的。或許我現在請陳局長就保費費率作出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說說保費方面。大家知道，整體來說，在過去一段時間，保費有所增加，翻查保監處的資料，最主要的原因是僱主補償保險業務在過去10年出現虧損，每年的虧損額平均約為4億元，導致很多保險公司、保險界在承保時採取更多措施來核實僱員的人數、工種等，令保費增加，反映出業界承擔的風險。

至於聯保計劃如何釐定保費，聯保管理局會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定出22類高風險行業，由獨立精算師制訂各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作為基準。當然，聯保管理局每年會檢討基準和高風險行業的名單，而聯保管理局的顧問委員會則是由僱主、僱員、會計界、法律界、保險界、勞工處和保監處的代表組成。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人可以申請，但局長好像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陳健波議員：即使我們有中央補償制度，如果某個行業的索償過高，一樣會增加某行業的保費，否則便會對其他僱主不公道。所以，問題的根源是，為何個別行業的索償會那麼高呢？

我可以交流一些經驗。十多年前，建造業的勞工保險虧損嚴重，令保費由工程總費的1%增至4%，升幅超過三倍，其後經過勞工處、建造業、保險界共同努力，改善了地盤安全、職安健和地盤意外率，結果保費大幅回落至低於1%。當然，現時的問題較以往複雜得多，因為現在有包攬訴訟的情況，也有很多詐騙，少報工資等問題。

我想問一問，面對現在的問題，勞工處會否成立一個專組，協助業界和保險界針對這些問題，尋找解決方法，從而真正幫助中小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跟我們分享，他真正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我們是三管齊下，從執法、教育、宣傳方面盡量提供幫助。我們正在做的其中一樣工作是檢控，去年的檢控數字不少，即我們一定要確保他們買到保險。讓我舉一個例子。在去年的750宗檢控中，有694宗成功定罪，最高罰款額達2萬元，有1名僱主被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再加上罰款。所以，第一，我們會繼續加緊巡查，確保僱主購買保險，而在購買保險時，僱主一定不能少報或多報，我們會看看僱主聘請了多少僱員，所以會有阻嚇作用。

第二，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進行，並由職安健的源頭做起。議員剛才說得對，建造業最重要的是看過往表現，因為如果過往沒有怎樣索償，紀錄良好，保費方面自然會反映出來，有加有減。我們一定會加強這方面的信息，希望可以改變整個文化，最終受惠的也是僱主，因為保險費可以降低。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目前有聯保，應該沒有甚麼問題，只是要改善一下；至於保費昂貴，由於目前存在競爭……如果出現更大競爭，當局是否應該重新考慮中央僱員補償機制呢？外國很多地方已經推行這個機制，我在1980年代也曾提出，香港也有學者專門撰寫這類書籍，介紹有關經驗。既然別人也行得通，而且我們也可以增加所謂的競爭，當局是否便應該重新考慮中央補償機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如果譚議員記得，我們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其實討論了一年多，最後在2005年決定推行當時所謂的剩餘機制，即現在的聯保計劃，意即一定要幫助剩餘下來、購買不到保險的僱主。剩餘機制跟美國的制度十分接近。我們的同事從美國考察回來後向保監處建議，而保聯亦十分合作，於是聯保計劃在2007年應運而生。換言之，對於買不到保險的僱主，聯保計劃一定要為他們提供。直至今日為止，沒有一個僱主是買不到保險的。讓我舉一個例子。各位從主體答覆可見，在目前批出的數十個項目中，“搭棚”屬高風險，

有三十多名獲批的僱主是從事“搭棚”行業的。以前購買保險時遇到困難、找不到保險公司承保的僱主，在目前的機制下一定可以購買得到保險。

至於中央補償計劃，我們以前也曾詳細討論過，看似是有優點，但風險因素其實十分高。我剛才說提出了數項因素，現在不再重複。在沒有互相補貼的情況下，保費會有上升壓力。此外，由於中央補償計劃要有龐大架構才可運作，所以不能擔保會較現時靈活，因為現時的聯保計劃是屬於市場機制。再者，中央補償計劃的效益未明。根據我們考察所得，在外國也不是運作得那麼暢順。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實事求是，凡是未能購買保險的僱主，我們一定要確保他們可以買到，而現在的聯保計劃的確能夠發揮最後後援的作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的轉型升級問題

Restructuring and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Engaging in Processing Trade on the Mainland

2. 林大輝議員：主席，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去年8月訪港期間，公布了中央政府36項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措施。就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方面，該等措施包括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推進珠江三角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創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加強就業服務和用工指導，提供融資保險支持等，以及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建議設立專項基金外，政府有否就上述支持港資企業穩定發展和升級轉型的措施的內容作出任何跟進和支援的行動，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效為何；
- (二) 會否研究在內地推進珠江三角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時，准許區內的港資進料加工企業可就放置在內地的機械設備向本港稅務局申報折舊免稅額，以及享有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安排，以配合上述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和評估港資企業現時就升級轉型和開拓內銷所面對的困難和障礙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港商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有大量投資，從事不同種類業務，當中不少是製造業，尤其是加工貿易。在“十二五”規劃下，國家會繼續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及致力擴大內需。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2011年8月訪港，宣布了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共36項政策措施，涵蓋金融及經貿等多個領域，當中包括支持及鼓勵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瞭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針對業界的需要，通過不同的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及發展內銷，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業界的關注及我們的工作如下：

- (i) 港資企業在內地營運的時候，往往需要因應內地在政策法規上的轉變而作出調節，例如最低工資標準的調整，以及新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安排等。就業界在內地營運的關注事宜，特區政府一向與內地的中央及地方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例如透過與商務部召開“內地與香港商貿小組”會議及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召開“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會議，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此外，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或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工業貿易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200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 (ii) 業界在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時需要技術上的支援，因此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
- (iii) 在拓展內銷方面，我們明白業界需要對相關的內地市場有所認識，並通過合適有效的平台推廣其產品及品牌。因此，我們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以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另一方面，在2012-2013年度，我們亦安排駐內地辦事處與商會或其他機構分別在其涵蓋範圍內的二線城市舉辦“香港周”活動，藉此宣傳香港品牌／產品，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開拓內地市場；及
- (iv) 近期業界向我們反映，由於受國際市場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企業的定單減少，融資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令營運成本上升，經營環境困難，特別對於中小企而言更甚。為向企業提供財政上的支援，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不同的資助計劃，包括工業貿易署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至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此外，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政府建議“專項基金”分為兩部分，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我們已經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計劃會於本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年中推出基金。

透過以上的措施，我們相信能夠為業界就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協助。

- (二)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支援措施，為在內地的港資企業升級轉型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內地市場等支援服務。然而，香港稅務局在計算於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香港企業的利得稅時，無論有關加工貿易活動是否在內地的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內進行，仍是根據一貫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原則徵稅。《稅務條例》第39E條的規定及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安排亦是以上述的稅務原則作為依歸。

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多次向議員解釋，在“進料加工”安排下，負責內地製造活動的內地企業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由該內地企業自行付匯進口所需要的原材料，並按需要設置生產設備，而製成品均屬內地企業擁有，由其負責外銷出口或內銷。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是買家與賣家的關係，在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是源自其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由於有關內地製造活動的利潤並不屬於香港企業，因此稅務局不會向香港企業徵收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利得稅，在“稅務對稱”的原則下，亦不會就只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而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稅務局不能把內地企業帳目內有關製造活動所賺取的利潤分拆給香港企業，按香港稅率徵稅，基於同樣原則，稅務局亦不能就香港企業源自貿易活動的利潤給予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安排。此外，如果我們就“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提供折舊免稅額，將被視為鼓勵轉讓定價，影響香港和內地的徵稅權利，使香港被視為損害其他稅務管轄區利益的地方。

個別企業因升級轉型而採用的經營模式乃商業決定，而稅務局則根據事實依法徵稅。

林大輝議員：主席，過去多年來，我鏗而不舍地就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及進軍內銷的事宜提出不同意見，並尋求政府協助，但每次均無功而還。我相信今天的口頭質詢可能是我任期內提出的最後一項口頭質

詢，所以我要再接再厲，賈其餘勇，就升級轉型的事宜提出質詢，希望政府有所回應。可是，局長今次的答覆再次令我失望。政府的答覆一如以往，都是陳腔舊調、“炒冷飯”。主席，中央政府不斷推出措施，支援香港進一步發展，但特區政府卻故步自封、原地踏步，沒有進一步的配合及響應。主席，試問一隻手掌又怎能拍得響，政府這種態度，不單辜負中央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苦心，亦令業界的發展越來越艱苦。

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現時的做法根本是完全脫離現實的情況，不理會業界真正的困難及障礙，嚴重導致我們的發展脫節。如果繼續這樣不與時並進，跟國家政策相違背，可以說是完全脫軌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我想問一問蘇局長，可否簡簡單單、實實在在、清清楚楚地回覆業界，究竟現時的《稅務條例》第39E條有否窒礙業界升級轉型及進軍內銷的意欲？如果蘇局長認為沒有，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和業界，究竟《稅務條例》第39E條在1986年立法時，立法原意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從我剛才相當長的主體答覆中，其實已看到政府是非常關注業界在內地發展品牌與拓展內銷市場，以及在協助業界升級轉型方面花了不少工夫。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而我們亦希望與議員及業界一起合作，透過專項基金協助企業在“十二五”規劃的框架之下，發展內地龐大的市場。關於《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問題，我請陳家強局長作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林大輝議員的質詢。對於林大輝議員一如既往地提出質詢以作積極跟進，我是相當佩服的。這個問題本身的理據很簡單，我們以往也解釋過，我不想在此再重複，但我想指出的是，我們的稅制是根據地域來源和稅務對稱的原則徵稅。至

於如何根據稅務原則進行各方面的安排，從而減低稅務，企業是有其自由度的。

因此，主體答覆指出，“個別企業因升級轉型而採用的經營模式乃商業決定，而稅務局則根據事實及香港法例徵稅”。簡單來說，以進料加工的問題為例，是否以免費租賃的方式把機器提供予內地企業運用，是一個商業決定。本港企業可以選擇向內地企業收取租用設備的租金，所收到的租金當然屬該企業於內地所賺取的收入，企業要就此收入向內地交稅。所以，企業是要就這方面的考慮作評估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很明顯，兩位局長均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要局長回答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兩位局長可否告訴業界，現時的《稅務條例》第39E條究竟有否窒礙業界對升級轉型、進軍內銷的意欲？如果局長認為沒有，希望局長解釋一下第39E條的立法原意。

主席：有關你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經作答。至於立法原意，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時的立法原意，是以地域徵稅及稅務對稱的原則為基礎，完全是以事實為根據，並與稅務評估原則脛合。

譚偉豪議員：主席，林大輝議員代表工業界爭取，要求政府以較廣闊一點的眼光來看問題，而不是沿用一項舊法例，窒礙工業發展，但我覺得政府當局仍未回應，我對此表示失望。

政府為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而成立了一項10億元的基金，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成立了10億元基金後，究竟如何才用得其所呢？我相信業界亦非常關注。

林大輝議員所提出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以往其他基金有何成效及進展如何，而局長的答覆則指出了一系列活動，包括一些代表團及“香港周”等，但我從中卻看不到局長告訴我們有何成效。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或政府究竟有否量度港資企業的內銷情況，究竟是有還是沒有，而這些數字是在增長或是在倒退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感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回應的時候已經指出，我們作出了多項措施來幫助港資企業。我希望藉此機會，解答一下譚議員的問題。在資助計劃方面，我們有“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亦有“創新科技基金”；在技術提升方面，則有“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再加上政府有很多設計方面的項目，例如“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等。我們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協助業界拓展內銷市場。當然，我們是朝着高增值的方向發展。至於“信貸保證計劃”——亦是我們常設的計劃——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已達177億港元，有助保留很多就業機會。至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亦批出了九百六十多億元貸款額，從而保留了很多在香港的就業機會。

我剛才提及我們會在“專項基金”之下，協助業界發展內銷市場。所以，我們是以多管齊下的形式，幫助業界。就以我們上星期舉辦的“香港周”活動為例，便是由廠商——中華廠商聯合會——前往湖北省、武漢，看到我們在內地市場，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局長，你一直在談措施，但議員問的是政府有否掌握廠商在內地的內銷數字，以反映你剛才所說的那些措施的成效。你可否就此作出回應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方面的數字，我可以在會後以書面作回應。(附錄I)

陳茂波議員：主席，就港商的升級轉型方面，我想請問局長，在日後的邊境前海經濟區，會有何稅務政策支持港商在內地升級轉型，以及支持港人在內地的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感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前海可以說是特區內的特區，各方面的事宜現時仍在探討的階段。我們當然希望能藉着前海協助港商(特別是高增值方面)升級轉型，以及引入一些措施，協助港商(特別是服務業方面)的發展。在這方面，我們會密切與內地的有關方面聯繫，希望這些措施能有助業界的發展。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支持林大輝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意見，我希望局長能深入瞭解一下，業界在這個問題上遇到的困難。

我想問，特區政府有否瞭解一下，業界在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有否考慮聘請一些顧問，就這方面作出全面的評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也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工業貿易署不時與商會及業界代表會面，瞭解港資企業在內地營運的情況，包括在推動升級轉型、拓展內銷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並在聽取他們這方面的意見後，向有關的部委反映相關問題。舉例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剛在今年3月與商會代表會面，跟進內地港資企業最新的營運情況。我們很歡迎業界向我們反映這方面的意見。我們認為業界與政府之間現時有良好的溝通，能夠讓我們直接瞭解業界的意見，因此無需聘請顧問處理有關工作。

李慧琼議員：主席，林大輝議員多次就這項題目提出質詢，我也被他感動，亦因為他多次提問，讓我與業界及會計界的朋友見面時，均曾提及和探討如何處理《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困境。

問題其實分為很多部分，對於50：50這個比例，我相對地能夠理解，假如說的是一些機器或工業裝置等，我還能相對地理解，但業界現時是就模具提出了一個很具體的要求。港商因為整體生產過程的緣故，而要把模具送到國內的工廠生產，而這些模具是港商擁有的，並且在版權或其他考慮之下，必須由港商提供。由於現時的稅務安排，這些模具不能享有原本的稅務折扣安排。我想很具體地問局長，有否就如何令港商擁有的模具可以享有原本的稅務折扣而進行研究呢？如有，情況為何；如否，為何不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曾在立法會答覆這方面的質詢。最主要是視乎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的關係，如果兩者是不同的法人團體的話，對於無償地把生產設備送到內地的公司，無論是模具還是機器，背後的稅務原則都應該是一樣的。我們曾就這問題作出研究，亦答覆了立法會，便是我們亦覺得《稅務條例》第39E條在這種情況下並不適用於模具方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是的。主席，我不太同意他對模具的.....

主席：李議員，質詢環節不容許進行辯論。

李慧琼議員：明白，我想請局長稍後把他對模具的研究提交給我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把那份資料交給議員。(附錄II)

李慧琼議員：好的，謝謝。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免費轉播2012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 Free Telecast of London 2012 Olympic Games

3. 李慧琼議員：主席，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將於本年7月27日揭開序幕。據報，取得奧運會獨家播放權的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表示，由於旗下免費電視台的牌照申請仍未獲批准，相信無法趕及在奧運會揭幕前完成所有法定程序，而另外兩間免費電視台至今亦未主動與其商討有關轉播奧運會的事宜，因此預料本屆不少賽事不能經免費電視頻道收看。有評論指一半港人欣賞奧運會的機會將被剝奪，批評商業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三宗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最新審批進展為何；就免費轉播奧運會受阻一事，政府會否介入並與業界合作推出應變方案，讓大眾免費觀看各項重要賽事的直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日後與電視台討論續牌時，會否考慮加入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款，確保大眾可以免費觀看各項重要國際賽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以公帑購入奧運會這類大型賽事的播放權的可行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國際性及地區性大型運動比賽的主辦機構一般會將賽事的播映權及轉播權，按該主辦機構的政策及規章，以價高者得的競投方式售予合資格的傳媒機構或其有關聯的公司。我們知悉香港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2012年倫敦奧運會在本港的獨家播映權。由於奧運賽事播映權的分銷安排屬商業事宜，我們會尊重有關廣播機構所作的商業決定，並已呼籲該些廣播機構在磋商轉播安排時，能以廣大觀眾的期望為依歸。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已分別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第562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向合資格的牌照申請人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早前，通訊局的前身，即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前廣管局”)，已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有關評核工作，並就3份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由於申請結果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公布結果。

至於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轉播安排，我必須指出這與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兩項完全不同的事宜，當局會分開處理。正如我在前言中解釋，競投賽事轉播權屬商業決定，透過商業磋商達致轉播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從經驗所得，獲得獨家轉播權的收費電視台一般都會在賽事舉行前與免費電視台商討商業上的轉播安排。此外，根據以往經驗，除了在家中收看電視外，市民亦可透過不同方式(例如互聯網、手機流動網絡等)和在不同地點(例如商場、酒吧、食肆等)，觀看體育賽事。政府會繼續鼓勵各方達成商業協議，倡議他們顧及廣大觀眾的期望。

- (二) 世界各地每年都有舉辦不同的大型體育活動，賽事轉播安排均由有關主辦機構按賽事的性質和運作需要而制訂。有關賽事的轉播權由哪間機構投得、有關機構是否持牌機構、轉播權是否獨家，均不能一概而論，在牌照內加入規範性條款並不能確保觀眾可免費觀看各項重要國際賽事。基於

競投賽事的轉播權屬商業決定，我們認為透過商業磋商達致轉播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

- (三) 競投國際體育盛事轉播權屬商業決定，世界各地政府一般不會直接參與或介入，香港亦不例外。體育賽事轉播權費用的作價由市場主導，主要視乎有關賽事受歡迎的程度、比賽的性質、主辦機構的政策等而定，很難一概而論。至於舉世矚目的體育盛事，例如世界盃及奧運會的轉播權費用更動輒超過億元，如要政府動用大筆公帑參與競投，是否恰當成疑之外，還須考慮此舉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香港一向被譽為區內最開放自由的廣播市場之一，如政府參與競投體育比賽的轉播權，會被視為介入商業市場，與商爭利，對本港作為亞太區廣播樞紐的聲譽和地位會帶來負面影響。

李慧琼議員：主席，猶記那些年，我和同學們對四年一度的世界盃和奧運會都有一份熱切的期盼。在世界盃及奧運會期間，我們放學後會立即回家看電視，當時收看的當然是免費電視，從中重溫那些重要的精華片段。回想那些年，整個社會的氣氛會隨着免費電視台轉播奧運會及世界盃而熾熱起來，但這種日子似乎已一去不返。

我最擔心的是我們的下一代，尤其是家中沒有訂用收費電視服務的家庭，家中的小朋友可能連四年一度的世界盃和奧運會於何時舉行也不太清楚，而且沒有機會每天在家中直接觀看奧運會和世界盃賽事。我認為這是嚴重的倒退，在推廣體育運動方面更是徹底的倒退。

局長的答覆實在令人非常失望，總體而言，他認為這是商業決定，政府如採取任何措施，將被視為介入商業市場。我想問局長，這說法是否意味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而言，他的意思是即使沒有免費電視台可轉播奧運會，政府也不會有任何應變方案，以便全城有更多市民可免費觀看奧運會的精采賽事？因為關於應變措施的質詢，局長並沒有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關注。我同意市民大眾在這方面有他們的期望，但基於這些大型體育盛事轉播權的磋商、分銷安排及競投均屬商業事宜，政府不應參與其事及與商爭利，對此我已在主體答覆中作出解釋。

儘管如此，前廣管局仍早於去年即2011年1月致函各有關廣播機構，即有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呼籲他們以廣大觀眾的期望作為依歸，進行磋商。政府會繼續關注事態的發展，並希望各廣播機構能早日達成協議，以便廣大市民能夠收看奧運賽事。

當然，如有需要，政府樂意在這方面擔當協商的角色。然而，我亦須提醒大家，由於局方現正處理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為免出現角色衝突或引起程序公義的問題，其他相關部門在有需要時會協助進行調解。

譚偉豪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也尊重香港一直以來所奉行的商業運作模式，由此亦可帶來一定的競爭性。但是，回顧過往數年的情況，這種商業模式未能順利運作，以致不少市民對政府應否介入產生很多期望。

香港這個市場似乎已出現一種壟斷的做法，只要財團以高價投得代理權，便可望迫使其他電視台的用戶轉用其服務，這現象似乎不大健康。我想問政府曾否作出統計，瞭解鄰近地區是否亦沒有免費電視台可接收相關節目？如在其他地區亦只能從收費電視台收看該等節目，我們只能接受現實，但假如大部分地區均有免費電視台作出轉播，政府會否考慮改變現時這個機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質詢。譚議員剛才用上了“壟斷”這個字眼，眾所周知，競爭法現正處於立法階段，現在所說的情況是否屬於市場壟斷，實不能以單一節目的轉播事宜作出判斷，而應從整體情況作出考慮。

關於政府會否介入，以及其他地方政府的做法如何，根據過往經驗，在傳媒機構作出這類商業決定方面並沒有任何共識。至於世界各地在制定限制播放權的法例方面，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有就此訂定

法例，但美國、加拿大則欠奉，可見有關法例有利有弊。如香港採取此項立法措施，牽涉層面將頗為廣闊，而且會一如我剛才所說，影響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所以，我們暫時沒有這個打算，但會繼續關注其他國家的發展情況，以作參考。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內容可能有別於主體質詢，但是，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打算發出多3個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猶記在二十多三十年前，香港曾成立第三間免費電視台佳藝電視有限公司，但開播不久便以清盤告終。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有仔細和詳細地考慮3間申請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財政預算，以免二十多三十年前那曇花一現般的歷史在今天重演，電視台迅即倒閉，令香港蒙羞？與此同時，政府有沒有留意這些公司的資金從何而來，背後有何政治背景與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由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處理工作正在進行中，我不便透露這方面的任何資料。不過，關於詹培忠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這方面的制度非常清晰。除了已在《廣播條例》訂定相關條文，通訊局亦已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發出申請指南，當中羅列了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時的多項評核準則，包括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投資承擔。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其他因素需要考慮，但詹議員剛才提及的財政穩健因素，其實已包括在有關指南之內。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剛才詢問政府是否有這方面的考慮，但局長卻表示指引訂有這項準則。但是，萬一日後沒有作出這個考慮，政府是否會承擔一切後果？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世界盃舉行期間，我曾在本會提出一項和李慧琼議員是項質詢類似的質詢，提及沒有訂用收費電視服務的市民將無法收看世界盃賽事的問題，並提出一項建議以供政府考慮。當時，局長曾表示會考慮該項建議，那便是由香港最大的慈善機構香港賽馬會（“馬會”）斥資投得播放權，然後分銷予所有收費及免費電視台播放，讓大家都可收看有關節目。但是，此項建議現在似乎再無下文。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做法是否可行的辦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翻查紀錄，他上次提出關於世界盃賽事播放權的質詢時，確曾作出這方面的查詢。我想指出，奧運會的轉播權其實早已在此之前由有線透過競投方式奪得。

不過，譚議員提出由馬會作出競投的建議究竟是否可行？據我們瞭解，這類大型體育賽事播放權的競投事宜一般由廣播機構進行，而且有關機構必須訂定一套電視轉播計劃，以支持其競投申請。若由馬會進行競投，最終須視乎主辦機構是否接受，以及其出價能否高於其他競爭者。對於這個方案，正如前任的劉吳惠蘭局長所說，我們會持開放態度。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轉播體育盛事方面，如能讓普羅大眾有機會觀賞賽事，對於推動香港的體育運動發展將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其實，本會已曾就此在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相當深入的討論。所以，局長在今天的答覆中反覆強調轉播安排屬商業事宜，重申政府不會介入有關的商業決定，這確實會對推動香港的體育運動發展帶來非常負面的影響。

我想問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世界各地政府一般不會直接參與或介入，但所指的只是一般情況而已，在這方面可有其他特殊例子？如有的話，為何政府不能考慮採取有關做法？因為香港並非沒有財政資源，一樣可以商業方式進行，但問題是需要有政府的參與，為何政府不可以這樣做？除了一般做法之外，有甚麼地方實行了不同的做法，可為香港達致有關目的提供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剛才答覆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及，是否引入限制播放權的法例，將須考慮多方面因素才可作出決定。我剛才已就此指出，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訂有這方面的法例，但加拿大、美國則沒有，而且亦沒有任何共識。換言之，就這個議題的利弊作出各方面考慮時，仍須因應當地情況而定。

所以，我剛才已表示，在這方面需要考慮的層面非常廣闊，必須按照香港的特殊情況衡量有關需求。就此，我們當然會繼續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而且歡迎議員和市民向我們提供意見。

主席：第四項質詢。

現任政府及來屆政府的交接

Transition of Present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of Next Term

4. 余若薇議員：主席，候任特首自當選為第四任行政長官後，曾多次公開發表對現屆政府施政的意見，而現屆行政長官曾表示會“奮鬥至最後一秒”。公眾批評這情況造成“一區存在兩特首”、“越俎代庖”及“現屆政府成為跛腳鴨”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於本年4月6日表示，已與私家醫院就2013年接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的配額達成共識，但尚未公布有關詳細資料，而候任特首則在4月16日公開表示，2013年應實施私家醫院“零配額”，又表示不能保證“雙非孕婦”在港出生的子女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當局有否評估候任特首公開評論現屆政府施政有否越權，以及令公務員感到無所適從；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以挽回公務員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環境局打算就處理固體廢物向本會申請撥款興建焚化爐，卻被候任特首舉出作為例子，申明問責

制下主要官員的政治手腕的重要性，當局有否評估有關言論會否令公務員感到現屆政府被暗諷以致工作時力不從心；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以挽回公務員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候任特首的競選政綱提出將12個政策局改為14個政策局，並開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統籌跨部門政策，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未有收到任何進行有關工作的指示，另本人得悉有公務員擔心大幅改組政策局會導致架床疊屋及施政效率減慢，政府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以挽回公務員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都有相同目標，就是服務市民。現屆政府餘下任期的重要工作，是要確保與下屆政府在各方面交接順利，以及配合候任特首籌劃開展新一屆政府的工作，做到無縫交接。

政府希望在此重申，直至6月30日，政策的釐定與執行必定由現屆政府負責，而自7月1日起，則由下屆政府負責。任何重要的新政策措施，如果落實時間跨越本屆政府的任期，現屆政府會先徵詢候任特首的意見，確保政策能夠順利過渡，不會影響市民。

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會繼續與候任特首辦緊密聯繫，協調各項交接工作。

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行政長官在3月26日向全體公務員發公開信，表示要確保現屆政府在7月1日前有效施政和管治，並全力以赴做好兩屆政府交接工作。公務員隊伍會秉承傳統，以專業及忠誠的態度，協助現屆政府的工作。7月1日以後，公務員也必定會全心全意輔助第四任行政長官及新政府落實施政計劃。

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3個具體問題，現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及致力處理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要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和優質的服務，在有剩餘服務量時，我們才考慮容許非本地孕婦使用本港的產科服務。去年，為進一步控制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數目，我們提出並落實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將2012年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目限於35 000名。

就2013年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預約問題，我們一直與私家醫院商討，但並未達成任何共識，由於有關事項亦是下屆政府需要跟進和處理的工作，所以我們與候任特首會保持溝通。

候任特首表示，他在競選政綱中承諾，在未能充分全面瞭解丈夫亦非港人的非本地孕婦在香港產子，對香港的醫療、母嬰健康和教育等社會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前，私家醫院在2013年應該暫停接收該類孕婦預約分娩。我們理解及尊重候任特首的看法，私家醫院亦一致同意停止接受明年“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

- (二) 廢物管理問題迫在眉睫，過去一年多以來，環境局在減廢回收、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和及時擴建堆填區這個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下，一直與立法會和社會各界進行討論。候任特首在其政綱中提出的廢物處理策略，與現行政策目標一致，政府與候任特首亦有就此進行溝通。雖然本屆政府引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反對下，未能繼續撥款申請程序，但各項已開展的源頭減廢措施，將繼續逐步落實。
- (三) 行政長官在4月20日公開表示，現屆政府會全面配合候任特首改組下屆政府架構的工作。為此，在政務司司長督導下，成立了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持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行

政署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在技術及程序上提供支援，包括：

- (i) 修改相關法例；
- (ii) 處理開設職位和撥款事宜；及
- (iii) 安排政府架構重組後有關部門所需的辦公地方。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中舉出了3個例子，首兩個例子所涉及的問題不大，因為在社會上其實已經有很多討論，在議會上亦有很多討論，我自己的“街板”亦建議應要暫停“雙非孕婦”的配額。

主席，但就着第(三)部分問題，社會上是未有討論的，根據主體答覆，在公務員隊伍本身亦未有進行諮詢。以往很多時候，例如殖民地年代的政策是由下而上的，所以出現的問題並不大，但現時的政策卻經常是由上而下，是由上方“拍板”再交由下方執行，完全沒有提出會諮詢公務員。

所以，在我提出第(三)部分有關政府改組的問題時——主席，你看到我質詢的內容，當時局長是表示現屆政府未有收到任何進行有關工作的指示；但在我提出質詢後，政府近日便出來表示將會協助下屆政府盡快壓縮時間，以期於7月1日前通過有關決議案和撥款。可是，至目前為止，我們是仍然未收到有關文件，可查看有關人數、職級、薪酬福利、從屬關係、職能分配或職能分工等，是完全未有資料的。可是，我們在報章上卻看到很多資料，指將會到工聯會揀選人才，又說會到民建聯揀選人才，將會有不知道多少名政治助理，現時更連某些人的名字也已經被報道出來，但我們卻仍然未收到這方面的文件資料。

我想問現屆政府打算如何諮詢公務員，因為這件事是一定會牽涉到公務員的。記得上次我們於2008年談及政治助理時，當時是有多大的風波，公眾的回響很大，而這亦是會影響公務員的。所以，我想問現屆政府將如何諮詢公務員、如何諮詢公眾？怎可能要我們在7月1日前，便要同意所有修改，不論是所涉及的人數、薪酬福利、職級及

所有相關問題等，我們怎會有足夠時間呢？當局究竟會如何諮詢公眾和公務員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下屆政府的架構重組安排工作，在上星期我已致函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請求事務委員會在5月初召開特別會議，讓我們有機會把重組的具體安排——包括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的各項具體問題——作具體交代。隨後，我們瞭解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暫訂於5月9日早上召開會議，我們必定會在這天前把相關文件提交到立法會以作參考，供屆時進行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任行政長官在上月20日宣布會全力配合候任特首在這方面的工作。當天下午，我已經指示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馬上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部門，主要是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的公務員同事參與其中。他們在上月20日後，在數天內已對相關建議作出詳細審議，亦在隨後由政務司司長召開的會議中，與候任特首辦主管作詳細交流。我也有參與該會議，席上不少公務員同事，特別是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他們在以往運作上的經驗比較豐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我相信，我們下星期前來立法會討論的具體內容，不但反映出候任特首政綱上一些重組配套的建議，亦會吸納了現屆政府官員，特別是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公務員同事在運作上的經驗和看法，以至有更順利的重組安排。至於詳細情況，我們在下星期會作出交代。

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 我是問關於公眾諮詢，因為直至目前為止，諸如涉及多少錢、甚麼人……

主席：你只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余若薇議員：……公眾諮詢方面，局長完全沒有提及。他預計如何由現時至7月1日前，可以就這些問題諮詢公眾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或許適合在下星期作具體交代。不過，我只想提出一個現實的問題，便是重組的建議其實主要是更好地配合下任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特別在他的政綱內所提及的工作。所以，我相信重組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他更好地落實其政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行法例規定在7月1日換屆前，須在100天前的星期天舉行特首選舉。很多時候，在換屆的情況下，候任特首只有100天的時間工作。他如何能夠在這段期間吸納各方的意見呢？就這方面，我相信無論是候任特首、其班子及現屆政府官員，均希望可以聽取更多意見。

我相信立法會各位議員，作為民意代表，你們的意見也是比較重要的，亦會作為我們的參考。我們下星期會來立法會作詳細交代。

何俊仁議員：主席，為了達到所謂的順利過渡及移交，現任特首曾蔭權表示會全力配合。但是，今天，我相信余若薇議員這項問題的主要核心點，便是就配合方面，第一，要維持現屆政府餘下時間的有效管治；及第二，更重要的是，要繼續維護本會一直以來所尊重的一些憲制傳統。

大家剛才聽到，牽涉的改革是增加兩位副司長及多設立兩個政策局。這是很重要的改革，不單是資源，亦可能牽涉政策的改變，包括其下公務員運作的改變，亦牽涉社會上對這些政策局的設立所帶來的政策改變有何意見，當中會引起很多爭論。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即使要做好順利移交的工作，但也有責任維護本會一直重視的傳統，在有重要政策改變時，要有充分的社會

諮詢。以往的做法是，對於如此重大的改變，社會諮詢並不少於2至3個月。

我現在要求局長作出保證，不能只是說為了配合下屆行政長官在選舉時政綱上作出的承諾——記着，他並非由全港選民選出來的——你現在是閉起雙眼為他做一切“搭橋鋪路”的工作。你要尊重傳統，也要做好諮詢。你可否作出承諾及尊重傳統，進行公開的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這項要求或問題，作為現屆政府官員，我不適宜以此身份來回答。當然，如果候任特首或候任特首辦的同事，在吸納各界意見方面需要我們作出配合，我們一定會樂意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我是問局長可否承諾尊重本會一直以來所尊重的憲制傳統，就是凡涉重大的問題，均需進行諮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經回覆了這項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回答余若薇議員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及補充質詢時，不斷重複提到現屆政府會全面配合候任特首改組下屆政府架構的工作。

我相信余若薇議員這部分質詢的重點及中心所在，是究竟這個配合是盲目的配合、機械化的配合、“扯線公仔”式的配合，還是你是會有所堅持？簡單而言，根據這個答覆，他們不承認現屆政府是“跛腳鴨”政府，既然如此，究竟局長會否同意候任特首辦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不斷重複所說，今次建議的改組較2007年牽涉更少，不需要諮詢公務員，與數位常任秘書長商討便可以，不需要諮詢公眾？作為非“跛腳鴨”的現屆政府，局長是否照單全收，然後——根據他的答覆——全面配合，所以他不質疑，照做可也？我想請局長說清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答覆時已說明，上月20日，行政長官宣布現屆政府會全力配合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馬上在工作層面作出跟進，亦在多次會議上，與候任特首辦主管交換意見。對候任特首辦的初步建議，無論是現屆政府官員或公務員同事，均就本身過往數年在運作上的經驗作出分享，以及提出一些反建議，探討重組架構會否有調整的地方。我相信我們在下星期來議會所討論的具體內容，正如我剛才所說，一方面會反映候任特首認為如何能在架構上作出配套安排，更好地落實其政綱的各項措施，同時亦吸納了現屆政府的同事對運作上的一些體會、經驗和意見。

因此，就這方面，我們在過往十多天均是有商有量的，大家有充分溝通，務求做好這項工作。現屆政府官員及公務員同事畢竟有運作方面的經驗，而且我們現時正處理很多相關政策的問題，在架構配合上，我們也有一些看法。我相信候任特首及特首辦的同事，會充分吸納我們的意見。

梁家傑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就着羅范椒芬女士表示，2007年的改組較今天的建議更大，不需要諮詢公務員及公眾。作為現屆政府的官員，他究竟是否同意呢？他並無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由下星期開始，我們會就重組建議與議會展開討論。就如何吸納社會上其他界別或人士的意見，候任特首辦會作出考慮，特別是聽罷議員今天的意見。我剛才重申，如果候任特首及特首辦的同事希望現屆政府在這方面工作有任何配合，我們均樂意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確實未有一個移交政權的體統或規範。但是，候任政府現時無須承擔這個政治責任，只派出一位候任特首辦主管來作簡介，而這隻“鑊”卻由現屆的“日落政府”承擔。

我想問局長，你如何奮鬥至最後一秒來維護市民發表意見的權利？當局就這次如此重要的改組，只諮詢部分政治團體和組織，而沒

有諮詢公務員及市民，你是奮鬥至最後一秒剝削市民的權利，還是維護他們的權利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何秀蘭議員無須就這方面過早下定論。正如以往多年來，無論在回歸後，甚至在回歸前，政府的架構都進行過多次重組，目的都是為了更好地配合施政，或因應一些政策的優次等，在架構的安排中作出適應。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重組的構思，當然是由候任特首及候任特首辦提出，現任行政長官及其班子亦承諾會配合。我剛才也說過，如果需要就這方面吸納各方意見，我相信候任特首辦會聽到議員今天所表達的意見。如果現屆政府需要作出配合，我們樂意這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第五項質詢。

海葬

Sea Burials

5. 黃容根議員：主席，近年，有市民選擇以海上撒灰(下稱“海葬”)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在本港設立數個指定的海葬地點，供市民合法地撒放骨灰。可是，部分地點接近東龍洲海魚養殖區，漁民擔心骨灰和祭品有機會流向漁民的海魚養殖區及捕魚區，污染海產，影響市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政府可否進行詳細調查及評估撒海骨灰會否殘留病菌或其他污染物，以及市民進食曾染有骨灰的海產的健康風險，以釋公眾疑慮；
- (二) 政府可否進行研究，將東龍洲以東海域從指定海葬水域列表剔除，改在遠離漁業活動的水域(例如果洲羣島以東海域)進行海葬；及

- (三) 鑒於現時政府未有全面監管私人公司提供的海葬服務，只依靠業界自律，政府有否研究推出措施以防止該等公司在非指定水域範圍撒放骨灰，以及把祭品或骨灰盅拋入海裏污染海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鼓勵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這種做法不但可推動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來處理先人骨灰，亦符合部分人士的期望，讓他們可選擇回歸自然的殯葬方式。食環署在2011年處理了約660宗把先人骨灰撒海的申請，佔全年火化個案的1.7%。經高溫火化後的骨灰不會引致衛生問題。除香港及內地外，其他海外地區，例如韓國及台灣，亦有採用骨灰撒海的殯葬方式。這種方式不僅符合環保原則，更可為有限的資源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空間，亦為市民提供多一種選擇。

食環署自2010年1月起提供免費渡輪服務，以進一步鼓勵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並由2012年1月中起採用較大型渡輪提供服務，使航程更為舒適和安穩。此外，每次出海均有禮儀師在渡輪上帶領家屬進行簡單祭祀儀式。

食物及衛生局現就主體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人類骨灰在火化過程中經約850°C的極高溫處理後，餘下的主要成分為無機化合物磷和鈣，不會帶有病原體，因此不會危害人類及海產的健康。所以，即使海產曾接觸骨灰，食用這些海產亦不會對人體構成不良影響，當中不涉及公共衛生問題。
- (二) 現時，本港共有3個指定地點(即塔門以東、東龍洲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海域)供海上撒灰。在選定上述地點前，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已詳細考慮及評估各方面的因素，務求盡量減輕對附近環境(包括海魚養殖區)的影響。我們亦曾諮詢相關區議會。食環署作為執行部門，一直密切留意海上撒灰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檢討。食環署自2011年1月底起，因東龍洲以東海域在冬季海

浪較大，故此只於夏季(即每年4月至9月)才前往該處撒灰。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相關部門亦未有發現在實施海上撒灰後，對附近環境構成顯著的影響。

- (三) 現時，市民除可免費使用食環署提供的渡輪服務外，亦可自行安排船隻出海撒灰，但事前須經食環署審批申請。食環署對海上撒灰有嚴格規管，經徵詢相關部門後，制訂批核條件，涵蓋撒灰的指定時間和地點，以及撒灰時應遵守的事項。有關條件清楚訂明申請人只可於核准地點將先人骨灰及少量鮮花花瓣撒海，而不可將食物、祭品或其他物品拋下海中，並規定如核准地點有漁船等其他船隻，須遠離這些船隻才撒放骨灰。如核准地點有海豚，則須待所有海豚離開後才撒放骨灰。發出批准後，食環署會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漁護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使這些部門可按其職權作適當監管及按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2011年已採用較大型的船隻進行海葬活動，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前往較遠的海域，仍要留在東龍洲附近的海域呢？雖然政府的回應指只會在4月至9月才在該海域進行海葬，但有很多漁船正是在那些月份到該海域捕魚。政府會否認真研究改在其他地點進行海葬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要考慮數個因素。首先，如果有這類渡輪在星期六出海，便要看船程有多長。大家都明白，這些家庭出海撒灰，一般都不希望花太長時間在船上。現時那艘渡輪可接載25個家庭，如果要他們前往較偏遠或風浪較大的地點，那麼辛苦地進行撒灰儀式，我們希望盡量令他們舒適一點。

現時那艘渡輪是較大型的，不過，如果要駛往遠離香港的地方，特別是大浪的地方，船身會搖晃得頗厲害。如果大家曾前赴果洲羣島那些地方，便會知道那些海域真的很大浪，一般人會“暈船浪”，甚至作嘔。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必須作出平衡。就現時情況看來，我們作出這樣的安排，特別在遠離船隻或任何捕魚活動的地點才進行撒灰活動，我們認為是合適的。

當然，我們會繼續考慮接下來的發展，因為我們準備在下半年增加渡輪的出海次數，讓更多市民可使用這項服務。如果使用這項服務的人越來越多，我們當然會考慮需否尋找更多地方，作為撒灰的指定地點。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不久前赴內地，瞭解到內地也有這個問題，找地方安葬很昂貴，要花上數萬元人民幣。當地政府，例如大連、北京和上海的政府會提供現金津貼，讓市民自行安排船隻出海撒灰。

香港政府現時每月只有兩天提供這類服務，有關服務的使用數字——數目只有660宗——是遠遠偏低的，不僅沒有改善，而且更減少了。政府會否增加海葬的數目？如果當局鼓勵這政策，便應考慮汲取內地的經驗，向市民提供現金津貼。現時政府也容許市民自行安排船隻出海撒灰，但政府會否考慮提供現金津貼，以提供誘因，好使市民依足當局的規矩進行海葬？而且，當局也應多找數個地方作為海葬地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過去兩、三年，使用這項服務的市民已增加了很多，我們的服務是完全免費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考慮在下半年增加服務次數，現時每月有兩個星期六提供服務，我們希望可增至每月有3個星期六提供服務，安排更多船隻供這些家庭選用。政府屆時亦會視乎申請數字，在這方面作出調校。如果越來越多人認為這項安排是好的，我們會繼續增加這方面的支援。

至於是否向有關家庭提供金錢誘因，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我相信很多家庭不是關心錢的問題，他們主要想尊重死者生前的看法，或家人希望以尊敬先人的方法來處理靈灰。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聽到局長在答覆中特別提到，選擇地點時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距離、風浪等，有關地點是否對漁業有影響也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我想進一步瞭解，現時還未有私營的海葬服務，如果真的要推出，會否有很清晰的發牌規管？此外，可進行海葬的地點範圍會否更闊，不僅局限於目前的地點，以提供更多的選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也有市民自行安排船隻進行海上撒灰——這並不是海葬，只是海上撒灰，因為遺體已經火化了——我們要求有關人士在目前指定的3個地點撒灰。我們在制訂此項政策時，曾諮詢過區議會等各方面，他們認為如果任由這些家庭四處撒灰，既難以作出規管，也有機會對當區居民帶來環境甚至心理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在現時這3個指定海域進行撒灰會較為妥當。

當然，如果越來越多人認為這是處理先人靈灰的好方法，我們會考慮更多地點，也許會向區議會物色多些合適地點，給市民多些選擇。但是，我們要明白，現時指定的那3個地點已是遠離人煙的。簡單來說，前往東龍洲以東海域的船程需要兩、三小時；前往西博寮海峽，差不多要4小時船程；前往塔門以東的海域，船程會更長。在這方面，我們要關心那些家庭的感受、他們當天的心情，風浪也有很大影響，因為與老人家出海，大風大浪很多時候會令他們感到不適，我們不希望出現這些情況。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正因為現時當局批准一些市民以私人形式出海撒骨灰，有些漁民曾在拖網時撈到整個骨灰盅。所以，業界很擔心，在政府指定的數處地點外，有些人租用了私人船隻出海，遇上風浪大不理後果，在附近海域把骨灰盅投入海裏便算。就此，我想問政府有甚麼方法監管租用私人船隻出海撒灰，以及以甚麼準則來作界定呢？對於大型的船隻，例如政府採用的船隻裝有衛星定位儀，可以知道船隻航行到哪裏，但其他船隻卻沒有裝設這些儀器，那麼，當局如何監管這些船隻呢？而且，也無法知道他們在哪裏把骨灰盅投入海，直至有漁民撈到骨灰盅，才知道有這回事。故此，政府是否應想想有甚麼方法可以作出監管，把私人撒灰亦納入監管範圍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任何人安排私人船隻出海撒灰，須獲得食環署批准，而有關批准亦指定了地點和時間。時間方面，我們在有需要時會通知海事處，讓海事處知道船隻會在該地點出現。我們也定出了一些條件，包括他們只可將先人骨灰和小量鮮花花瓣撒進海中，其他物品均不可以拋下海中。

一般而言，很少人會把骨灰連骨灰盅投入海中，我不知道這會否真的發生，因為現時一般都是把骨灰撒入海中。撒灰的做法有兩種：

第一種透過一道如滑梯般的槽，有秩序地把骨灰撒入海中；及第二種是把骨灰放進可水溶的袋子中，然後投進海裏，約半小時後，那袋子便會溶解，不會有任何東西積聚於海裏，而骨灰亦會被沖散。如果現時有人把骨灰盅也投進海裏，我相信這並不是尊重先人的做法，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有漁民或任何人士發現這些事件，希望他們通知我們，我們會作出跟進。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正是發現有這些情況……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問局長怎樣監管，因為我們發現有些問題是當局無法監管的，包括當局無法確定那些船隻有否在指定地點撒灰。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局長，議員提出的問題核心是當局怎樣進行監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黃議員剛才提出的可能是他們所發現的事件，如果他們有確切的人證、物證，希望能提供給我們，讓部門可以跟進。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Liberal Studies Curriculum Support Grant

6.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不少校長及教師向我表示，他們不滿教育局將於今年9月停止發放每校32萬元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他們指通識津貼多用作聘請教學助理製作校本教材等，故此預計將會有近千名具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校本經驗的教學助理被裁減，影響學校透過運用通識津貼累積的教學成

效，並會進一步加重通識科教師的工作量。他們亦指通識科推行時間尚短，教學基礎並未打穩，通識科教師仍然在摸索及適應課程範圍或深淺程度，亟需人手支援。他們擔心於2012學年開始即削減或取消通識津貼，會令教師的工作量雪上加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回應校長及教師對通識津貼的需求；當局有否評估，在新高中學制只完成首個教學與考評循環的關鍵時刻取消通識津貼，會對學校和學科發展造成甚麼衝擊；當局會否考慮延續通識津貼，或增設經常撥款或常額教師職位，以扶助通識科的健康發展，減輕任教教師的工作量；
- (二) 除通識津貼外，當局曾否就新高中學制下其他新增的核心科目，提供經常或非經常撥款或津貼；及
- (三) 當局為推行新高中學制提供的各項經常或非經常撥款或津貼的名稱、用途、開始發放的年份、每校每年所得金額，以及每項涉及的政府開支為何；當中當局計劃將會或現已停止發放或削減的非經常撥款或津貼為何、何時停止發放或削減，以及在有關年份停止發放或削減的理據為何；估計對教師或支援人手有何影響；在停止發放或削減各項相關撥款或津貼前，會否就當時教師的工作量、教學的實際需要，以及對學生學習的影響作充分評估和諮詢學校？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教育局於2010-2011學年，向每間受政府資助的中學提供32萬元一次過為期兩年的通識津貼，旨在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科課程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學校可自行決定，把增加的財政資源及人手編配予任何一科，包括通識科。

據教育局瞭解，學校在2010-2011學年使用通識津貼，遠較預期為低。截至2012年4月，根據294間資助中學已呈交的2010-2011周年帳目中，92間(即約31%)在2010-2011學年

中，通識津貼未動用的結餘在七成或以上，而其中33間(即約11%)從未動用該津貼。

有見大部分學校並未充分運用有關津貼，教育局已建議把通識津貼的使用期延長1年至2013年8月31日，使至今尚未盡用該津貼的學校，有更多時間運用。同時，學校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增撥通識津貼，在2013年8月31日前使用。教育局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包括該校使用通識津貼的情況和財政狀況，作出考慮。

- (二) 除通識科外，教育局並沒有為新高中學制下的其他核心科目提供經常或非經常撥款或津貼。
- (三) 教育局早於2005年公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落實在2009年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增撥資源，為學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初期作出充分規劃和部署，除了教師與班級比例外，教育局亦實施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多項津貼(詳情見附件)。

這些津貼中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及通識津貼為非經常性津貼，首兩項發放至2008-2009學年，以協助學校準備實施新高中課程，支付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起動費用。而一次性的通識津貼則在課程實施初期為通識科提供額外資源，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此外，經審核周年帳目中顯示，學校一般有充足財政資源。學校可因應本身的需求，靈活調撥學校的其他津貼。教育局重申，倘個別學校因種種原因未能從其經費或營運儲備應付教學需要，可接觸教育局，我們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作出考慮。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材料，以及校本支援服務等，協助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

附件

教育局為推行新高中課程實施的各項津貼

(1)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在2005-2006至2008-2009的4個學年內，為學校提供“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協助學校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創造空間。視乎學校的班數，金額由10萬元到50萬元不等。學校可保留這項津貼的餘額，直至2011-2012學年完結為止。截止2012年3月底為止，是項津貼總開支約為8.13億元

(2)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在2006-2007至2008-2009學年發放的“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視乎學校的班數，金額由3萬元至11萬元不等。學校可保留餘額至2011-2012學年完結為止。此外，有財政困難的學校可申請附加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津貼上限為30萬元。截止2012年3月底為止，是項津貼總開支約為1.37億元。

(3)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教育局在2008-2009學年，提早一年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並在2008-2009至2011-2012學年的4年過渡期，為學校提供“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津貼由原來相等於每新高中班0.1名學位教師增至0.15名學位教師計算，並確保開辦新高中課程的學校，在2008-2009至2009-2010學年可獲得至少相等於1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由2012-2013學年起，該筆經常津貼將回復原來相等於每新高中班0.1名學位教師計算。設有15班新高中班級的學校，2011-2012學年所得的津貼額約為100萬元。截止2012年3月底為止，是項津貼總開支約為9.65億元。

(4) 多元學習津貼

除了我剛才談及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以外，教育局由2009-2010學年起向申請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支援學校開辦

多元化的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課程(如：法語、德語、印地語)，以照顧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的不同需要。為減輕學校的財政負擔，教育局已就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作出檢討，並由第三屆應用學習課程(2012-2014學年)開始，調高“多元學習津貼”金額。截止2012年3月底為止，是項津貼總開支約為1.36億元。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問候局長，祝你身體健康。

根據主體答覆所述，新高中學制除通識津貼會延長1年外，其實還有3種與課程及教師專業相關的津貼一同於2012年終止。同時，由於新高中學制取消了預科，導致學校進一步削減教師。我收到一些設有5班的較大學校投訴，它們今年共削減7位教師或助理；一些設有3班的較小學校，如果連同縮班，情況更慘不忍睹。

學校人手已經收縮，還要削減津貼，今年削減教師及助理的數目很可能超過2 000人。雙管齊下，落井下石，過橋抽板，對學校士氣的影響、造成的壓力及動盪，可想而知。政府會否考慮，停止削減津貼，或把這些津貼變為經常性撥款，又或增加常額教席，從而使新高中學制可以順利進入第二階段？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張議員也知道，我們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前，曾考慮教師工作量的問題，並針對性地就每個範疇均提供一次性的臨時津貼。津貼屬非經常性，每項津貼都有特定的期限。我們當時覺得，如果學校得到這些幫助，便可提供空間讓其自行調配人手。所以，大家要明白，所有這些津貼均設有期限。

就我們現時討論的新高中學制的通識課程，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表明，學校帳目顯示，差不多75%的學校使用的津貼額少於一半。所以，學校本身已有資源。我們從帳目中看到，情況並非它們所說，費用不足或聘請不到人員。現時很多的情況是，經歷了這麼長的時間，很多學校仍未動用該筆款項。所以，我們覺得無需就這方面為每間學校提供更多款項。

我承認有些學校差不多已把有關款項用完。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表明，在這種情況下，學校如有需要，可以向我們申請。我們稍後會公布申請詳情，在7月前接受申請，並在今年8月底前公布有關申請結果。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局長的主體答覆及回應，是指學校未盡用津貼，或有學校未用盡津貼，所以局長只將餘下款項延長1年是不公道的，因為有關津貼遲至學期結束後才提出發放，所以第一年學校未必用得到。由於津貼期限是兩年，也有學校準備在文憑試開考當年才集中使用，但局長現在只提供第一年的數據，卻沒有第二年的數據。但是，無論如何，很多學校已用盡津貼。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學校如果真的用盡津貼，可以提出申請，政府會因應學校的財政情況作出考慮。政府是否表示，如果學校的儲備多，便未必會補充其通識津貼，而要學校動用其儲備呢？這樣會否對有儲備的學校不公平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處理學校所提出的申請時，我們要考慮的因素之一是學校究竟有多少儲備。當然，很多學校的儲備不是太多。我們考慮的指標，是看看學校的儲備是否相當於6個月的營運開支結餘數。如果超過6個月的開支，我們認為學校有相當的能力；如果少於6個月，我們認為情況值得考慮。所以，這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指標。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教育局經常告訴我們(議員調整麥克風).....代理主席，教育局經常告訴我們“因材施教”，所以在語言教育方面，也會撥出部分津貼給學校。現在正正有部分學校看到自己有需要，所以用盡該項津貼，但有部分學校用剩七成，甚至從未動用。然而，當局因少數學校未用便取消整項津貼，是否有失因材施教的原則呢？為何要令其他有需要使用這筆津貼的學校，沒有機會幫助學生好好修讀通識科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問題的癥結是，議員希望我們“一刀切”，令所有學校也有機會獲得津貼，但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一刀切”。如果採用“一刀切”的做法，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很多學校本身已有很多錢，沒有需要再多給。所以，如果有學校有困難，我們已經清楚說明，會考慮它們的情況，發放所需要的金額，但我們要視乎個別情況作決定。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有意來港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的入境安排****Entry Arrangements for Non-local Students who Wish to Enter Hong Kong for Study**

7. **張宇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包括教育產業在內的6項優勢產業。發展教育產業的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配合國家的未來發展。關於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的政策配套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的入境政策，對來港就讀的內地中學生的簽證／進入許可(“簽證”)申請有何限制；他們可否申請簽證來港就讀暑期課程(包括本地大學開辦的暑期預備課程)；若可，列出過往3年獲批發的簽證數字；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放寬；
- (二) 鑒於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列明，申請來港就讀的簽證安排，並不適用於部分國家／地區(例如朝鮮、柬埔寨及越南等)的國民，過往3年，政府有否接獲該等人士的來港就讀簽證申請；若有，被拒數字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有關限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往3年，入境處接獲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短期專上課程的簽證申請及批出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將短期課程簽證安排擴展至其他獲得教育局認可的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發展教育產業的目標是強化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為其他產業培養人才，吸引各地精英，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配合香港、珠江三角洲及國家的長遠發展。為此，我們積極推出支援措施，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在過去5年，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數目大增近九成至超過1萬人。連同自資專上課程，在2010-2011學年，來自超過70個國家／地區的約18 000

名學生，在香港的大專院校修讀專上課程。有關張議員的質詢，我按序回答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內地中學生在他們的老師陪同下，可申請來港修讀經教育局批准的中學短期交流計劃，最多可逗留兩星期。過去3年，入境處並無接獲此類申請。

行政長官亦已於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內提出，探討可否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課程(例如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我們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落實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 (二)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一般申請來港就讀的簽證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然而，就這些國家個別申請人的特別情況，入境處亦會以個案形式作出考慮。過去3年，入境處共接獲184宗有關國家國民來港就讀的申請；同期間，18宗申請被拒絕。

在制訂入境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入境管制和保安考慮等，務求便利真正旅客及外地人才來港，而同時維持謹慎有效的入境管制。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有關的入境政策，在符合公眾利益和切合香港情況需要之時作出調整。

- (三) 入境處並沒有特別備存相關數字。

除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外，非本地學生(不包括來自內地、澳門⁽¹⁾及台灣的學生)亦可申請來港修讀已登記於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設立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或專業課程的註冊紀錄冊上的全日制課程。

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轄下的發展香港教育產業工作小組，已就香港的教育服務發展向當局提交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容許內地學生來港修讀非本地課程)，

(1) 在1979年1月14日以後定居澳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

務求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促進本港專上教育界別國際化。當局現正考慮教統會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期探討長遠的目標和策略以便落實有關建議。

房屋署不批准在公共屋邨張貼的海報

Posters Not Permitted by Housing Department to be Display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黃毓民議員**：主席，據悉，房屋署（“房署”）自本年3月開始阻止區議會議員（“區議員”）或政黨在公共屋邨張貼以“特首墮落”字眼為標題、呼籲市民參加本年的“六四遊行和燭光集會”，或以“捍衛廉潔香港，維護核心價值”為題的海報，與以往房署批准張貼海報的標準不同。房署職員更曾經撕去反對港鐵加價和批評候任行政長官的海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署在改變以往批准張貼海報的標準前，有否知會相關區議員和公共屋邨居民；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房署的上述做法與政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指示是否有關；及
- (三) 房署審查海報內容有何法律基礎；若沒有任何法律基礎，會否重新讓相關的區議員及政黨張貼上述海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署一向致力於為所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寧靜的環境，並一直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房署在屋邨公共地方設置布告板，目的是提供一個方便的渠道讓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非政府組織和居民團體展示宣傳品（包括宣傳海報），讓居民獲得有關服務、活動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

有關展示宣傳品（包括宣傳海報）的安排自1999年起實施，一直都運作暢順。根據現行的安排，宣傳品的內容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或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在提供予申請人的通告中亦明確列出這些要求。

房署是本着中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來處理展示宣傳品的申請。所有符合既定安排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

然而，公共屋邨內布告板可供使用的空間畢竟有限，房署必須訂定一套使用守則，以確保布告板的可用空間得以公平分配，讓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發放資訊的機會。

在2011年，房署接獲個別人士的投訴，指曾有宣傳品對他作出惡意批評。為了堅守宣傳品不應該被用作批評任何立場的人士的基本原則，房署在2011年7月釐清有關安排的使用守則，清楚說明宣傳品不可對個別人士或團體有負面或貶斥評語。這做法亦符合房署設置布告板一向的目的，便是要提供一個簡便的資訊平台。這些布告板並不是用作批評個別人士或團體；或讓個別人士或團體互相批評。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1999年起實施以來，房署並沒有改變展示宣傳品的安排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原則。房署亦一直秉承公開、具透明度、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不偏不倚地處理所有展示宣傳品的申請。

我們注意到有個別公共屋邨在處理展示宣傳品的申請時出現一些不一致的情況，以及有個別申請並沒有以一貫的方式處理。經調查後，房署發現這些情況是由於有個別屋邨管理職員(特別是外判管理屋邨)因剛新接手工作而未能即時熟習有關處理展示宣傳品的指引，這與任何政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無關。

此外，房署已加入了一項新措施以盡量避免不一致的情況再次出現。凡宣傳品具有爭議性的內容，相關的屋邨辦事處須將有關申請提交房署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審批。此外，如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他們可要求將個案交由總部的總房屋事務經理覆檢。

(三) 在管理公共屋邨時，房署有責任為所有公屋居民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寧靜的居住環境，並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然而，公共屋邨內布告板可供使用的空間畢竟有限，為確保布告板的可用空間得以公平分配，並讓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發放資訊的機會，房署有權並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指引來規管宣傳品的展示。正如上文所述，只要宣傳品的內

容符合既定的原則，有關宣傳品一般都會獲得房署批准展示的。

電單車泊位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9.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不少投訴，指本港公眾電單車泊位數目普遍不足，令電單車駕駛人士相當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評估現時本港電單車泊位的需求；有關評估結果為何，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18區”)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 (二) 現時公眾電單車泊位數目與實際需求相差的情況為何，並按18區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解決目前公眾電單車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運輸署是根據領牌電單車的數目評估電單車的整體泊位需求。截至2012年2月，本港已領牌的電單車總數約為38 800輛。電單車泊位方面，全港共有約28 500個指定泊位(分區數字載於附件)。上述泊位數字並未包括其他不會構成阻礙的非指定泊車地點，例如在私人車房或住宅地方內的非指定泊車地點。

各區電單車泊位的實際需求會因經濟情況變化及該區市民的交通習慣而有所不同。根據運輸署的評估，電單車泊位整體上並沒有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及檢討電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署方已實施的多項措施包括：

- (i) 增加各區路旁電單車泊位的數目；
- (ii) 要求私人樓宇內提供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泊位；及

- (iii) 要求有電單車泊位的臨時停車場在入口處清晰顯示可供電單車停泊，以及列明其收費，作為推廣電單車停泊於臨時停車場的一項措施。

由2008年至今，全港電單車的指定泊位總數增加了三千五百多個。我們會繼續推行各種改善措施，在環境許可下，按需要增加電單車泊位，改善電單車車位的供求情況。

附件

電單車的指定泊車位的分區數字*

分區	電單車泊車位
中西區	1 210
灣仔	920
東區	2 430
南區	1 680
油尖旺	1 590
深水埗	1 810
九龍城	1 510
黃大仙	2 190
觀塘	3 350
荃灣	1 070
屯門	1 250
元朗	1 050
北區	630
大埔	680
西貢	2 120
沙田	2 340
葵青	2 310
北大嶼山及離島	330
總數	28 470

註：

* 未有計算非指定泊車地點內的泊位數字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

Records of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0.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須按行政署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規定》”)處理檔案；由哪個職級的人員管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系統；
- (二) 候任行政長官在本年3月25日當選後，與各界(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會面商討的事項及內容，是否已妥善記錄及存檔；
- (三) 首任和現任行政長官與中聯辦官員的會面及商討的事項的內容是否已妥善記錄及存檔、他們各就有關的會面及商討事項開設了多少直線米的檔案，並按機密程度以下表列出其中被列為機密的檔案的數量及直線米；及

機密程度	數量	直線米
絕對機密		
高度機密		
機密		
暫時保密		
限閱文件		
親收件		

- (四) 首任行政長官有否將第(三)部分所列的檔案移交現任行政長官或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若有，按機密程度以下表列出當中被列為機密的檔案的數量及直線米；此外，其中有多少檔案在經檔案處鑒定後被銷毀，另外有否檔案未經該處鑒定而被銷毀？

機密程度	數量	直線米
絕對機密		
高度機密		
機密		

機密程度	數量	直線米
暫時保密		
限閱文件		
親收件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按行政署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規定》管理檔案，現由一位總行政主任負責有關工作。
- (二) 候任行政長官與各界人士會面的紀錄，按《規定》存檔。
- (三)及(四)

首任及現任行政長官與社會各界人士會面的紀錄，都按《規定》存檔。我們一般不會公開詳細評論政府與中聯辦官員溝通的資料。

長者健康中心

Elderly Health Centres

11.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鼓勵長者保持身心健康，衛生署並於1998年起於全港各區設立共18間“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每年提供約共38 500個會員名額。按現時全港共約有九十四萬多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計算，健康中心的名額只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約4%。此外，有長者表示有關健康中心服務的資訊並不流通，他們往往未能獲得相關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健康中心	整體會員名額		新會員名額		跨區會員人數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香港仔						
西營盤						
筲箕灣						
灣仔						
九龍城						
藍田						
南山						
新蒲崗						
油麻地						
瀝源						
石湖墟						
大埔						
將軍澳						
葵盛						
荃灣						
屯門湖康						
元朗						
東涌						

- (二) 過去5年，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流動人數及比率(即不續會的會員人數及該人數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當局亦認為健康中心的服務需求很大，當局根據甚麼標準設定在每一區只設一間健康中心；各健康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為何；
- (四) 鑒於有健康中心的會員投訴指，他們輪候在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的時間需長達18個月，當局原本預算他們輪候該服務的時間為何，以及現時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縮短會員接受身體檢查的輪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有多少間健康中心的正門是“自動門”，而有多少是“手推門”，以及當局會否將這些“手推門”改為“自動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在全港18區每區各設有一間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的人士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和治療，服務重點是為有健康風險如易跌、超重、體能活動不足或飲食習慣不良的長者提供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目前全港18間健康中心每年共可提供約38 500個會員名額。

- (一) 在2010年及2011年，各區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人數、新會員人數及跨區(住址非位於同區)會員數目如下：

分區(健康中心)	整體會員 人數		新會員人數		跨區會員 人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西營盤)	2 140	2 120	312	197	585	561
東區(筲箕灣)	2 226	2 210	512	235	44	62
灣仔(灣仔)	2 125	2 153	363	290	1 031	1 059
南區(香港仔)	2 147	2 128	329	238	58	46
深水埗(南山)	2 228	2 206	360	271	829	798
觀塘(藍田)	2 229	2 214	500	353	76	61
油尖旺(油麻地)	2 141	2 124	455	346	809	791
黃大仙(新蒲崗)	2 120	2 122	447	415	499	478
九龍城(九龍城)	2 221	2 211	543	433	1 009	957
沙田(瀝源)	2 149	2 199	438	507	72	63
北區(石湖墟)	2 152	2 120	429	351	104	116
西貢(將軍澳)	2 145	2 135	398	428	305	305
大埔(大埔)	2 122	2 124	319	155	325	357
離島(東涌)	2 256	2 259	443	454	1 461	1 417
荃灣(荃灣)	2 137	2 109	508	499	729	739
屯門(屯門湖康)	2 144	2 130	421	423	99	76
葵青(葵盛)	2 195	2 202	453	424	535	557
元朗(元朗)	2 232	2 219	368	350	64	74

(二) 在2007年至2011年，各區健康中心不續會的會員人數及該人數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健康中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中西區(西營盤)*	415	20%	440	21%	377	18%	327	15%	217	10%
東區(筲箕灣)	445	21%	489	23%	817	38%	182	10%	251	11%
灣仔(灣仔)	412	20%	406	19%	443	21%	325	16%	262	12%
南區(香港仔)	476	23%	468	22%	398	18%	425	19%	257	12%
深水埗(南山)	440	21%	439	21%	412	19%	301	14%	293	13%
觀塘(藍田)	567	27%	558	26%	491	23%	476	22%	368	17%
油尖旺(油麻地)	684	29%	433	21%	430	20%	456	21%	363	17%
黃大仙(新蒲崗)	426	20%	444	21%	442	21%	447	21%	413	19%

分區 (健康中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不續會的會員人數	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
九龍城(九龍城)	456	22%	452	21%	498	23%	516	24%	443	20%
沙田(瀝源)	638	27%	441	21%	405	19%	456	21%	457	21%
北區(石湖墟)	431	21%	436	21%	380	18%	438	20%	383	18%
西貢(將軍澳)	338	16%	471	22%	400	19%	388	18%	438	20%
大埔(大埔)	363	17%	303	14%	339	16%	319	15%	153	7%
離島(東涌)	0	0%	468	22%	381	18%	399	18%	451	20%
荃灣(荃灣)	677	29%	481	23%	485	23%	497	23%	527	25%
屯門(屯門湖康)	416	20%	420	20%	409	19%	407	19%	437	20%
葵青(葵盛)	664	28%	414	20%	392	18%	467	21%	417	19%
元朗(元朗)	369	18%	356	17%	289	13%	339	15%	363	16%

註：

* 中西區的健康中心在2010年5月由堅尼地城診所遷往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在2007年至2011年，各區健康中心輪候成為新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月)(中位數)如下：

分區(健康中心)	輪候成為新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中位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西營盤)*	19.8	14.2	3.6	2.9	7.5
東區(筲箕灣)	50.1	47.3	42.2	20.5	8.4
灣仔(灣仔)	48.2	43.3	42.1	30.9	25.4
南區(香港仔)	30.5	18.5	9.7	4	5.1
深水埗(南山)	13.8	5.1	3	6.9	13.8
觀塘(藍田)	39	34.3	21.3	7.4	3.9
油尖旺(油麻地)	48	45.2	42.7	38	32.9
黃大仙(新蒲崗)	41.8	40.4	37.4	29.7	11.4
九龍城(九龍城)	48.9	47.1	42.2	34.5	16.2
沙田(瀝源)	45.5	47.8	49.7	46.4	43.5
北區(石湖墟)	40.4	33.5	23.9	14	9.3
西貢(將軍澳)	25.4	27	23.8	21.7	16.6
大埔(大埔)	26.1	26.1	25.7	18.6	17.5
離島(東涌)	13.6	3.6	4.2	5.5	6.5
荃灣(荃灣)	48	50.4	50.5	43.8	19.7
屯門(屯門湖康)	21	16.6	14	9.7	8.9
葵青(葵盛)	37.6	25.8	21.6	8.8	6.2
元朗(元朗)	16.6	11.4	6	6	5.9

註：

* 中西區的健康中心在2010年5月由堅尼地城診所遷往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 (三) 衛生署為加強長者的基層健康服務，於1998年起在全港18區每區各設一間健康中心。現時，每間健康中心常設有1位醫生、2至3位護士及1至2位文職人員。
- (四) 由於健康中心服務費用低廉(會員年費為110元)，資助成分甚高，因此出現龐大需求。為了縮短長者輪候成為會員的時間，健康中心已精簡進行健康評估時所採用的問卷，以及簡化為現有會員進行健康評估的項目及程序，務求撥出

更多人手及資源，滿足輪候長者的需要。為縮窄各區健康中心輪候時間的差距，每間健康中心均提供輪候時間較短的健康中心資料，長者可選擇前往該些健康中心申請成為會員。實施上述措施後，長者輪候時間已大幅減少。

隨着人口老化，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由健康中心為全港長者提供獲大幅資助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並非最符合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做法，單靠健康中心亦不可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除健康中心外，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以及一些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健康中心，亦有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現時每間健康中心亦有存放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收費較廉宜的健康評估服務的宣傳資料，為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亦會繼續與其他長者服務提供者加強合作。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增加資源以擴展健康中心的服務。

截至2012年2月底，在各區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的會員，距離上次健康評估的平均時間如下：

分區(健康中心)	距離上次健康評估的平均時間 (月)(中位數)
中西區(西營盤)	21.5
東區(筲箕灣)	18.9
灣仔(灣仔)	18.0
南區(香港仔)	18.0
深水埗(南山)	18.9
觀塘(藍田)	17.2
油尖旺(油麻地)	18.7
黃大仙(新蒲崗)	17.9
九龍城(九龍城)	21.0
沙田(瀝源)	21.2
北區(石湖墟)	18.9
西貢(將軍澳)	19.4
大埔(大埔)	15.8
離島(東涌)	14.4
荃灣(荃灣)	16.7

分區(健康中心)	距離上次健康評估的平均時間 (月)(中位數)
屯門(屯門湖康)	20.1
葵青(葵盛)	18.9
元朗(元朗)	15.7

現有會員在等候健康評估期間如有任何不適，可隨時到健康中心求診，而無須等待下次健康評估。

- (五) 衛生署轄下設18間健康中心，其中6間位於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內，沒有獨立正門。在12間有獨立正門的健康中心當中，1間採用“自動門”設計，餘下11間則為“手推門”設計。本署現正聯同有關部門根據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在考慮環境及人流等因素後，以便利長者為前提，分兩階段於健康中心進行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預計於2014年完成。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1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以簡化的法例規定，方便市民在私人樓宇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從而促進香港樓宇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批出逾12 500份由業界人士提交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當中有否屬於臨時註冊類別；若有，數目為何，以及當局估計提供補足培訓的機構需要多久才可讓所有該等註冊類別的業界人士接受有關培訓，以成為正式註冊人士；
- (二) 鑒於根據監管制度，安排委聘承建商的業主或中介人，負有法律責任確保所聘請的承建商是符合資格進行該小型工程，如被證實蓄意違反這項規定，業主或中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當局有否記錄自監管制度實施以來的相關檢控數字；若有，該數字為何；及

- (三) 鑒於根據監管制度，訂明註冊承建商只能進行其註冊的相關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均須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和安全標準，以及有責任向委聘人士就工程提供準確的意見，否則可能遭到紀律處分或檢控，當局有否記錄自監管制度實施以來的相關處分或檢控數字；若有，數字分別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監管制度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目的是在原有的法定程序以外，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而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為配合監管制度的推行，屋宇署過去3年在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從業員培訓和宣傳及公眾教育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自實施以來，監管制度運作暢順，並受到業界及公眾的普遍歡迎。截至2012年3月31日，屋宇署已批出逾14 300宗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而在2011年(即監管制度實施的首年)，屋宇署共收到逾4萬份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較我們原來預算的每年36 000份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為多。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監管制度下，各項工程已按照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被分為3個級別(即第I、II及III級別)。業界人士可以公司或個人名義申請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但以個人名義註冊的承建商只能進行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不論以公司或個人名義申請註冊，任何人士如欲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均會考慮申請人⁽¹⁾在相關科目的學歷及相關的實際工作經驗。就以公司名義申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若申請人未持有所須學歷但已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便可報讀由4所本地培訓機構(包括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所提供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並在完成課程後正式申請成為正式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作為過渡安排，在修讀有關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期間，申請人亦可在2011年年底前，先憑其過往經驗註冊成

(1) 就以公司名義申請註冊的承建商而言，該公司在作出申請時，需要就每一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名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

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上述的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在質詢中提及的逾12 500宗已獲批准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中，約5 300宗為臨時註冊申請。截至2012年3月31日，當中近1 000名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成功註冊成為正式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會採取措施鼓勵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盡快完成有關註冊程序，包括向有關承建商發信提示，以及與相關的承建商協會保持聯絡。

至於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報讀情況，根據4所培訓機構提供的資料，這些課程自2009年年底開辦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已有約16 000名業界從業員完成課程，當中包括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屋宇署並沒有備存尚未參加該課程的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統計數字。

- (二) 自監管制度實施以來，屋宇署並未發現明知而仍委任未獲註冊或不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個案。但是，該署已發現一宗業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沒有註冊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及其他違例建築工程的個案。屋宇署已就該個案向有關承建商提出檢控。該承建商亦剛於2012年4月被裁判法院定罪及被判罰款。
- (三) 除第(二)部分答覆中提及的檢控個案外，屋宇署至今未有向監管制度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作出紀律處分或檢控行動。屋宇署會繼續按照既定程序抽查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遞交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及已完成的小型工程。如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該署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着令業主更正有關違規事項及向與工程相關人士提出檢控或紀律處分。

邊境禁區的電視及電訊訊號

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 Signals in Frontier Closed Area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收到沙頭角蓮麻坑村居民的投訴，指邊境禁區逐步開放，但在不少邊境地區包括蓮麻坑村，仍未能清晰接收電視訊號，而流動電話網絡訊號亦同樣微弱，或出現流動電話經常被

接駁到內地流動電話網絡的情況，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測量哪些邊境地區未能接收電視訊號或訊號模糊(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及模擬電視訊號)；若有，未能接收該兩種訊號，以及訊號接收不良的地點分別為何；該等地區未能接收或未能清晰接收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測試在邊境地區接收到的本地流動電話網絡訊號的強度；若有，測試結果為何(包括哪些地點沒有本地網絡覆蓋，而在哪些地點流動電話會因訊號強弱等問題而自動搜尋及轉換到內地的流動電話網絡)；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在開放邊境禁區後進行詳細測試，以作出改善；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邊境地區電視及電訊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若會，詳情及執行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2007年年底在本港推出後，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一直分階段建設其數碼電視廣播網絡，務求令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逐步覆蓋全港。目前，亞視和無綫已完成了共29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的建設工程，令其數碼電視廣播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逾96%的人口。

亞視和無綫的相關廣播發射站均設置於山頂／高樓位置，以便提供大範圍的覆蓋。儘管如此，這些發射站的廣播訊號或會受附近的山勢／建築物所遮擋，以致覆蓋某些地區的電視訊號較弱，令部分用戶接收電視訊號時或會出現問題。兩家電視台將會繼續優化其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務求盡量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的整體覆蓋範圍。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不時於全港不同地區進行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測量，亦會就市民提出的電視接收求助個案提供意見或進行實地調查及跟進。根據通訊辦的測量紀錄，未能接收或清晰地接收香港模擬或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邊境附近地區包括蓮麻坑、沙頭角及打鼓嶺。

- (二) 由於香港毗鄰深圳，在某些地區，尤其是邊界地區，香港與內地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無可避免會有所重疊，而雙方流動電話訊號越界的情況亦不能完全避免。

為盡量減少錯誤漫遊(或稱“跳網”)的情況，通訊辦與內地相關當局已設立協調機制，定期在邊境地區，包括新開放的沙頭角邊境禁區進行測量，監察訊號越界的情況。如發現越界訊號的強度超出雙方同意的限值，相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須把訊號的強度調低。在過去3年，雙方共進行了12次流動電話越界訊號測量，測量結果顯示越界訊號的強度一般在雙方同意的限值之下。在個別越界訊號超出限值的地點，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亦會根據協調機制，把訊號強度調低。

通訊辦建議市民大眾如身處本港邊境附近或偏遠地區，在打出或接聽電話前，先查看流動電話的顯示。如流動電話顯示已接駁到內地網絡，使用者可通過“手動網絡選擇”選取其香港網絡，以避免“跳網”所帶來的額外通話費用。

- (三) 政府已推行了多項措施，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包括在開放邊境禁區設置基站，以改善及加強這些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推行了的措施包括容許營辦商使用政府現有的建築物及山頂設施、以象徵式租金批租政府土地、容許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微波發射站連接偏遠地區的基站，以及指配額外無線電頻譜予營辦商和豁免其有關頻譜的使用費等。該些措施已推行了多年，而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已利用以上方便措施在多個地點興建了基站，以提供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的覆蓋。以郊野公園為例，服務郊野公園及其附近偏遠地區的基站，已由2005年的7個，增加至現時的24個。就遠足徑而言，全港約95%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遠足徑，最少已有一個本地流動電話網絡覆蓋。

就改善本地免費電視接收的事宜，通訊辦正與亞視和無綫研究，如何為現時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地區，如邊境附近地區改善電視接收問題，包括就提高部分發射站發射功率一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藉此進一步改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

非法油站

Illegal Fuel Filling Stations

14.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元朗八鄉石湖塘村一個鄰近民居的非法油站於去年7月被警方搗破後，在本年年初又再重開，不法份子安排大量改裝房車把內地低價汽油偷運到該非法油站內卸油圖利，罔顧附近居民的安全。此外，有報道指出，每星期有一輛外來貨車在固定時間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香港仔田灣垃圾站，為不同的食環署清潔外判商的車輛加油，令垃圾站變成非法油站。報道又指出，消防處發言人證實，該輛貨車並未獲消防處批准運載屬第5類危險品(即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的散裝油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打擊過多少非法油站；打擊過後被發現重開的非法油站又有多少；當局有否檢討打擊力度是否足夠，並確定非法油站不會重開；就不法份子從內地運載非法燃油來港一事，各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及香港海關)會否合作訂立一套機制，以防止及打擊非法油站的出現；若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除食環署的外判商外，其他政府部門的外判商有否以上述非法方式為其車輛加油；食環署有否就上述非法油站事件進行全港性調查，確保其他垃圾站不會變成非法油站，以及避免其他車輛非法加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食環署有否為部門轄下及外判商的車輛的加油安排及相關運作訂立監管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涉事貨車在未獲消防處的批准下運載屬第5類危險品是否觸犯香港法例；若有評估，詳情及政府的執法行動分別為何；現時消防處有否提供實務指引，確保有

關人士適當運載及處理該等危險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方法確保該等危險品不會引起大規模意外事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海關執法範疇內，非法燃油是指違反《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未經完稅的燃油。自政府於2008年7月取消歐盟V期柴油稅後，海關打擊的非法燃油活動(包括進口、分銷和零售)主要涉及電油。在過去3年，海關共破獲982宗非法燃油活動案件。

而消防處則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F章)，負責打擊非法貯存、運送、使用及販賣第5類危險品(包括電油和柴油等燃油)的活動。在過去3年，消防處就此類非法活動共提出469宗檢控。

自2006年起，海關與消防處已就打擊非法燃油活動訂立合作機制，當中包括通報案件情報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對於一些可能是從事非法燃油活動的黑點，兩個部門會密切留意及收集情報，加強打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警方會協助相關部門採取執法的工作。

(二)及(三)

政府與外判商的合約一般會訂明，外判商所從事的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就質詢提及懷疑涉及食環署清潔外判商的非法加油個案，消防處在本年2月14日首次接獲在香港仔田灣徑9號垃圾收集站外有非法加油活動的舉報，處方即日派員前往有關地點巡查，但沒有任何發現。其後在2月17日的跟進巡查中，消防處在該地點發現一輛未領有有效牌照的貨車運載油渣(屬第5類危險品)，處方已即場檢走有關危險品，並正考慮對有關人士進行檢控。消防處人員其後再於2月、3月及4月派員到上址作跟進巡查，並沒有發現任何非法加油活動。

過去3年，食環署表示並未發現其管轄的垃圾收集站內有被用作非法加油站的情況。該署的潔淨服務合約訂明，外判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所使用的車輛、設備等必須符合相關潔淨服務合約的條文及恪守相關的香港法例。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食環署會採取懲處行動，亦會轉介個案至有關部門跟進。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的規定，除非獲得消防處發出的牌照許可，任何人士均不得運送超過豁免限額的第5類危險品，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消防處批發牌照時，會按有關車輛用以運載危險品的類別，列出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會在車輛完全符合所有規定後，消防處才會發出牌照。若持牌的車輛被發現未能遵守有關牌照規定(例如車上的滅火設備不能正常操作)，消防處可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進行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1個月。

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設施

Provision of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Footbridg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5.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於2009年1月向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選定的公共屋邨進行優化現有行人通道設施的計劃(“優化計劃”)，在屋邨範圍內公屋大廈的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連接地面高度差異較大的平台，並會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屋大廈加設升降機，預計於2012年完成整個優化計劃。同時政府亦表示會繼續推行公共屋邨更新升降機設施計劃(“更新計劃”)，更換使用超過25年並已老化的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優化計劃，有需要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的公共屋邨數目分別為何；每年完成有關工程的公共屋邨數目分別為何；就仍未完成工程的公共屋邨，現時的工程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何；若未能如期於本年內完成，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多少幢沒有升降機的公屋大廈已加設升降機(按加設升降機的年度及屋邨列出分項數字)；就仍未完成的加設

升降機工程的最新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何；若未能如期於本年內完成，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曾表示，已於2009年批出合約為8個公共屋邨的124部升降機進行更新，並預計工程將分期於3年內完成，每年完成更新工程的公共屋邨數目分別為何；未完成的工程的最新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何；若未能如期完成，原因為何；
- (四) 除上述優化計劃和更新計劃已涵蓋的公共屋邨外，政府會否擴展計劃至其他公共屋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近期房委會公布將重建早前已完成加設升降機工程的深水埗白田邨，日後政府的公共屋邨改善計劃將如何配合重建計劃(例如會否待落實公共屋邨重建項目才展開新的改善工程)，避免浪費資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公共屋邨推行優化計劃，以滿足公屋居民對無障礙通道的需要，特別是長者和傷健人士的需要。房委會會在屋邨範圍內的公屋大廈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連接地面高度差異較大的平台。如技術上可行的話，房委會亦會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公屋大廈加設升降機。整個計劃預計將於2012年內完成。

我現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會在19個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公屋大廈外圍地方加建共26部升降機、6座自動電梯和18條行人天橋。截至2012年4月底，已安裝了7部升降機及6座自動電梯。餘下工程項目亦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12年內完成。
- (二) 房委會會在12個公共屋邨，為沒有升降機設施的公屋大廈加設共44部升降機。截至2012年4月底，已安裝了15部升降機。餘下工程項目亦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12年內完成。

- (三) 房委會於2009年批出為8個公共屋邨的124部升降機進行更新工程的合約，已按制訂的時間表展開。截至2012年4月底，當中55部升降機的更新工程已完成，此外有29部升降機的更新工程則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12年內完成。餘下40部升降機的更新工程，則會採取分階段的施工方案，以回應居民的生活需要。房委會預計有關工程將於2013年第二季至2014年年中分階段完成。
- (四) 房委會現正全力在屋邨範圍內公屋大廈的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連地面高度差異較大的平台，並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屋大廈加設升降機，以期於2012年內完成。在現計劃完成後，房委會將會再檢視在其他公共屋邨推行同類型的改善工程的需要。

此外，在現有公共屋邨進行的升降機設施更新工程是一項持續性計劃。房委會會為該等使用超過25年的升降機進行系統檢查，並根據個別升降機的機件情況制訂有關升降機的更新時間表。房委會現時就更新公共屋邨現有升降機的目標是每年約100部升降機。

- (五) 房委會會為該等樓齡接近40年的公共屋邨進行全面結構勘察，以考慮該屋邨是否需要進行清拆重建或推行屋邨改善計劃。為了善用資源，房委會並不會在個別公共屋邨未落實會否納入重建計劃前，推行該屋邨的改善計劃。待決定該屋邨不會納入重建計劃後，房委會便會推行屋邨改善計劃。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門外的採訪及示威區
Press and Demonstration Areas Outside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近年很多市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示威。有傳媒指他們採訪該等示威時遭警方諸多限制，就此輿論亦批評當局打壓新聞自由。據報，於本年4月在中聯辦外舉行的數次示威請願行動中，警方管制傳媒採訪的手法(包括指令傳媒在遠離正門的地方採訪，更以鐵馬包圍在採訪區外的記者，又只容許4間電視台在正門花槽的採訪區進行採訪)引起傳媒

強烈不滿，並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聯辦外的大型花槽令行人路的闊度由9米減至3米，低於按照《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建議土地用途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行人地帶的闊度最少要有4.5米闊的標準，警方更佔用大量空間設置行動區和放置大量鐵馬，令中聯辦外可供示威和採訪的空間變得極小，據悉警方更以環境狹窄為由，拒絕讓示威和採訪活動在中聯辦外進行，行政機關在中聯辦外的公共空間設置花槽，是否因應中聯辦的要求；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拆除花槽，擴闊採訪和示威空間；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示威行動進行期間市民可自由經過中聯辦正門，但記者卻被限制留在採訪區內的原因為何；警方基於甚麼準則決定需要設置採訪區；若是基於集會人數和安全的考慮，有傳媒指其採訪只有十多名市民參與的和平請願行動時，警方亦設置採訪區，原因為何；及
- (三) 警方有否評估，在處理中聯辦門外的示威和採訪活動時是否採取較為嚴謹的準則；警方在處理4月的示威前，曾否接收或主動請示中聯辦的意見；當局有否評估，去年警方處理傳媒採訪的手法有否收緊採訪空間的趨勢？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於2002年建議在干諾道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當地道路交通狀況。建議的工程包括將當時介乎西邊街與水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西的避車彎汽車出口，移往視線條件較佳的位置，即遠離西邊街行人天橋樓梯。建議的工程有助改善該處車輛在視線條件欠佳的情況下，切出切入干諾道西這不理想情況。該段干諾道西行人路的花圃工程，屬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以適度地美化該路段的街景。在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該段行人路闊度為3米，以配合接連該路段的干諾道西行人路，即彼此相連路段的闊度均一致維持為3米。

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有關路段的行人流量於早上最繁忙時段，平均每分鐘的實際流量為8人。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如行人路流量每分鐘少於60人，則行人路須有最少兩米的闊度。因此，有關行人路段現時3米的闊度，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標準。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有關行人路段進行改建工程。

- (二)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明白配合傳媒採訪工作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亦會在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盡量配合傳媒工作。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每宗公眾活動的具體情況及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場地的環境限制、活動性質和內容、預期參與人數、示威活動的實況，並平衡對當地居民、交通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等，考慮設立公眾活動區及採訪區，以便利公眾活動進行及傳媒採訪工作，同時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得以維持。若示威活動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進行或經評估後預期示威人士可能會採取較激烈手法表達訴求，設立採訪區有助保障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亦可減低大型攝錄器材移動時所構成的風險。有關的安排旨在維持公眾秩序和配合記者採訪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希望傳媒能夠在諒解互讓的基礎上，考慮警方的安排和互相合作。
- (三) 香港市民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並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一般而言，警方在接獲有關公眾集會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與主辦者保持緊密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及訴求，並就活動的人流管理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就處理中聯辦外的公眾活動而言，警方一直恪守上述原則，協助公眾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方式進行。由於有關活動在公眾地方進行，警方沒有需要諮詢中聯辦、附近居民團體或商鋪的意見。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並一直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傳媒保持溝通合作關係。警方將繼續致力提供協助，以配合傳媒採訪工作的需要。

低地台巴士

Low-platform Buses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2011年4月6日的本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30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分別增添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為何；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2011年4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加入條款，規定該等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巴士公司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整體數目，由2011年4月底的3 271輛，增加至2012年3月底⁽¹⁾的3 575輛，增幅為9.3%。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 (二) 在2011年4月底每天往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合共有3 321班次，其中以低地台巴士行走的有2 497班次，佔有關路線每

(1) 2012年3月底的數字為目前最新數字。

天總行車班次約75%。在2012年3月底，每天往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合共有3 320班次，以低地台巴士行走的則有2 820班次，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約85%。就班次的數目而言，相對2011年4月底，每天以低地台巴士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班次在2012年3月底增加了323班。

- (三) 除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外，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2001年同意及落實，在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型號。根據現行的巴士更換計劃，所有專營巴士預計在2015-2016年度左右均會為低地台及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

由於低地台巴士的結構和設施需配合特製的車架來裝配，故此不能將現役的非低地台巴士改裝成低地台設計，以免有關改動影響車輛的結構。

就嶼巴而言，由於低地台巴士不適宜在南大嶼山一些陡斜和有急彎的道路行駛，因此該公司只能盡量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其他不途經該等在南大嶼山道路的巴士路線。

附件

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巴士總數)		低地台巴士 數目的增幅
	2011年4月底	2012年3月底	2012年3月底相對 2011年4月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 091輛 (3 752輛)	2 353輛 (3 901輛)	+12.5%
城巴有限公司 (港島和過海隧道 路線)	199輛 (764輛)	238輛 (759輛)	+19.6%
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和北大嶼山 路線)	168輛 (172輛)	166輛 (170輛)	-1.2% ⁽¹⁾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巴士總數)		低地台巴士 數目的增幅
	2011年4月底	2012年3月底	2012年3月底相對 2011年4月底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610輛 (715輛)	615輛 (707輛)	+0.8%
龍運巴士有限公 司	165輛 (165輛)	165輛 (165輛)	0.0%
新大嶼山巴士(一 九七三)有限公司	38輛 (104輛)	38輛 (104輛)	0.0%
總數	3 271輛 (5 672輛)	3 575輛 (5 806輛)	+9.3%

註：

- (1) 鑒於一輛低地台巴士的維修安排，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和北大嶼山路線)在2012年3月底暫停為該輛巴士續領牌照。至於另一輛低地台巴士，則因已屆更換年齡而退役。

監管瀕危物種的貿易

Regulation of Trading of Endangered Species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根據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的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大西洋藍鰭吞拿魚(“藍鰭吞拿”)屬全球瀕危物種，而其合法貿易由國際大西洋吞拿魚保育委員會制訂的《養護大西洋金槍魚國際公約》(“《公約》”)規範和監督。目前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但香港仍未受《公約》規管。另一方面，政府為執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貿易公約》”)的規定而制定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對《貿易公約》附錄內所列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嚴格監管。《條例》附表1的附錄I所列的為瀕臨絕種的物種，其進出口已被嚴格禁止，除非是用作科研和於博物館展出等特殊用途才可進出口；附錄II為若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附錄III則為個別《貿易公約》締約國認為須透過規管國際貿易，保護其免受過度採捕的物種。按照《條例》的規定，凡進出口上述列明的受管制物種，均須領有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有否政策及規例監察本港的藍鰭吞拿的合法與非法貿易；

- (二) 本港有否計劃施行《公約》的規定，以確保香港不會成為藍鰭吞拿的非法貿易中心；
- (三) 過去5年，因違反《條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以及被定罪人士的最高與最低判罰分別為何(按年及涉及附錄I、II及III所列物種的個案列出分項數字)；領有進出口受管制物種許可證的人數，以及進出口物種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年及物種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5年，就附錄I所列的物種，用作科研和於博物館展出等特殊用途而獲准進出口的相關動植物的數目及所屬物種分別為何(按年及物種列出分項數字)；政府如何確保該等動植物只用作指明的特殊用途；及
- (五) 有否定期檢討及更新《條例》附表1的附錄所涵蓋的物種；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沒有計劃將藍鰭吞拿列入附錄；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公約》和《貿易公約》分屬食物及衛生局及環境局的政策範圍。結合食物及衛生局就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提供的資料，就甘議員各部分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公約》(包括《公約》內有關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的管理措施)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的《香港進出口分類表(協調制度)》(“協調制度”)現時已包括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的貨物名稱及貿易編號，有關人士須按照協調制度就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的進出口報關及提供正確的貨物名稱及貿易編號。我們會因應《公約》秘書處或《公約》締約國的要求，協助調查一些懷疑非根據《公約》管理制度進口的大西洋藍鰭金槍魚，如提供進出口相關資料供秘書處或締約國跟進。

- (二) 大西洋藍鰭金槍魚在香港的進口量不多，根據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香港去年進口的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約佔《公約》所訂的總捕撈量的1%。我們會繼續監察大西洋藍鰭金

槍魚在香港的貿易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視需否在香港實施與大西洋藍鱈金槍魚有關的《公約》措施。

(三) 在過去5年，因違反《條例》而被檢控定罪的數目及刑罰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附錄I 物種	被檢控的數目	19	24	35	28	18	
	被定罪的數目	19	24	34	26	17	
	最高 判刑*	監禁	-	4個月	8個月	8個月	6個月
		罰款	4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社會服 務令	-	-	-	-	-
最低判刑(罰 款)	800元	500元	100元	500元	2,000元		
附錄II 物種	被檢控的數目	86	84	84	89	99	
	被定罪的數目	85	77	77	87	97	
	最高 判刑*	監禁	2個月	2個月 (緩刑18 個月)	-	-	4個月
		罰款	26,000元	5,000元	8,000元	10,000元	8,000元
		社會服 務令	120小時	-	240小時	160小時	-
最低判刑(罰 款)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附錄III 物種	被檢控的數目	-	-	2	-	-	
	被定罪的數目	-	-	2	-	-	
	最高 判刑*	監禁	-	-	-	-	-
		罰款	-	-	1,000元	-	-
		社會服 務令	-	-	120小時	-	-
最低判刑(罰 款)	-	-	-	-	-		

註：

* 根據紀錄，法庭會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判處監禁、罰款或社會服務令的刑罰。上述表格所載的為各種刑罰的個別個案最高判刑。

至於領有進出口受管制物種許可證的人數，以及按物種分類的進出口數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這些統計資料，但有統計每年簽發許可證的數目(註：每張許可證只限用於一次貨載)。漁護署在過去5年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進口許可證	905張	955張	1 084張	814張	851張
出口許可證	15 036張	15 182張	12 775張	14 559張	16 057張

(四) 過去5年進出口《貿易公約》附錄I物種作科研或於博物館展出等特殊用途而獲准進出口的數目及物種如下：

進口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非洲象	切枝象牙 2件	-	-	-	-
遊隼	-	-	-	提取物 12毫升	-
中華白海豚	-	-	-	-	組織樣本 58份

出口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江豚	皮樣本10份， 牙齒20隻	-	-	-	-
中華白 海豚	皮樣本20份， 牙齒20隻	-	皮樣本 18份	-	-
小懶猴	-	組織樣本 1小瓶	-	-	-
馬來長 吻鱷	-	組織樣本 6份	-	-	-
小熊貓	-	-	血清 4毫升	-	-
玳瑁	-	-	-	-	箱4個， 手袋1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象	-	-	-	-	手袋2個， 瓶1個， 托盤2 個，箱8個
大綠金 剛鸚鵡	-	-	-	-	拭樣 6毫升， 血清 1.4毫升

為確保有關物種只用作指明的特殊用途，漁護署審批附錄I物種的進出口申請時，會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包括所需證明文件、申請人所屬機構的業務性質(例如科研機構或博物館)及有關物種的來源等。此外，漁護署亦會在許可證上指明有關進口或出口的目的，在該物種進口或出口時，獲授權人員會檢查有關標本以確保與《貿易公約》准許證所列資料相符。

- (五)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嚴格遵守《貿易公約》的規定，將所有《貿易公約》下的受管制物種納入《條例》的管制範圍。《貿易公約》的締約國會定期舉行締約國大會，詳細討論《貿易公約》下須受管制的物種，包括將某些物種列入《貿易公約》附錄加以管制，以及刪除一些不需要繼續受管制的物種。若締約國大會通過有關建議，香港亦會按締約國大會的決定，相應修訂《條例》的管制範圍。

上一次《貿易公約》締約國大會於2010年3月在卡塔爾舉行，會上曾經討論應否將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納入為《貿易公約》附錄I的物種。因有關建議最終沒有在締約國大會獲得通過，故此現時大西洋藍鰭金槍魚並不受《條例》管制。我們會密切留意締約國大會的有關討論，並適時把通過列入《貿易公約》下的新物種納入《條例》的管制範圍。

青少年干犯性罪行

Sexual Offences Committed by Juveniles

19.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瞭解，過去曾有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涉及風化案(包括強姦、非法性交及作出猥褻侵犯的行為)。在部分涉及14

歲以下男童與女童性交的案件中，基於現行法律拒絕承認14歲以下的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涉案男童不能被裁定干犯非法性交或強姦罪。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於2010年12月發表《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指出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廢除這項普通法推定，而上述推定亦脫離現實，應予以廢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涉及18歲以下人士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犯案者與受害人的年齡分布，以及犯案者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以下表列出）；

罪行	受害人不足18歲的性罪行案件數字	犯案者不足10歲的性罪行案件數字	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4歲的性罪行案件數字	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4歲並被定罪的性罪行案件數字	犯案者年滿14歲但不足18歲的性罪行案件數字	犯案者年滿14歲但不足18歲並被定罪的性罪行案件數字
猥褻侵犯						
強姦						
非法性交						

- (二) 過去5年，就涉及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性罪行的案件，政府沒有提出起訴的案件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案件的涉嫌犯案者確曾與受害人性交，但因其為14歲以下的男童，而基於上述普通法推定，該男童只能被控以猥褻侵犯而非強姦或非法性交罪；及
- (三) 因應青少年涉及性罪行的情況，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預防青少年性罪行，以及向未成年的性罪行受害人和觸犯相關罪行的未成年人士進行輔導及提供支援；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的性教育課程；若會，工作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普通法，刑事法律中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就是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法改會檢討該項推定及其影響後，在2010年12月發表一份報告書，建議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

為了實施法改會的建議，政府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政府已在2012年4月20日刊憲，通過《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刑事罪行條例》加入條文，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該條例草案將於2012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就質詢的分項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5年，牽涉18歲以下犯案者的性罪行案件的拘捕和定罪數字，以及涉及18歲以下兒童受性侵犯的舉報數字載於附件。政府並無就涉及18歲以下犯案者而沒有提出起訴的個案備存分項數字。

(三) 青少年性罪行涉及複雜的社會問題，要有效打擊有關罪行及加強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有賴多方面的合作。

警方一直以“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訂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為加強教學人員對性罪行的認識，警方會通過教育局主辦的研討會向校長及老師講解與電腦網絡有關的性罪行及法例。警方亦會繼續推行“學校聯絡主任計劃”，加強與學校的溝通，向中小學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及分辨是非的能力，傳遞正確的性觀念，加強青少年對性罪行的認知，並在學校向教師及社工舉行講座以提升他們相關的知識。

此外，撲滅罪行委員會繼2011-2012年度以“預防性侵犯”作為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後，在2012-2013年度會以“防範性侵犯”作為其中的一個主題。警方會繼續在全港各學校及各類型青少年常到的消閒地點張貼宣傳橫額及派發個人安全的宣傳品。

在預防教育方面，教育局一向致力在學校推動性教育，目的在幫助學生從成長過程中認識與性相關的議題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透過涵蓋性教育的整全學校課程，配合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學生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性態度和正確的價值觀。此外，教育局每年均會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提高教育工作者對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的關注。

在性教育課程方面，教育局亦就現代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持續並適時檢視課程。2008年推出《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臚列各學習階段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期望及生活事件示例；2009年實施的新高中課程，如通識教育科、倫理與宗教科和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課程等，亦納入性教育元素；2011年完成更新小學常識科課程內容(包括性教育)；2012年9月起在初中開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也將加入如何建立正確的性觀念和性態度的學習元素。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的服務，以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預防他們在成長階段出現偏差行為，包括干犯性罪行。有關的服務包括在全港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當局亦透過資助全港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羣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以及透過16支地區外展社會工作隊和18支深宵外展服務隊主動接觸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邊緣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和支援。

在為未成年受害人所提供支援方面，社署接獲未成年青少年懷疑被性侵犯的個案後，會即時接觸受害人及其家人，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醫療、臨床心理及臨時住宿等；社工亦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為受害人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此外，社署會按需要安排人員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減低他們的恐懼和憂慮。

至於未成年犯案者，社署資助5支社區支援服務隊，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援助，當中包括涉及性罪行的青少

年。社區支援服務隊會透過提供指導、輔導、治療小組及社區服務等方法，協助他們重新融入主流教育或工作，以及減低再次觸犯法例的機會。此外，干犯性罪行的青少年經法院定罪後，法院會考慮該青少年的背景情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根據《罪犯感化條例》判處感化令，規定該青少年在指定期間接受社署感化主任監管，為期1至3年。感化主任除了為青少年罪犯提供輔導外，亦會因應個別受感化者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心理治療、福利及院舍服務，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重新投入社會。

附件

表一：18歲以下兒童受性侵犯案件的舉報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強姦	38	38	54	43	37
非禮	549	581	490	635	519
非法性交	310	359	333	265	288

表二：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8歲的性罪行案件的拘捕數字(2007年至2011年)*

	犯案者10歲至13歲	犯案者14歲至17歲
2007年		
強姦	1 [#]	13
非禮	66	88
非法性交	6	159
2008年		
強姦	0	21
非禮	94	85
非法性交	2	172
2009年		
強姦	0	20
非禮	55	122
非法性交	10	135

	犯案者10歲至13歲	犯案者14歲至17歲
2010年		
強姦	1 [#]	24
非禮	87	135
非法性交	2	119
2011年		
強姦	0	6
非禮	64	107
非法性交	7	130

註：

* 當局並沒有備存“不足10歲的犯案者”的數字，以及當局沒有提出起訴的分項數字。

該兩宗案件的犯案者不足14歲。警方雖然以強姦行為將他們拘捕，但基於證據不足或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該兩名男童最終被控以猥褻侵犯。

表三：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8歲並被定罪
的性罪行案件的定罪數字(2007年至2011年)

	犯案者10歲至13歲	犯案者14歲至17歲
2007年		
強姦	0	2
非禮	16	28
非法性交	0	49
2008年		
強姦	0	4
非禮	15	32
非法性交	0	83
2009年		
強姦	0	1
非禮	8	40
非法性交	0	50
2010年		
強姦	0	2
非禮	2	38
非法性交	0	59

	犯案者10歲至13歲	犯案者14歲至17歲
2011年		
強姦	0	1
非禮	13	29
非法性交	0	46

促進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有分析旅遊業、展覽及會議業發展的財經節目報道，新加坡及上海均由專責的部門或旅遊局，以“一條龍”模式(包括硬件設施及政策配合)發展旅遊、展覽及會議業，成績斐然。該節目又指出，本港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因面積限制未能全面協助發展會議及展覽業，位於東涌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又因缺乏交通、酒店、食肆、景點等旅遊配套設施，使用率長期偏低(平均只有約8%)。有業界人士反映，雖然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連年動用巨額推廣開支，本地的旅遊、展覽及會議業的發展仍欠具體規劃，發展緩慢，推廣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有何政策推動會議業的發展及提高亞博的使用率；有否評估本港會議業是否因缺乏政策支援及配合亞博的交通、酒店及商店等配套而嚴重落後於新加坡；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候任行政長官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出工商及旅遊局，商務及旅遊局會否統一處理旅遊、展覽及會議業的有關事宜，並仿效新加坡以“一條龍”形式綜合發展有關行業；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旅發局推廣會議及展覽業的開支為何；是否知悉及有否比較現時本港及新加坡會議及展覽業的實質收益；政府有否評估旅發局連年使用巨額推廣本港會議及展覽業，其發展能否與新加坡的業界競爭；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會展及亞博每年分別舉辦多少展覽、會議及展覽連同會議的活動，以及參與人數為何；有否評估會議展覽場地面積限制，設施和交通配

套不足，政策推動乏力及規劃發展失當等因素，是否阻礙有關行業發展的原因；

- (四)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會展和亞博是否處於競爭者的關係；政府有何政策協調或會否提供誘因，推動及促使兩者合作分流展覽和會議活動，以善用兩場館的容量；及
- (五)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會展和亞博分別由兩間管理公司營運，是否欠缺統一管理，以及有否阻礙兩個展覽場地之間的合作和產生協同效應；政府有何政策推動兩間公司合作，以加強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旅遊之都的優勢和吸引力。就此，政府不單投資興建了香港兩個主要會議及展覽場館，即會展和亞博，更在2008年在旅發局內，成立了“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下稱“MEHK”)，以推廣香港作為世界其中一個會展活動和旅遊的首選目的地。

自成立以來，MEHK為超過4 000項會展活動提供支援，當中約1 400項是透過MEHK積極游說來港舉辦。成功爭取的大型會展項目包括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SWIFT International Banking Operations Seminar、專業視聽與系統集成展會、World Congress of Nephrology、世界牙科聯盟年會、Spoon Art Fair HK 12、亞洲遊樂設施博覽會、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國際商標協會年會、世界新聞峰會等。

旅發局轄下的MEHK在過去3年用以推廣會展旅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推廣開支(百萬元)
2009-2010	47.4
2010-2011	39.2
2011-2012	47.4

我們並沒有新加坡在會展旅遊方面的投資和效益的數據。以香港來說，過去兩年，訪港過夜會展旅客持續上升，2011年訪港過夜會展

旅客達156萬人次，較2010年上升9.3%。這些旅客的消費較一般過夜旅客為高，2011年過夜會展旅客的人均消費額達9,187元，較2010年(8,475元)增加8.4%，亦較2011年整體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額7,333元高出25.3%。香港更於2011年獲會議及展覽雜誌權威*CEI Asia*選為“亞洲最佳商務城市”，並被另一商務旅遊雜誌*Business Traveller Asia Pacific*舉辦的年度讀者調查中，連續3年(即2009年至2011年)獲選為“全球最佳商務城市”。根據旅發局針對會展旅客進行的調查，接近九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是亞太區內主要的會展旅遊目的地，這些結果皆反映香港推廣會展旅遊的成效。

過去3年在會展所舉辦的展覽、會議，和展覽暨會議的數目如下：

	展覽	會議	展覽暨會議
2009年	109 (3 836 100人次)	11 (7 030人次)	15 (10 274人次)
2010年	110 (4 608 559人次)	15 (11 009人次)	26 (44 088人次)
2011年	117 (4 604 532人次)	13 (23 212人次)	19 (31 913人次)

註：

()內為該年的總參與人次。

此外，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亞博所舉辦的展覽、會議和展覽暨會議的數目如下：

	展覽	會議	展覽暨會議
2009-2010年度	34 (330 000人次)	27 (117 800人次)	2 (2 200人次)
2010-2011年度	40 (360 000人次)	37 (168 700人次)	1 (1 300人次)
2011-2012年度	41 (380 000人次)	50 (249 500人次)	1 (500人次)

註：

()內為該年度的總參與人次。

會展和亞博都是香港的主要展覽場地，兩者各有優勢。由於會展成立較早及位置方便，它的使用率一直較亞博為高。會展已運作超過23年，而亞博成立至今共只有約6年時間，後者需要時間建立其客戶羣及業務。政府在未來會繼續透過多方面提升現有會展設施的使用情況，包括推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各界多在亞博舉辦展覽；鼓勵貿發局及其他辦展商以“一展兩館”或“兩展兩館”的模式，善用現有的會展設施，以及繼續研究如何加強亞博的公共交通接駁服務。在政府及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亞博在近年已逐漸取得業界及公眾的認同，使更多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事實上，由2009-2010年度至2010-2011年度間，在亞博舉辦的主要展覽及會議數目每年均有雙位數字的增長。

會展及亞博現時由兩間管理公司營運，為市場提供兩個不同展覽場地的選擇。會展位於市區中心，一向是舉辦本港各類型傳統消費品的貿易展覽會的熱門場地。亞博的一層式無柱及高樓設計則十分適合舉辦大型裝備的展覽，其位置亦便利參展商及訪客直接從機場到訪，亦有巴士服務連接內地，故此在展覽種類及顧客羣方面亦會與會展不同。儘管如此，兩個展覽場地之間仍不時有合作。在2011年，貿發局在亞博共舉行5項展覽會，包括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亞洲運動用品展、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國際環保博覽，以及去年7月首次和訊通展覽公司合作舉辦的“優質生活博覽”。這些展覽舉行期間，在會展都有題材互相配合的展覽舉行，例如書展、禮品展、燈飾展。貿發局亦安排穿梭巴士方便參與者往來亞博及會展，加強這些展會的吸引力。此外，貿發局與環球資源合作，自2010年起在4月及10月的大型展覽舉行期間，安排穿梭巴士免費接送買家往返亞博及會展，至今有超過11 000人次受惠。這項直接連繫的交通服務深受展覽訪客歡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正積極籌備2012年7月1日新一屆政府的成立，其中包括各政策局的重組工作。相關的安排會在稍後公布。在此期間，政府會繼續推行現時推廣香港作為世界其中一個會展旅遊的目的地的政策。

法案
BILLS**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2

秘書：《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2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律政司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向立法會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就着不同法例提出一些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這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自同類條例上次在2008年制定以來，當局認為有需要提交新一項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綜合處理這類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第2至12部，現簡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關修訂分別載於5個分部：

第2部第1分部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1C條，以澄清受僱大律師無須投保。

第2部第2分部旨在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0M條中的終局性條文，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該條例中另一條文原本亦載有類似的終局性規定，但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該項條文在2005年已被廢除。條例草案現旨在廢除第40M條中的有關終局性條文，而該條例第40R條亦須作出相關修訂。

第2部第3分部所載的修訂，是因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3(1)及37B(1)條早前經修訂後而須對該條例第25、39及40P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第2部第4分部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以澄清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加入合夥。

第2部第5分部載有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條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廢除了該條例第27A條而作出……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會議廳內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在剛好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繼續。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在鐘聲響起前，我正提到《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部第5分部的修訂，我現在繼續講述有關內容。

第2部第5分部載有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條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廢除了該條例第27A條而作出的。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該項條文現時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布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命令，更改該條例的附表。換言之，更改附表要經過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由行政長官作出命令，第二個步驟是由政務司司長簽署該命令的公告。條例草案建議免除第二個步驟，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條作出的命令可以直接在憲報刊登，以簡化根據該條訂立命令的刊憲規定。

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10年12月所發表報告書的建議，即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這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條例草案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加入新的第1180條，以落實這項建議。當局早前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會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第5部建議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的第12(6)條，該項條文現時規定，正被停職的人員，須先尋求海關關長的准許，方可離開香港。這項規定可能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有關旅行自由的規定，條例草案因此建議廢除該項條文。

條例草案第6部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簡化“兒童產品標準”和“玩具標準”定義中所使用的表述，以及載列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適用安全標準的附表1及2的格式，以便日後更新有關標準。

條例草案第7部建議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活頁版條例》”)，以利便在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建議的修訂包括：劃一活頁版與《法例發布條例》第12條下新法例資料庫制度的編輯權力範圍；賦予新增權力，首先是在某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賦權加入根據《活頁版條例》或《法例發布條例》編配予該條例的章號，其次是在字詞定義之後，賦權加入中文或英文的對應詞。

條例草案第8部載有多項建議修訂，以便引入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的一種形式。在這方面，香港律師會建議在實施該會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時，應同時實施《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年條例》”)所載一切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由於《1997年條例》是在較早前制定，當中部分修訂已由1997年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所取代。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對兩者作進一步修訂，使《1997年條例》和《律師法團規則》的相關條文可以同步實施。此外，我們亦建議重訂由《1997年條例》所制定的一項條文(即《法律執業者條例》新的第7L條)，以澄清《公司條例》適用於律師法團的範圍。

條例草案第9部的修訂，是由於知識產權署已開設助理首席律師這個律政人員職位，因此多項條例的相關條文須加入對助理首席律師的提述，以確保出任此職的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某些司法人員。

條例草案第10至12部載有因應不同目的而建議對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若干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正或更新部分成文法則的提述，使若干成文法則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以及廢除多項已經失效的附屬法例。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提到，條例草案是我們為整理法例並作出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而持續進行的工作。這些修訂對於更新及改善香港法例都非常重要。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February 2012**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獲提名參與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以禁止任何已辭去立法會議席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席的人，在辭職後6個月內參與立法會當屆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並且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在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所提出的建議方案是否合乎憲法。法案委員會就建議方案的合憲性，詳細考慮了政府當局所闡述的法律觀點，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只要採用“相稱的驗證準則”，是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而受到合理的限制。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沒有限制選舉權，只在某程度上對被選舉權施加限制。對被選舉權所施加的限制，是為了阻止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並參與補選和尋求再度當選這合法目的，採取合理、必要和相稱的措施。所以，條例草案是符合憲法的。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以“一刀切”的方式，限制不論任何理由而辭職的議員參加補選，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這是缺乏理據的。有關措施亦不必要地限制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選舉權。

部分委員認同大律師公會的觀點，對條例草案表示反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剝奪選民在補選中投票表明是否支持辭職議員的權利。而且，條例草案不能解決當局認為要處理的問題，因為與辭職議員同屬一政黨的人士，或是與辭職議員有相同政見的人，仍然可以在補選中參選，所以不論情況如何也需要動用公帑舉行補選。這些委員又指出，建議方案的適用範圍過於概括，議員即使並非任意而是基於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辭職，亦會受到同樣的限制。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對於被選舉權及選舉權的限制，並不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

部分委員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現行選舉制度出現漏洞，令議員可以任意辭職以引發補選，並且在補選中參選，尋求再度當選，條例草案正正回應了社會對堵塞上述漏洞所提出的強烈訴求。他們亦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在任期中出缺的議席會繼續由補選填補，議員若因健康或個人原因不能履行職務，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離任以保留在補選中參選的權利。這些委員強調，條例草案一方面防止現行補選制度被濫用，另一方面保障香港市民在補選中的選舉權，兩者之間已取得適當的平衡。而且，維持選舉制度的完整性及尊嚴是十分重要，當選的議員有責任履行承諾，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擔任議員的職務。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6個月限制期解釋，地方選區的補選一般都會在空缺出現後的4個月內舉行，而且根據《立法會條例》，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4個月內舉行。有委員認為，6個月的限制期未必足夠。有委員亦擔心，在一些特殊情況下，補選可能會在6個月限制期完結後才舉行，令辭職議員也能夠在該次補選中參選。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補選因應特殊情況是有可能在議員辭職後超過6個月才舉行，但始終認為對辭職議員施加不多於6個月的限制期，是恰當和相稱的措施。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在表述我和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對其他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前，我有必要回顧一下提出本條例草案的原由，以及事態發展的來龍去脈。

“公社兩黨”在無視社會大眾的批評和非議下，在2010年策動兩黨的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再參加補選，引發所謂“五區公投”，最終不

但浪費了一億五千多萬元公帑，舉行一場毫無意義的補選，更創下只有17.1%這有紀錄以來最低的投票率，嚴重損害立法會和整個選舉制度的尊嚴。

從“公社兩黨”策動所謂“五區公投”，以至這場所謂“公投”落得慘淡收場，其間社會上各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過半數或大多數市民均要求修例，希望能夠堵塞議員辭職後再參選的漏洞，避免“公投”的鬧劇再度上演。

去年，特區政府為了堵塞有關漏洞，仿效海外同樣採取比例代表制的議會選舉模式的地方，希望透過遞補機制取代補選，堵塞有關漏洞，提出了《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對於當局提出以遞補機制取代補選，有意見認為市民會失去補選中的投票權利，並質疑有關安排有違憲法。其後，我們一些建制派議員要求當局押後恢復二讀，並再進行諮詢，希望當局在諮詢期間能夠列出各種方案，聽取市民的意見。

特區政府隨後展開了公眾諮詢，並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在今年2月推出本條例草案，提出禁止立法會議員辭職後6個月內參與同屆立法會的任何一場補選。

由此可見，特區政府過去為堵塞議員任意辭職再參選的漏洞，所推出的各項政策無論引起多少爭議、紛爭及糾紛，我們發覺社會大眾要求堵塞這漏洞的強烈主流意願並未有減退。所以，民建聯在有關問題上的取態是，希望回應市民的要求，堵塞議員任意辭職再參選的漏洞。

民建聯就條例草案認為，雖然有關修訂未能百分之一百阻止議員任意辭職，引發政府舉行不必要的補選鬧劇，但條例草案本身能夠一方面減低補選制度被濫用，另一方面保障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利，兩者間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亦最為市民大眾所接受。因此，民建聯在尊重民意的大前提下，支持條例草案和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知道，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已準備了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我們從昨天電視報道得悉，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特別是陳偉業議員——對於能夠提出千多項修正案，令總發言時間達500小時，似乎感到很自豪。

今早有一位市民向我說了一番說話，這番話表達出他心中一些感受。這位市民是這樣對我說(我引述)：“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修正不在多，點睛則成；發言不在長，到題則可”(引述完畢)。他覺得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看來是“不求意義，但求‘做秀’；不求通過，但求拖延”。

不過，我覺得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甚麼問題？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是的，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黃毓民議員：說得那麼“過癮”。

代理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問是哪位議員要求點算人數的？如果要求點算人數的那位議員不在席，這是否合理？

主席：要求點算人數的那位議員尚未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民建聯認為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今次採取“拉布”策略，嚴重浪費議會的寶貴會議時間，妨礙議會的正常運作，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觀感。

兩位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絕大部分屬於毫無意義的字眼修正，本不該容許他們提出，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對於《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未能有效予以阻止感到失望。我已通知秘書處，我們將會在5月8日，即下星期二召開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將有關問題列入議程，看看如何能夠有效地研究修改有關的《議事規則》，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當中我們也會參考外國的經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去年有關遞補機制的條例草案，即《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政府在沒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強行要求立法會通過惡法。結果，在受到社會輿論強烈譴責後，政府最終撤回該條例草案。不過，政府在2012年又重新提交一項條例草案，即今天議決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表面上，新條例草案的內容好像回應了社會及法律界人士的某些強烈批評，但有關的放寬建議實際上並不足以釋除種種疑慮，亦未能妥善回應強烈反對替補機制的法律理據及政治理由。

儘管今天的條例草案只規定自行辭職的議員不得在辭職後的6個月內在上一屆任期中再度參選，但反對替補機制的人(包括泛民主派的同事)今天會繼續基於法理和政治理由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很明顯，這次修例是中央政府針對前年有議員藉辭職進行民間公投而訂下的政治任務，需要特區政府完成。不幸的是，特區政府似乎

是接受了這項指示，想要完成這項修例工作，以示效忠。這種舉動令我們覺得，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前提下，政府似乎沒有堅守應有的立場。

民主黨反對褫奪任何人參選的權利，尤其是當參選人是辭職的議員。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不但是不必要和不合理，而且不相稱地剝奪了公民的參選權和選民的投票權，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此外，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有此看法。

主席，本會前年有5位議員辭職，他們其後參加補選，藉此進行一項民間公投運動。無論在座的同事是否認同這項行動背後的理念或策略，但辭職者參加補選是現行法例容許的做法。況且，很多民主國家偶然亦會發生類似的情況。有些國會議員會就某些極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辭職，藉着補選爭取選民的民意授權。其實，這類自行辭職的決定顯然是有意識的政治行為。綜觀全球各地，這類政治行為並不常見。以前如是，我相信以後亦如是。

我要強調的是，這些決定無論是對是錯，選民自會透過投票作出公道的評價。辭職的議員如果不得民心，便要冒失去議席或輸掉議題的風險，付出代價，又豈容政府自行制訂關卡，託辭說這類辭職行為顯示法例有漏洞，藉修例完全剝奪這種政治表述的權利？

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譚耀宗議員剛才表示，修例是要保障立法會的尊嚴。事實上，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不但不能保障立法會的尊嚴，反而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和尊嚴。所以，政府根本沒必要提出和要求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的制度並沒有任何所謂的法律漏洞，以致須強行修例。我再次強調，修例很可能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法律責任。

目前，當局希望禁止現有或將來的議員辭職後補選。然而，即使這項被視為惡法的條例草案能夠成功強行通過，又是否真的可以阻止議員藉辭職進行民間公投？其實並不可以，因為有意這樣做的議員還是可以辭職，然後由那些與他們抱同一理念的盟友代替他們參加補選。這種情況可說是禁之不絕。因此，這項惡法實際上並無任何意義。

有鑒於此，民主黨將於二讀期間投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會像去年一樣，抗議政府粗暴地利用其在議會中掌控的大多數票，強行

通過這項違反國際公約和人權法的條例草案。所以，在二讀投票後，民主黨會聯同泛民的朋友退席抗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正所謂“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我們……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已佩戴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謝謝。正所謂“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不管大家是否將當中的“俑”唸作“仲”。毛主席曾在大躍進弄成那麼多人死亡後表示：“始作俑者，其無後乎？難道我的兒子死了，真的是報應？”是有報應的，這是毛主席說的。對於橫蠻的人，別人便沒法不使用強力來對抗之；對於荒謬的人，別人便使用更荒謬的方法來對付之，今天便是這樣。

為何會有“五區公投”呢？真的要談談，反正今天時間多的是。在制定《基本法》時已表明“一國兩制”，並就何時落實普選有所安排。中英雙方拉拉扯扯，也不關香港人事，而最後拉扯的結果是制定出附件一和附件二，這是主席你也知道的。梁振英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的秘書長，他當年風華正茂，英年未逝。他們自己搞出來的東西，說10年後便會有機會讓大家通過；本來有建議使用全民投票，但被否決了。大家試想一下，只要當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當然被共產黨控制了，諮委會也同樣被共產黨控制了，看看它如何控制諮委會中的梁振英現今當選為特首便知道了。坦白說，如此久遠的功績仍然記起，令現今的他被封為特首，這真是功不可沒，沒齒難忘。

這是誰人搞出來的？他們自己控制的草委會也提議不如10年後讓香港人以公決的方法來決定政制如何發展，但建議卻被否決，這項可說是在被控制的鳥籠和動物園內唯一似人話的建議，都被淹沒了。不知道大家有否讀過《動物農莊》這本不朽的小說，當中角色的說話漸漸變成豬話和狗話。我經常說這裏鳥語花香，人語渺然，包括小弟

在內，沒有辦法，若不對動物說動物話，牠們如何明白？看看“肥豬王”便明白了。

冤有頭，債有主，他們自己控制了《基本法》的訂立過程，原本有人提出公決的方法亦被否決，10年之後剩下的懸案便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主席，你當年也提出過大和解，梁振英只是拾你牙慧而已，我記得你在2003年也提出過大和解和上北京等。我很替你不值，根據《版權條例》，梁振英惡搞你，你得控告他。我記得大和解是你提出的，他卻二次創作，現時又提出大和解。

我要問問保皇黨的“老兄”，他們說別人浪費公帑，如果他們切切實實地為香港人爭取，民建聯在2004年跟我競選時，劉江華議員說過甚麼？便是2007年和2008年要實行雙普選，不要以為我忘記了，是有錄影片段的。不過，由於他們“口講口賠”，吃的和拉的都是同一樣東西，出口等於入口，故此他們所做的事情欺騙香港人，遺下了孽種。如果他們當天真的爭取2007年和2008年雙普選，與泛民站在一起，這個議會誰會佔大多數？當然是他們了，葉國謙議員，對嗎？如果他們信守承諾……他是否想否認或澄清？看看片段吧。他們還說別人在“攪攪震”，他們在攪甚麼？他們說的是甚麼？他們的嘴巴要來做甚麼的？要來排泄還是說話的？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你請問葉議員所屬的政黨，究竟他們的嘴巴是用來排泄還是進食的？如果一個人“牙齒當金使”，說了便是……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否請梁國雄議員解釋嘴巴何以用作排泄？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真是個很難解釋的問題，這便是人獸之別也。這是存在的，我知道單性繁殖的低等動物，例如草履蟲便是這樣，事實上是存在這種低等生物存在的。

今天他們說我們“攪攪震”，如果當天他們真的這樣做，響應曾主席的大和解，無論是曾慶紅或……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現在會議廳內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是的，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黃定光議員：就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即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現時竟然不在席，做出這些“神台貓屎”，神憎鬼厭，所為何事？我也不知道了。《議事規則》是否容許議員在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後自己卻離開了？

主席：《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哪位議員可以或不可以要求點算人數，亦沒有規定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必須在會議廳內。你已經表達了你的意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記得曾談及你，我說“保皇派”——即以民建聯為主——如果真的響應曾主席的“號召大和解”，不知是否便不會弄至今天要在此辯論了。“大和解”是甚麼意思呢？泛民主派絕對想和解，只因一點，就是承諾推行普選便願意和解，或是退後一步，現時不立即承諾推行普選，只提供所謂路線圖(roadmap)，這也是可以的。如果告訴我，已有時間表，可於甚麼時間進行，以及所做的工作是否真的，這也是可以的，但他們也不願意這樣做。

所謂“冤有頭債有主”，《基本法》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透過其立法諮詢組織——即起草委員會——貢獻了一個方案，然後由他們逐層蓋印，所謂現時的“五部曲”——有時候是“三部”，有時候是“五部”，任由他們怎樣說。然而，甚麼都有了，萬事俱備，只欠誠意。民建聯如果真的與人為善，真的響應你老人家所說的“大和解”，當天承諾推行普選便可以了。我在那次辯論時已經說，你們承諾推行普選，我便立即回家睡覺。由他首肯，我便立即辭職，不用勞師動眾，說要解除我的職務；承諾了，我也想“下課(普通話)”，我也想下課，回家生孩子、做菜，做回我應該做的事情。然而，你並非如此，你今天怎能強求別人，你為何要做一件事，來實踐你的政綱呢？天下間有否如此野蠻的東西呢？你落草為寇，做任何事情，沒有人可以批評你，但你不能說：“我已經做了壞人，你們不要做好人了。”

主席，這便是問題所在，大家均在此說——由你閣下當天推動民主建港聯盟的時候，你已說明了，後來又加上港進聯，因為你們內訌，現時民建聯的全名是很“拗口”的，不知道在說甚麼，好像雜種般——問題便在這裏，你今天怎能說泛民主派在此“搞風搞雨”，弄至天怒人怨呢？你做人也是如此，對六四沒有發聲，就這樣便下課了，所以請你邀約人們喝茶、喝酒、觀看賽馬，不要在此“獻世”，沒有人會這樣做的。

然而，在這個問題上，你卻膽敢這樣做，你以為道德界線真的沒有界限嗎？你說“六四冤魂”找到你，便會說句公道話，但你今天卻在此批評我們，說我們無中生有，說我們搞“五區公投”或辭職是不應該的。我告訴你，這肯定是應該的，這是應然的問題，只要自己覺得做得對，而他做得對的意見是得到其他人的支持，而且得到選舉選票的支持，或得到自己良知的支持，他便一定會做。主席，做得好與壞，是另一回事，對嗎？我們做得不太差，不過也多舉一個例子，愛因斯坦也是如此，他說了一個故事，是關於製造椅子的。老師責備椅子製

造得不好的學生，把他罵到哭起來，並問還有誰人的椅子比這張更差，愛因斯坦舉手說：“有，在我這兒。”你知道該位老師也在哭嗎？他覺得這樣責備別人是不對的。我最低限度也有做。你想想自己，你也說製造椅子，但卻製造了一張“老虎櫈”給香港人坐。你剝奪我們的普選權有多久了？你每年也說要延遲，每次競選時也這樣說，我說甚麼你也說甚麼，說完之後便作罷。

主席，你要想想，為何會有所謂辭職來發動公投？沒有欺騙你們，當年張超雄議員提出以公投來處理，在這裏被人否決；小弟盲字也不懂一個，就這樣“鬼劃符”般寫了一項公投法案，又被梁愛詩說不可以，原因並非那份文件不行，而是中央不批准。這樣怎麼辦呢？想跟從你們的規例，爭取原本應該給我們的權利——一度曾經想給我們的權利、但收回的權利——也不可以，怎麼辦？你猜我們真的想“變相”嗎？你試試在此提出公投法？你看我當時是否每天在街上收集簽名，收集20萬個、40萬個，這是否公投呢？然而，你並非如此，但你為何要怪責別人呢？

主席，如果你說誰要對公投負責任，當然是剝奪公投權的政府；誰人要對發動變相公投負責任，就是不停剝奪香港人原本應該有、他們也說應該給予、10年後便應該有的普選權利，是我們嗎？中共不是由我們指導的，主席，你也知道，是實行“一國兩制”；好像買樓般找一位agent，你怎樣看也看不到合意的單位，便找一位agent替你找個單位。這就是你們，你們秉行中共的意旨，你們要遏止他，他還可以這樣做嗎？然而，你還怪責我們。小弟提倡這點已很久了，有幸的便成功，有幸的便可發動。我告訴主席，如果你要說歸咎誰，便歸咎靠特權控制香港的政權，把政權的不義繼續下去的人，幫兇又是……真的沒有人在聆聽我的發言，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一件事，其實是誰要負責任呢？便是拖延普選的政府及其支持者，即所謂“保皇黨”。其實很簡單，運用他們的邏輯，選舉當然會有舞弊，選舉便會出現問題，人多的地方便會有問題，那你會否取消選舉呢？運用他們的邏輯便是這樣。如果不選舉便沒有“賄選”；如果沒有選舉，便不會有收買選票的情況，不如不選舉了。這便是共產黨的邏輯，不需要選舉，或是將選民收窄至自己收買自己，近親繁殖，一家人，便無所謂收買。

我已經說過多遍，你要懲罰那位辭職的議員，他辭職後尋求選民對他再確認，其實反面便是他尋求選民對他不確認，懲罰機制應該是這樣，是內置的，用不着你越俎代庖。你不相信便現在試試，你那邊的黨員也辭職看看。

主席，整個問題在於甚麼呢？便是今天我們被人指責多此一舉，使用這個所謂“拉布”的方法來阻礙這項剝奪香港人普選權，一部分、大部分普選權的法例。我們當然是旗幟鮮明的，你做出如此差劣的事，我們當然代表香港人反對你。你們問我們為何時常點算人數？這便是一種方法，這便是了。你認為很荒謬嗎？試想想你們所做的事有多荒謬。你們感到很丟臉嗎？你們到訪過多個國會作考察，除了緬甸那些地方，哪個國會有一半議員是由功能團體選舉出來？你們會見過多位總統及總理(計時器響起).....有哪位是由800人、1 200人選出來.....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大家反觀歷史或現時的世界形勢，都可以瞭解到，最多踐踏人權的行為，便是純粹的政治考慮或政治行為。其實，以政治踐踏人權，由古至今都是一種最常見的手段。今天我們在議會內所看到的，正正是一個因應政治理由而踐踏人權的最佳例子。

在議會內討論究竟所謂的“五區公投”，是符合民意還是濫用程序，從某個角度來看，“五區公投”當然是一個不能完全令人信服的行動。但是，如果大家能以一個心平氣和、講道理的心態來看清楚，究

竟所謂的“五區公投”是否真的是一種濫用程序的做法呢？我相信有頭腦的人都會接受，這並非一個不合法或不符合議會精神的行動。

主席，我先說這是否合法？其實並不需要多費唇舌。一言以蔽之，如果是不合法，我相信參與“五區公投”的數位同事早已被檢控，甚至可能要入獄。這有否違反《議事規則》呢？肯定是沒有的，我找來找去，都找不到《議事規則》有哪一條說明議員不可在辭職後再參選。這是否濫用程序呢？亦肯定不是。

我們可以在很多文明國家看到很多例子。當社會出現一項非常具爭議性或重要的課題時，很多時候一些民選政府都願意提早結束管治，並會要求提早進行大選，由選民決定究竟他們是否繼續對現任的管治班子有信心，或支持現任管治班子所提出的一些重要政策。

主席，難道建制派的同事或政府官員可以說這些例子完全是濫用選舉或議會程序的行為嗎？相反地，大家都認同，一個政府如果提前進行大選，是一個最合適及最尊重選民的決定。既然如此，如果有同事認為何時及怎樣進行普選是一項重要的社會議題——我相信大家對於這一點是毫無異議的——但我們在這個議會內並未能找到一個合適的方法，甚至一個合理的答案，而有同事認為應透過大選的模式由選民作出決定，那又有何不妥呢？

我覺得，在這個討論中，無需考慮有多少人認同這做法。眾所周知，我自己並不認同這做法，亦因此而受到無數攻擊，有些更是不合理的攻擊。直至今天，這些攻擊仍然繼續。但那又如何呢？剛才譚耀宗議員——他現時不在席——他說只有17.5%的選民投票，但那又如何呢？即使只有1個人投票，那人也是在行使其權利；而且不要忘記，其他的2 999 999名選民不投票，他們也是行使其權利。行使投票權利並非一定要投票，可以不投票，也可以投“白票”，這些都是行使投票權利的方式。選民的決定及喜好，對於支持或反對所謂“五區公投”運動的人來說，其實都是一種表態。不能因為投票人數少，甚至很多人反對這件事，便以此作為一個剝削基本人權的藉口。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卑鄙、最不容接受的虛偽行為。

主席，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政府一如既往地提出御用大律師彭力克的法律意見。但是，我剛才也說過，沒有人可以否認，我們現時談及的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我剛才亦說過，這個所謂的“五區公投”行動並無違反任何法律，這是沒有人會爭議的。彭力

克的法律意見也很“搞笑”，他只是說：“其實法律的準則，便是要作出一個比例對稱的考慮或判決。作為議員，你自己可以決定。”主席，這又怎會是一個令人信服的理據，足以支持在法律上應該有機制箝制一些補選安排呢？主席，我完全看不通。

以法治國，是一個令人感到較無法無天更為可怕的違反法治的行為。政府不要以為能夠控制一個議會，便可以通過一些只有自己可以接受的法例，理據便在政府那一邊。以法治國，其實是等於秦始皇的做法。法治不是指這些，法治是要講求公平，要符合公義。

另一點我必須說的，便是在現時所謂“大和解”和“香港營”的政治氣候下，政府竟然仍然以為運用一些政治欺壓的手段，便可以把一些不同的聲音遏抑下來，甚至剔除於議會外。這絕對是自欺欺人的想法。

歷史上有無數例子，都說明政治欺壓越大，反對的聲音便越大，會迫使一些人用更激烈——或是按照建制派的說法，更不可以接受——的行為來提出反對。主席，今天這個情境便是最佳例子。政府以多欺少——這只是在議會內的情況，在議會外並不是以多欺少，而是以少欺多——試圖以這種政治欺壓的手法剝奪市民在補選的權利，以及議員或有意參政人士在補選時參加選舉的權利，這只會迫使或導致所有不認同這種手段的人士，使用更偏激、更令政府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手法來反對這些欺壓行為。結果，便是適得其反，出現政府及曾特首以往常說的“增加社會內耗”的情況。

為何不可以接受議員辭職後再參選，讓選民決定有關議員的去留及決定其主張是否社會的主流意見？為何不可以接受這些全世界其他國家都可以接受的基準呢？如果政府覺得這些議員的做法不當，但當局是否有資格懲罰這些議員呢？還是最終應該由市民透過選舉來表達他們是認同或否定這些議員的行為呢？

主席，我覺得政府提出這項法例，是極之不尊重議會的精神；極之不尊重基本人權……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湯家驊議員：……極之不尊重香港人……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湯家驊議員：……主席，所以，雖然我不認同“五區公投”，在政治上……

主席：湯議員，陳偉業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請先坐下。

湯家驊議員：主席，現在是否正在計時？

主席：已經停止計時。請坐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湯家驊議員，請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不說了，思路被打斷了。不過，我有一句說話，就是希望要求點算人數的同事尊重其他同事的發言。其實可以讓議員發言完畢才點算，不用在議員發言到一半、一個句子說到中間的時候，突然說要點算人數，導致我要坐下。我覺得這對於正在發言的同事不是很尊重。他想點算人數，那麼便待議員發言完畢才點算，不會有問題的。

對不起，主席，我忘了說一句，我反對二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恢復二讀《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已清楚表明了民主黨的立場。我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我們看到，由於當局去年張牙舞爪的臉孔令市民感到非常氣憤，所以當局及“保皇黨”才願意停下來再進行諮詢。

主席，我無需提醒你，當時的林瑞麟局長真的把香港人氣得不得了，他的那副嘴臉，我希望所有問責官員及公務員均能引以為鑒。自譚局長接任後，我聽到了一些信息，指譚局長處事比較合理，但他還是提出了一項這麼差勁的條例草案，儘管跟第一次提出來的是不一樣。主席，先前提出的那項條例草案，目的是要堵塞漏洞，不容許有議員因參與補選而導致出現變相公投；後來當然發現是完全行不通，因此便要放棄先前那些改動，換上其他修正。當局現在建議不容許議員在辭職後的6個月內參與補選，這難道不算是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嗎？

事實上，當局亦曾表示很介意和感到憂心。難道辭職多於6個月便可以容許有關議員補選，6個月則不容許？我不知道這是甚麼法律、憲制或人權理據。其實，當局不久便要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解釋是如何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件事與其他跟普選有關的事一定會帶到聯合國的舞台，所以，當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真是枉作小人，況且現在已完全沒有……即要處理的事已無法處理。

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已提到，當初提出條例草案是為了堵塞變相公投，但後來發現原來是不行，於是現在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作為懲罰，不容許辭職的議員在辭職後的6個月內參與補選。這只是懲罰有關的議員，但如果要搞變相公投，無論是1位、3位、6位或7位議員辭職，即使當局今天得逞，辭職的議員頂多不參選，但主席，其他沒有辭職的黨員還是可以參選的。主席，儘管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這麼懼怕變相公投，但這事是無法處理的，當局倒不如不要做令市民氣憤的事，令他們要搞變相公投。當局現在無緣無故提出不容許議員在辭職後的6個月內參與補選，其實它自己也在抖擻，因為已有人提出，一旦成事，便會出現司法覆核，引起無數法律行動和抗爭行動，這又是何必呢？

所以，我們一定反對當局這樣做。雖然當局說有些市民不喜歡——這是當然的——但亦有很多市民說不論喜歡與否，他們是擁有成人身份證，他們有能力處理。其實，補選一向都存在，亦有機制處理，我覺得該機制沒有甚麼問題。至於市民是否擁護和參與，在《基本法》及其他法例或公約下，那都屬於他們的權利，他們現在就是不希望當局奪去這項權利，更不希望當局奪去某名市民的參選權和選擇權。這些都是很基本的東西，尤其在今時今日，香港大部分市民均無權選出特區政府，否則，鍾庭耀辦的那項投票活動，以爛紙箱作為票箱，要市民自行填寫選票來進行投票，還要他們排隊，竟然也有二十

多萬人參與。由此可見，市民是多渴望有普選權。可是，當局現在不單不給予他們普選權，還要提出條例草案來剔除某些權利，主席，這豈非很混帳？

局長，你說話是沒有那麼令人感到憎惡，處事亦較合理，我希望其他問責官員也是這樣。主席，我們很多時候是對事不對人，但當有些人所做的事把你氣得不得了時，主席你也會明白，議會內外為何都會爆發不同的憤怒和憤恨。

我知道局長是明白事理的人。當局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無法阻止他們想阻止的事，於是便把對象縮窄至一個人，如果他要辭職，6個月內便不得參選。然而，剛才有議員也提到，可能出現當局在6個月內也未能進行補選的情況。當局也承認了這一點，所以劉江華議員便提出不要只規限6個月，應該整屆也不准許該議員參選。他真的十分狠，簡直跟“狼振英”同一鼻孔出氣，但當局也不敢那樣做；可能“狼振英”上場後又要再作修改。雖然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劉江華議員提出要規限有關的議員整屆不得參選，但當局也說不可以，只是限制6個月而已。其實，當局應該明白自己踩着甚麼界線，以致難於在香港或國際社會作出交代。

主席，我不知道今天會如何收場。你“老人家”應已作好心理準備，或許請秘書給你多些墊子，讓你坐得舒服一點。然而，對於這種爭議造成大家在議會內角力，我覺得當局要負上很大責任。我們民主黨反對二讀，反對三讀。我們希望當局可以懸崖勒馬，收回條例草案，那麼，正如主席所說，會議便無需一直進行至下星期一或星期二。我不相信收回條例草案會導致發生甚麼事，天亦不會因此塌下來。

我謹此陳辭，反對恢復二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旗幟鮮明地反對今天這項和替補機制有關的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不但毫無意義而無聊，兼且侵犯了市民的基本權利，那便是參選權和選舉權，這都是不容剝奪的最基本權利。

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背後其實有一段不光彩的歷史，其不光彩之處源於當年的“五區總辭，變相公投”。說到“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便要問一句當初那些議員為何要總辭，從而觸發變相公投，這可以追

溯至更早前的歷史。首先，人大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進行雙普選，然後再否決在2012年舉行雙普選。在此情況下，有議員發起“五區總辭，變相公投”運動，目的是要透過公投顯示應否在2012年舉行雙普選。當然，香港如訂有公投法便無需搞變相公投，可是香港並未訂有公投法。

說到公投，最出名的當數加州。在民主社會中，人們有時候會認為議會的代議政制仍有不足，必須訴諸直接民主，於是便會進行公投。可是，香港可說一無所有，議會本身並不民主，直接民主亦欠奉，由於在民主方面一無所有，議員便被迫採取這做法。

對於“五區總辭，變相公投”這項運動，中央指令要全面杯葛，於是後來只有“大專2012”的代表和當時請辭的公民黨和社民連議員參選。中央如不下達指令，一切大可交由選民決定，但中央指令一出，建制派便要乖乖聽命，全面杯葛，而他們也必然會聽命而行，而且要繼續聽命，當中包括曾蔭權。由於中央指示要堵塞漏洞，於是政府便推出遞補機制。原有的遞補機制建議可說更糟糕、拙劣、無聊而離譜，那就是建議由參選名單中位列第二的人選填補空缺，令市民連投票的機會也失去。後來，市民紛紛起哄，加上這做法是否合憲亦存在極大疑問，政府才被迫撤回原來的條例草案。

我很反對政府現時經常提出的一種說法，說甚麼要堵塞漏洞，其實有甚麼漏洞可言？既然有議員辭職，那就再行投票好了，難道你以為辭職很好玩？辭職也有代價，因未必一定可再次當選。在正常的民主社會中，有人辭職便進行補選，一切交由選民決定。但是，上次中央指令要全面杯葛，不讓選民作出決定，一切惟有這樣照辦。但是，任何辭職行為其實最終均可交由選民決定，如中央沒有下達指令，便會由選民決定是否贊同這種辭職行為。選民贊同的話，便會投票予有關議員，否則便不會投他們一票，由選民決定可說是最佳處理方法。

現時的新建議同樣剝奪了市民的參選權和選舉權，因政府不容許議員在辭職後半年內再次參加補選，這便剝奪了他的參選權，而在剝奪其參選權的同時亦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二者實為一。所以，我們反對現時的建議，而且認為這建議既無聊亦毫無意義，最簡單的方法是交由選民決定。

然而，政府卻在“死雞撐飯蓋”。劉慧卿議員剛才說譚志源的話尚且較為合理，但他的上司卻委實不濟。他的上司林瑞麟現在也不知如

何安置，據聞要降薪留任，真是活該。他早應問責辭職，正經的民主大業搞不好，卻花了這麼多時間搞這個無謂的遞補機制，他早就應該為推動民主不力而引咎辭職。不過，中央最後可能也會好好安置他，畢竟他如此賣力為中央服務，緊依中央指示行事，中央應該會有安排。

回頭說這項條例草案，工黨一定堅決反對，而在堅決反對的聲音中，現在更提出了所謂的“拉布”策略。首先，我們的立場是肯定“拉布”策略屬議會程序的一部分。全世界各地的議會都有“拉布”策略，這些議會均屬民主議會，而直選產生的議會也會出現“拉布”現象，為的是要保障少數議員及屬於少數政黨的議員，以便他們可就其不滿的法案，竭盡一切可行方法，代表支持他們的選民表達反對意見。所以，在民主社會中，“拉布”是非常正常的議會程序，何況香港的議會根本並不民主，還有功能界別議員。因此，我們更需要留有空間，讓少數議員或屬於少數政黨的議員進行“拉布”。

正如我剛才所說，世界各地議會很多時均會採用“拉布”這個方法，例如美國。美國的Senate(參議院)容許議員自由發言，如有意“拉布”，議員大可手執《聖經》由盤古初開一直讀到耶穌受難。但是，他們的制度亦有規定，如有多於60票支持，便可禁止議員“拉布”。所以，如果共和黨在議會內佔59票，民主黨佔41票，雙方均可“拉布”。

翻查歷史紀錄，最厲害的當數法國議會。法國議會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是提出了13萬項修正案，所以，秘書處如要學習外地的議會程序，法國是最適合的選擇。法國的議會程序是會就所有修正案一併進行表決，如此一來，秘書處便沒有那麼頭痛。但是，一併表決並不表示不可發言，如有13萬項修正案的話，同樣可發言一整年，不過這樣可令秘書處好過一點，因為一併表決可省卻不少工夫。所以，我贊成秘書處前往法國取經。

在發言方面，我們同樣要向法國學習，瞭解如何可以就13萬項修正案發言。其實，當時為何會弄出13萬項修正案呢？正是因為相關法案旨在把某一國營企業由政府股權，由80%削減至35%，故此為了反對把那一間gas company即燃氣公司由國營轉為私營，便要提出13萬項修正案。不過，這情況最終並沒有出現，因雙方後來透過談判解決了分歧。

所以，這其實沒有甚麼大不了的，我們要以平常心看待“拉布”策略，因這是一般議會應有的空間和程序。如建制派想留在這裏，大可

悉隨尊便，你們既認為有需要護航，便有責任繼續坐在這裏。我們反對這項法案，且認為當局最好不將之提交本會審議，索性把法案撤回。所以，工黨會反對二讀該項法案，然後便會離場，不參與討論這項毫無意義、絕不公義，兼且剝奪市民選舉權和參選權的法案。

其實建制派的議員也可以離場，雖然有人質疑一旦流會該怎樣辦，但這正好讓政府深思，大家是否都不希望通過這項法例，因為議員如不在席，便意味他們也不想通過這項法例，否則他們便應留在席上。假如大家也不希望通過這項法例，便不應留在這裏，讓政府撤回法案。這麼無聊透頂的法案，還要待10月下一屆立法會時才生效，那麼何不待屆時才作處理？反正也不會有議員甫就任便馬上辭職。

我們的立場是根本不應提交這項法案，這法案根本不應存在，不需要白費這種氣力。所以，我代表工黨發言反對條例草案，而在稍後表決反對法案恢復二讀後，我們更會離場以示抗議這項毫無意義，兼且剝奪選民選舉權和參選權的法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二讀。

主席，今天辯論的議題，其實是從幾十年前到現在都還沒解決的政制民主化問題。

主席，我記得我認識你的時候，你好像是諮委，我不大記得了……不、不，當時出任諮委的是程介南先生。當年，我和你參加了很多論壇。這個議題，從我比較年輕的時候談到現在比較年長，你也是從很年輕變到現在很成熟。同一項議題，在社會辯論了三十多年，這種情況其實很罕見。花了三十幾年仍未解決這個問題。有關這項議題的意見重複性很高。政制民主化的問題在會議廳討論了三十多年，別人還是覺得有新鮮感、不覺得沉悶，反映我們已經算是有一點斤兩，討論了三十幾年還可以繼續討論同一個問題。

當初提出這個問題，是在中英談判和草擬《基本法》的時期。當時，較瞭解中央政府或親北京的力量很小，需要培植，需要時間令日後的政權穩定。所以，草擬《基本法》時非常保守，每處都設立很多關卡。

我記得，在草委、諮委辯論的階段，當時我偶爾會跟田北俊吵架，因為田北俊說民主是洪水猛獸。有一次，我和他從葵青坐地鐵到中環，地鐵裏的市民看着我們爭吵，心裏定必在想這兩個一高一矮的年輕人，究竟為了甚麼吵得臉紅耳赤？當時，田北俊是葵青區的委任議員，我是民選議員。我當然相信民主，但他不同意，認為民主不好，是洪水猛獸，有了民主之後，工人階級便會伸手討福利。我現在斯文了一點，那時候血氣方剛，只有二十幾歲，差點兒就跟他在地鐵打起來，但最後並沒有，只是從葵青到中環一直吵了二十幾分鐘。我記得這件事，不知道田北俊是否記得。

田北俊現在好一點了……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議員，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無意對李永達議員不敬，但議員不在座更不敬。所以，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重複辯論這項討論了30年的問題，這樣是否叫做有希望呢？現時中央政府表面上似乎是說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但看看梁振英先生的政綱，在眾多段落中談得最少的便是政制，政制部分即使唸出來也不會很長，以及亦沒有甚麼新事物。簡單來說，便是說會諮詢市民意見，並在聽取後再作決定，就像沒有說過甚麼話似的。

我們在前天與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會面時，便問他雖然2017年離現在好像很長，是有5年時間，但主席你也很熟悉了，我們是有政制五部曲的，而五部曲中每個階段也需要很長時間。換言之，如果不及早開展，根本便不會有足夠時間徵詢市民意見，亦不會有足夠時間讓社會及各方持份者和團體有機會討論和談判，從而得出一個社會上大體的共識。

我們已經提出了一項意見 —— 不是說“提點”，這樣我們像是很高高在上 —— 是提出了一項意見，便是越早進行五部曲越好，最好便是在2013年開始，或是在他上任後馬上開始。因為寫第一份報告的人便是他，是要由他寫報告提交北京，提出應否改變2017年的制政安排。當然，民主派和泛民主派希望參與特首選舉的門檻會越低越好，工黨甚至提出了非常有創意的意見，便是不單讓選委會提名，如果有一定數量的市民提名時，選委會(即日後的提名委員會)也應該要有制度或規矩讓該名人士獲提名參選。如果有5萬名選民提名他，其實便已經很厲害；我們有330萬名選民，10%便是30萬人，5萬人便已經是1%至2%，以選民數目來說，這已經是很大數量。

所以，越早開始討論，便越令人感到他是有誠意做事。梁先生在參選勝出後接受電視台訪問時，他所說的意思是他不贊成有太多候選人，因為在數學上，太多候選人便難以取得直選選票的半數。主席，但《基本法》並沒有提及行政長官一定要取得直選選票的半數，是沒有這項規定的，只要他勝出便可以；第二，不論是半數、三成或四成，怎樣數也是較1 200人或1 600人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多，其數量是一定會多出很多的。即使真的想取得過半數，而市民大眾也是支持時，你便可以使用法國的制度。法國制度是兩輪投票，第一輪選出一羣有一定數量支持者的人士參選，而最高票數的兩個人便會在一個月後的第二輪投票中再分勝負。現時法國便在等待第二輪投票，勝出的人即使減去白票和廢票，得票率也一定會較50.0001%為多。如果市民支持一個較繁複的程序，願意用兩個星期天來投票時，我認為政府也可以作考慮，但我不希望梁先生說到這些是很複雜的，不要用這種方法，又說在邏輯上，他不喜歡當選人沒有50%以上選票。

所以，這方面是否有希望或機會呢？2017年的選舉似乎便是一個很大的轉變。當然，可否達成這個希望對市民大眾是很重要的。我在這數天有機會與一名學者吃飯，我向他表達了我的擔心，我說應不會真的讓泛民主派或民主派在內部協調後找一個人參選。我認為共產黨或北京就這些普選所設的安全防線是會極高的，高至即使是建制派的

人，可能也要篩選，因為建制派中可能有些人間中也會不聽話；若是絕對不聽話的人，當然不可以參選了。所以，高民望與否可能並非第一項考慮，而是要一個絕對聽話的人。在平日它並不需要控制你，但在一些重大事件上，它一定要知道這個人、這名特首是會聽從北京的指揮和決定。特首平日進行有關房屋問題和醫療政策等，它是不太需要干預的，但日後如果台灣、香港有甚麼事情發生，又或香港電台（“港台”）突然“唔生性”——雖然我認為港台不會“唔生性”，因為應該已經收編了——又或駐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又談台獨有何壞處時，可能便要拿“金剛罩”收編他們了。

所以，我在該次飯局上，便表示我不太有信心北京會開放至讓梁振英和香港市民用一種很開放的形式，讓民主派有候選人能夠參選。當然，在真正普選時並不再是由1 200人決定，如果真的找來兩名候選人，兩名也是建制派、是很差勁時，市民當然可以投白票，正正等於鍾庭耀今次所進行的投票運動。怪不得中聯辦與數份“左派報章”在該段時間不是說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最差，最差的只是鍾庭耀，因為是他搞了這件事出來，因為這便近乎是一次人民投票運動，而這正是共產黨最不喜歡的，而在該次投票中，很多市民投下白票。

所以，我在此只可以提醒梁振英先生或北京政府，他們是可以安排一個制度不讓泛民參選，但除非收回普選權，不然當人民有權選擇時，便可以有10萬人投白票、50萬人甚至100萬人投白票，屆時，這便會成為國際笑話。堂堂大國的特區，說讓人民有權選擇領袖，最後，該領袖所得票數可能只有三十、四十萬票或四十、五十萬票，而另一邊廂，卻有100萬人投白票。其實，這是很丟臉的事。但是，共產黨會否顧及這事情呢？它也許會顧及，但我較為悲觀，我想它還是不會讓泛民參選的。

主席，我們今次討論替補機制的情況也是一樣，就是政權是否相信人民。如果政權相信人民，便沒理由設立制度加以限制，不讓議員透過辭職在制度中提出政治議題，而又透過補選再回到議會中。當然，對於這種做法同意與否，市民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投票的權利是不應該被剝奪的。

有時候，一些人提出的原因是很奇怪的，他們質疑為何要浪費這麼多資源，讓辭職的人再參與選舉。其實，極端地說，這個邏輯就是說民主是很浪費資源的事情。每4年選舉1次，議會中有那麼冗長的辯

論，政府官員又要答辯，加上立法會秘書處的開支，我們每年需使用很多億元的費用，進行諮詢及民主過程。

但是，社會是需要付出的。不付出也是可以的，那就是一些獨裁的地區及國家，但當地的社會會穩定嗎？根據成名教授所指，二次大戰後至今，越來越多國家選擇民主制度，數目增加了很多，在1960年代，尤其是在第三世界的地區，獨立運動開始興起。為何那些人覺得民主累贅、繁複、冗長及花費巨大，但仍選擇這種制度呢？它不是最好的，但世上找不到比這種制度更好的，是次好、三好、四好的制度，是沒有的，並沒有一個國家或總統、人民告訴我們，有甚麼制度比這種制度更好。

主席，這種制度是不好的，有時候會令人感到很煩。煩甚麼呢？任何被選的人，例如我參選這麼多年，有時候落區簽名，有人罵我，我也是不開心的。有一次，我更找李卓人議員算帳。那次我在青衣派單張，有人過來跟我說：“李永達，你衰格。”罵了我3分鐘。他罵我甚麼呢？就是指我弄出個最低工資，令他被解僱。當然，我有份兒支持最低工資，也沒有後悔，但始作俑者是李卓人議員。其實，我又不高大，為何會覺得我是李卓人議員呢？此其一。第二，我又不夠李卓人議員帥。主席，被罵三、四分鐘，其實不是那麼開心的。不是直選的議員也會使我們被罵的。我有時候在街上派發單張，支持建制派同事的人，如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人也來罵我的。

如果支持民主，便要接受這種情況，人民可能會不同意你的政見。這也使我相對地欣賞葉劉淑儀議員，雖然我們的政見不盡相同，但她也肯落區被罵。她在派單張時，也曾被市民罵是“掃把頭”。主席，你參與直選時，沒有被罵嗎？你在派單張時，也不是每個人都支持你吧。我對工商界任何人士參與直選也是欣賞的，原因是他們須接受人民的洗禮，會變得謙卑，明白他們的意見並不是最棒的，一些哥哥、姐姐、“阿叔”、“阿嬸”的意見，可能很粗糙，但聆聽後，便會知道他們的感受。

我有一次勸林健鋒議員參與直選，問道：經濟動力為甚麼不參與直選呢？他們是可以勝出的，為何不能勝出呢？田北俊當年參選輸了，但我覺得他今年再參選是會勝出的。我也曾輸過，那又何怪之有？主席，如果以一些似是而非的原因，剝奪他人的權利，其實他們說着說着，自己也不會信服。

我們相信民主，但他們不相信，指民主制度浪費金錢及資源，但很多民主制度都需要花錢及資源，除非我們採用獨裁的制度。為何要替市民決定那制度是好還是不好？為何不讓他們選擇？如果某人罔顧人民的意願，辭職再參選，市民是不會投票給他的。

有些人說那制度很煩，獲數個百分比的票數便可勝出。但是，這套制度是建制派建立的，是劉兆佳這“蠶蟲師爺”想出來的，旨在防止單議席單票制讓民主派勝出太多。現時又回頭討論，多麼傻呢？想方法是要有邏輯的，原想限制民主派在單議席單票制勝出太多，而弄出個比例代表制，現在卻指一些政黨政團組織的意見很偏鋒，只需獲得數個百分比的票數便可勝出。他們在設計時是知道的，他們就是要在制度中獲取所有好處。主席，這是不可以的吧。

所以，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只會令政府及建制派走進死胡同。就每一件事，如果是相信人民，便不會想出那麼多關卡和做法，使歷史覺得他們是傻的。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這項《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填補立法會議員濫用辭職制度的漏洞，以避免再有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製造所謂變相公投的亂局，以達致一己的政治目的。

主席，記得在大約兩年前，有5位議員主動辭職，之後再參選，引發一場全港性的5區立法會補選，該次補選也創造了不足17%的低投票率。雖然補選結果是5位辭職議員均能重返立法會，但我們不能否認該次鬧劇不但無法取得市民的認同，而且還要納稅人為該次補選支付大約1.3億元公帑。

主席，事件發生後，5位議員和他們的政黨並不承認該政治動作無法取得市民的認同，也不願聽取民意，反而對政府提出填補漏洞的方案繼續多番阻撓。主席，今天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了超過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我只能夠說，這是又一次的浪費資源、虛耗光陰。我在此先表達經濟動力的立場，我們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反對其他由議員提出的全部修正案。

主席，由2010年補選的結果反映，市民眼睛是雪亮的，他們認為補選是沒有必要的，大部分市民覺得這不但浪費公帑和公共資源，更

是刻意引發事端，製造分化。我們認為各位立法會議員是由不同界別、不同地區的選民選出，在立法會這個平台上，根據各自不同的立場，已經有足夠、充分及和平理性的表達空間。我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也是履行我們對市民的承諾，以一屆4年的任期，服務香港市民。如果不是因為嚴重疾病、去世等客觀因素，我們應該堅守服務的宗旨。在任期內，以主動辭職的方式來表達政治訴求或立場，是個人的政治決定和政黨的策略，但未必符合他們選民的期望。在該次辭職補選後，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要求政府堵塞漏洞，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認同這個漏洞有填補的需要，而填補方法需平衡在補選問題上社會各界人士不同的關注。

政府一開始提出的方案，是利用替補名單替補空缺，並且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但這個方案引起社會上一些關注，也有人認為可能會對《基本法》保障市民的參選權構成一些影響。經過政府諮詢，透過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較諮詢時期提出的其他方案，更獲得市民的認同，而就這個方案，政府也相應提出更大限度的調整，以保障市民的參選權。

目前建議的方案是，如果任何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而自願辭職，辭職的議員將被限制參與辭職後6個月內同屆立法會任期內所舉行的補選。這個限制只是針對主動辭職的議員，也不影響他們在往後的會期或6個月後再參選服務市民的權利。

有法律意見認為，這個方法始終會影響市民參與補選的權利，但也有意見認為，參選立法會為市民服務的權利，本來從當選一刻開始，已經由市民賦予，而議員若為了政治立場的表達和一己的政治目的，造成輿論的關注和影響，便相當於主動放棄市民賦予的權力，那就應該承擔相應的政治責任。

有關條例的實行，可能還會繼續引起一些法律挑戰，政府需要做好充足的研究和準備。我相信填補這個漏洞，將有助立法會更好、更平穩地為市民服務，監督政府。我也相信市民會看清楚，如果某些議員刻意利用某些機制上的漏洞，就好像今天提出數千條修正案的情況一樣，公眾自然會作出公正的評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反對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將會讀出一封辭職信。

主席，現時應該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本人將於2010年1月29日，辭去議員職務，以成就‘五區補選，變相公投’的運動，讓市民可以表達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的要求。香港爭取民主二十多年，普選的目標似近還遠。此時此刻，民主運動實在需要注入新思維和新力量。”。

主席，現時不足30人在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本人將於2010年1月29日，辭去議員職務，以成就‘五區補選，變相公投’的運動，讓市民可以表達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的要求。香港爭取民主二十多年，普選的目標似近還遠。此時此刻，民主運動實在需要注入新思維和新力量。

“民主必須以人民的權利和福祉為本位。熱愛民主的朋友，除了要目標明確，也需懂得寸土必爭。雖然有時逆水行舟，形勢比人弱，但仍然要頂天立地，堅守承諾，因為本人深信民主，所以相信市民的

判斷，選擇了在爭取民主的路上與市民同行。本人深信民主運動最重要的力量，不應該是黨派的席位和個別的政治人物，而是人民本身。

“我今天請辭，便是為了成就一次全民直接參與，爭取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運動。民主真的會來嗎？二十多年漫長的等待，一次又一次失望而回的感覺，都令不少朋友開始懷疑集體的智慧和力量。因為沒有人能預知未來，所以在重重困難中感到越來越困惑的大有人在。這些複雜的心情也在公民社會中又瀰漫，卻無阻大部分市民依然強烈期望2012年雙普選的夢想可以成真。

“香港是不是變成了‘等待果陀’的主角？回歸以來，我不止一次要問自己同樣的問題。從2004年人大釋法，拒絕2007年及2008年普選，到2007年人大否決2012年普選，到近日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部分人士的言論，都令我對香港能否最終實現真普選的前景憂心忡忡，不吐不快。如果爭取民主的朋友不站起來，向這些不公道的事情齊聲說不，恐怕單憑一己之力，聲嘶力竭，都不會成功。

“然而，我相信，香港人擁抱的民主夢，始終如一；我相信，香港人一向引以為傲的拼搏精神；我相信，今天由5名泛民主派議員請辭所引發的‘五區公投’運動，正是發動全民參與的一次機會。

“我今天請辭，正是要成就一場屬於香港人的公投運動，就‘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這重大議題，讓港人認真考慮，然後將港人的意願量化，凝聚清晰的取向。因為我深信，只有將決定性的一票交回人民手中，化被動為主動，才能擺脫這個悶局。

“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我們親身見證了人民力量的偉大，當時勢必通過的第二十三條在千千萬萬香港人的腳步下拉倒。起初，你和我都不相信改變會由此而來，但香港人做到了。今天政制一役，不比7年前第二十三條的一仗輕易。‘五區公投’運動涉及的不再是抽象的時間表，而是在此關鍵時刻，我們覺得自己可以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做甚麼？

“我和許多香港人一樣，不是一開始便投身民主運動。我是半途出家，加入爭取民主的行列。2006年，我和一羣民主同路人組織公民黨，為公義、民主而奮鬥。一年後，我選擇參加區議會選舉，第一次接受直選洗禮，走入政壇。當天的決定，改變了一生。沒有那場選舉，我便不會參加立法會選舉。在兩年前的立法會選舉，我向選民承諾爭

取雙普選，為建設更公道的香港而努力。在選民的支持下，我有幸當選立法會議員。

“然而，參與越深入，越發現無論同事多努力，始終被局限在一個不民主的框架之下。我想，要推動社會公義，在議會為民請命固然重要，同時，必須走入羣眾，結合民主與民生，雙線並行。年多的立法會議員生涯，讓我親身見證這個議會制度如何不合時宜。連特區政府也承認，現行的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功能界別連帶的分組點票，也令民選議員的議案較難通過。

“高鐵撥款一役，讓我深深感受到剛才所說的情況。作為議會新人，總有一份額外的衝動，希望可以改變社會，也希望可以為改變社會而努力，讓市民感到立法會做好憲制賦予的責任。功能界別這玩意兒，令我感到非常無奈。我和許多香港人一樣，也因着制度的獨有設計而有時感到沮喪，慨歎議會不知道怎樣向市民問責，不明白人民聲音，這樣的制度怎不教人傷心？

“這場運動可能是強弱懸殊的對決，但我亦深信自己的辭職，可以讓香港市民重新思考民主的真義，以實在的一票推動政制改革，有機會促成真正的全民參與。人民，不再是抽象的概念。

“我希望市民理解和接受我們的請辭，並非放棄香港，也並非背棄你們當天投下的選票。我對你們的承諾，至今我仍牢牢地記着，不斷提醒和訓勉自己。今天我的請辭，其實是兌現爭取民主普選的承諾，也是本着昔日參選的勇氣和承擔，將自己的議席放下，讓你們有機會以手中的一票，表達你們心中的真正意願。

“假若往後我走到街上宣傳‘五區公投’運動的信息，希望能遇上你們，也希望你們會明白和支持我的決定，向我展示你們支持變相公投的笑容。假若你們有保留或疑惑，我和我的義工團隊都樂意向你們解釋請辭的決定。這是走入羣眾的新民主運動，希望你們可以藉着這場運動，和我一起為爭取民主再接再厲，一同創造歷史。

“民主，就是香港的使命，也是我的使命。今天，作為香港人的你們，將如何對待這場變相公投運動呢？但願在大街小巷上的千千萬萬香港人都有同感，並且伸出友誼之手，積極參與，仗義執言。

“在座的議員，今天便是改變的時刻，也是歷史的時刻。進退繫於一念之間。今天留守議會的議員同事，多謝你們緊守崗位，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角色。我相信，我們互相補合，定能為香港民主道路創出新天。我亦呼籲所有支持民主的香港市民支持變相公投運動。這次運動的策略，合法合理，可以讓市民強而有力地用實在的一票、寶貴的一票、莊嚴的一票，直接參與‘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的新民主運動。

“但願今天我的離開所成就的‘五區補選，變相公投’運動，最終帶來我們一人一票選出的民主議會和特首，也是向我們真正問責的制度。我深信，公平的制度，民主的決策，美好的香港，指日可待。”。

我今天讀出以上在2010年1月29日未能讀出的一封辭職信，當天議員便是以流會來迫使我們5位不能在立法會內讀出辭職信。今天，如果此刻再點算人數，我相信主席也能肯定這議事堂內在席者不足30人。不過，我今天讀出這封信，是希望各位議員(特別是建制派的議員)也有機會聽一聽我們當天辭職的原因，以及你們今天的說話是多麼的不公道。

公民黨對遞補機制的立場非常清晰，我們在“五區公投”時深信一點，便是將人民放在最前方，而當時首次提出的遞補機制，是違法、違憲，終於要二十多萬名市民用他們的汗水和腳步，才能令政府收回遞補機制方案。接着，現時便以這個非驢非馬的形式再提出方案，之前說的所謂漏洞，第一，根本不存在，第二，也無法填補，但今天，在大部分建制派議員的支持下，仍然要強行通過有關方案。公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晰，我們會反對條例草案二讀。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主要針對兩年前的變相公投行動，期望可避免這情況再次出現，故此，提交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但是，我其實覺得政府這做法只是“斬腳趾避沙蟲”，並不能針對問題的核心，反而引來社會人士對政府現在遏止所謂變相公投的做法更為不滿。

主席，我何出此言？這是因為政府其實沒有深究為何當年有人願意犧牲自己的議席，參與變相公投模式的運動，這才是關鍵所在。很

可惜的是，政府至今完全沒有就此作出檢討或交代，只是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表示議員這樣辭職是浪費公帑、廢時失事，因此加以阻止。

但是，這觀點只看到問題的表象影響，只是醜化事件，而沒有深究社會上原來缺乏讓市民表達意願的途徑，例如公投就是其中一種途徑。事實上，香港整個體制至今並沒有任何途徑讓我們作出公投，讓市民可就社會重要議題表達意見。其實，很多國家也會進行公投，而且非常有效，這也是讓人民有機會表達意見的途徑。然而，為甚麼香港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地漠視這問題，並加以阻止和打壓呢？

其實，公投正正是讓大家有機會表達意見的重要途徑……

陳偉業議員：梁耀忠議員，不好意思，我想多些議員能聽你的發言，希望請多些議員進來，謝謝。主席，請點算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離席互相交談)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到關於公投的問題，其實很多國家都使用這種方式，讓人民對一些重大議題作出議決，或是讓他們表達意

願；譬如大家知道很多歐洲國家均透過公決，來讓其人民表達究竟自己的國家應否參加歐洲共同體。

鄰近地區方面，以台灣為例，台灣是我們最親近的地方，台灣經常舉行公決。他們曾就一項議題進行公決，內容是：“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大家也看到，特別請主席看看，對於一項這麼重要，並與人民福祉息息相關的議題，台灣除可透過公決來讓市民表達其意願之外，亦能作出決議，這是很重要的。

但是，很可惜，香港一直以來在很多重大的議題上，不但在議會層面往往難以表達清晰的立場之外，讓人民表達的機會更是絕無僅有。所以，我記得上屆的張超雄議員曾經提議推動公投法，但很可惜未能提案，未能獲得通過，這是非常遺憾的。

所以，我覺得政府如要阻遏變相公投，為甚麼不正正式式考慮設立公投法，讓人民進行公投，不用像現時般弄這麼多東西出來，遏止議員藉辭職後再參選來發動變相公投。這種光明正大和正正式式的處理方式，為甚麼不採納呢？政府不這樣處理，別人便有機會這樣做；亦正是由於這原因，政府便弄出了這項條例草案。

弄出了這項條例草案是否好事？我想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這絕非一件好事。為甚麼呢？其實當中反映出一些問題。第一，政府本身對於自己的施政沒有信心。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擔心如自己施政不好，就恐怕議員會動輒辭職，發動變相公投，這便反映出自己沒有信心。如果政府對其施政有信心，還需這麼害怕嗎？如果施行的政策獲人民受落，還需害怕嗎？正正是由於政府對其施政沒有信心，恐怕有一天在推行新政策時又遭市民反對，議員亦可能重新以變相公投的模式來辭職，所以政府很擔心，因而進行這種阻撓的工作。

這除了表現出政府對其施政沒有信心之外，更表明它害怕一件事情。害怕甚麼呢？萬一類似的變相公投真的出現，而人民又很積極並給予廣泛支持，即參與人數多的時候，這樣就不知道怎樣處理了。上次很幸運，投票率不是很高；如果上次的投票率高，政府就不知道怎樣下台了。如果投票率高，這便反映出人民對政府的政策和施政提出一次很強烈的抗議，而政府正是害怕這些東西，所以今天便弄出這項條例草案。

我覺得今天政府提出的修例建議，反映出很多的問題。剛才我說過，政府沒有給予途徑讓市民表達意見，沒有公投法，亦同時反映了政府內心的虛怯，害怕其施政得不到人民的認受或認同，所以便做出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政府如真的要面對這些問題，應該讓自己更能在社會上取得認受，在政策和施政上更能如曾蔭權所說般以人為本，更能讓市民覺得政府的施政方針與人民的生活或意願走在同一方向，那麼問題便不大了。

但是，很可惜現時整個制度或體制都不是這樣的。譬如前天我們與候任特首梁振英會面時，他不斷地表示要推出其新的政府架構改組建議，他說如果我們不跟着他走，盡快在7月1日前讓其建議獲得通過的話，這便會令一些民生問題，包括公屋和居屋的計劃受到影響。這種做法除了是“大石壓死蟹”之外，其實也沒有尊重議會制度。

其實，現在這個替補機制都沒有尊重議會制度，因為議員是由市民選出來的，他們應否再坐在議會內，亦應該是由市民決定，而不是由政府來決定，由政府決定便是越俎代庖，便是霸佔了決定權，這便是最錯的事情。在一個民主選舉中，選民才擁有最大的權力，他們有決定權要讓誰可以坐在議會內及誰不可以，因為他們是有決定權的。可是，為甚麼政府可以利用這項條例草案來剝奪這種權利，不讓別人出選呢？不讓別人出選，即是不讓別人有所選擇，在邏輯上這是絕對不可予以認同的。

況且，《基本法》更指明香港未來一定要走向民主；如果確定要走向民主，但同時又留有這道尾巴，這又怎算是走向民主呢？走向民主便不可剝奪選民或市民參選及被選的權利，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其內容將會成為法規，即是說永遠也不可以走向民主，這便會是一個很大的笑話，亦是在諷刺《基本法》所訂下的方向。我們知道《基本法》訂下了方向，卻沒有訂下時間表，即是說我們不知道何時才可以體現真正的民主；可是，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顯然便不會有民主，因為有關條文已經剝奪了市民的選舉和被選舉權。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認為我是不可以接受的。

當然，今天我不得不借這個機會話說回頭，雖然我不贊成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但對於兩年前的“五區公投”，我要再次重申，當時我其實並不贊成，到現在我也是不贊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不是在原則上反對，而是認為“五區公投”所達到的效果或效益並不清晰和明確，所以當年我是不贊成的。

主席，我在兩年前的“五區公投”過後寫了一本書，是關於我個人對社會問題的一些看法。當時我亦就“五區公投”的情況，寫下了自己的意見。我說“五區總辭、全民公投”在形式上可以算是公投，因為選民可基於是否認同參選者的政綱而投下一票，但最難令人接納的地方，其實是在於其離不開補選這回事，因為最終的投票結果仍然會決定誰人當選，所以是難以等同公投的效果。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事實上，在上次進行的“五區公投”中，我們有5位同事辭職，而他們亦提出了政綱，其說法是期望市民只會針對他們的政綱而投票，而不是就候選人本身而投票。可是，事實上這是很困難的，我問過很多市民，他們表示很難做到只看政綱而不看人，所以有時候會既看政綱而可能又看人，或是會同時看政綱和人，而在這一點上，這便與正式的公投存在一段距離。我認為這在意義上不夠清晰，故此，當時我表示不會贊成“五區公投”。

可是，不論我贊成或反對，我認為這問題也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今天我們如何面對過往這次變相公投。我剛才也提及過，過往這次的變相公投反映出我們社會上有很多問題存在，例如我剛才提到我們沒有公投法，所以當市民希望就一些重要議題進行全面表決時，他們是沒有機會的，因而迫使議員採取這樣的行動。

另一方面，政府的施政很多時候也沒有問責，亦不是用以人為本的方針來施政，所以市民與議員懷着很多不滿，但他們可以透過甚麼途徑來表達呢？沒有的，所以便希望透過這種途徑來表達。我認為政府今天如要檢討上次的“五區公投”，便不應該施加現時的阻攔，反而應該想出更多好的途徑來讓市民表達意見，這才是正確的。反過來說，現時這種做法其實會剝奪市民的選舉和被選舉權，亦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所以，我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當議會沒法秉行公義，當議會採用代議機制處理了二、三十年也無法解決問題時，自然會有爭取民主制度的議員希望訴諸直接民主，讓香港人有機會表達他們是否希望廢除功能界別選舉，是否希望盡快看到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特首和所有立法會議員。這便是“五區公投”運動的源起。

事實上，爭取雙普選和普及、平等選舉的訴求，在1980年代已開始萌芽。按《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原以為可在回歸祖國10年後，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特首和立法會選舉時改變有關的選舉制度，使之成為真正的普選。但是，2005年的一次釋法，令我們醒覺北京的中央人民政府原來不大願見香港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當時有很多人還以為雖然不能在2007年及2008年實現，但到了下一屆即2012年時應該可以了吧。豈料這個信念同樣遭到2007年一項人大常委會決議所摧殘，原來到了2012年仍是不可如願以償。

去年特區政府提出2012年政改方案，只要將之與2005年方案作一比較，便會發現政制發展好像正在倒退。在窮盡所有爭取民主的方法，包括遊行、搜集簽名、跳海等等之後，究竟還有甚麼方法可科學地量化香港人對取消功能界別，讓香港政治制度有真正普及和平等選舉的訴求呢？議會處理這問題已有二十多年，但依然僵持不下，行政長官亦無意居中斡旋，促成公道而公平選舉制度的實現。在這情況下，才會導致有5位議員(包括我在內)希望訴諸直接民主，藉以真正徹底而科學地量化支持廢除功能界別的港人數目。

主席，當時我已解釋，在2008年參與立法會議員選舉時，我曾誠切地向九龍東選民作出承諾，希望爭取2012年雙普選。作為一位曾作出這項承諾的議員，我從2010年開始眼看政府提出的2012年政改方案與普選漸行漸遠，不禁思索究竟還有甚麼途徑，可以在剛才所說的簽名、遊行、集會，甚至有些民主派朋友以跳海作出宣示以外，科學地解決這個問題。於是，我自然想到可透過辭職促成法理上的補選，在實質上就是否取消功能界別進行公投，因為香港在這方面確實存在限制，本地並未訂定公投法。

我十分肯定，如“北京”當年沒有要求建制派議員和黨派杯葛補選，如有建制派議員在九龍東參選，相信公投的效果會彰顯出來。當然，我亦聽到民主派中人的不同意見，認為未必值得進行變相公投，簡單而言，我對此亦表示理解和尊重。當民主派的朋友着眼於結果多於過程，得出不應搞公投運動的結論，亦屬可以理解。

但是，回首前塵，在“五區公投”運動的過程中，確實凝聚了社會上對於功能界別如何拖着香港的後腿，使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不能出現，以致深層次矛盾揮之不去的認知。經過這6個月，我們不但讓這個議題深入人心，而且更在過程中令很多不同人士得以參與其中，他們當中有些以作曲、寫畫、作詞的方式參與，亦有些透過卡通創作和

攝影抒發意見。這種參與已更新了民主運動，為民主運動注入新動力。我敢在此指出，直到今天，仍沒有人可以清楚評估，在變相公投新民主運動的6個月過程中受到啟發和感動的人，在未來的香港以至祖國民主運動中將會扮演甚麼角色。

主席，我花了大約7分半鐘，解釋我當天為何毅然決定參與辭職，以促成法理上的補選，推行變相公投運動。我較為詳細地交代當時想法的原因，在於聽到本會很多議員以至坊間某些被鼓動起來的輿論，均指稱若不制止這種作為，所謂利用辭職促成變相公投的行動便可能遭到濫用，無日無之。這種討論和論述可說是置事實於不顧，因為主席當然明白，當一位議員決定放棄議席，讓香港選民享有被諮詢的機會，這不會亦絕不可能是一個簡單及輕率的決定。所以，上述論點和論據絕對不能成立。

“曾落梁上”的局面快將降臨，特首曾蔭權漠視民意，已是不爭的事實，但聽說候任特首梁振英亦有四大政治任務。試問立法會議員在到了逼不得已的一刻，藉辭職還香港人應有的被諮詢權利，這又何錯之有？可是，這一最後的板斧，現在似乎也要受到政府的打壓。

正如長者在家中裝設平安鐘一樣，他們也不希望天天均要按鐘，但當他們真的感到不適而家裏只有自己一人，真有需要按鐘求救時，平安鐘的存在與否便成為生死攸關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本會議員能夠把這個機制、路徑，這個由議員辭職來還香港人一個被諮詢權利的途徑，視為一個平安鐘，而今天這項辯論正是有可能要把這個平安鐘拆除。

主席，回顧這項法案自去年提交立法會以至今今天這個最後的版本，可說既無聊亦無意義，最多只能將之形容為曾蔭權政府硬不認輸或“死雞撐飯蓋”，最後為了顧存面子而提出的一個已修改至支離破碎、七零八落、體無完膚的方案。可是，仍有人聲稱這個方案可有助政府節省開支，但我首先要問，這可以節省些甚麼開支？如果真的要安裝一個平安鐘，試問人命值多少錢？更加重要的是，若說現在只是禁止辭職議員在6個月內再次參選，但他的黨友可以參選，那麼政府又怎可誤導市民，說通過這個方案後可以節省開支？

主席，猶記去年5月17日，遞補機制方案首次提交立法會時，政府的建議是以得票最高的落敗者填補空缺，這全然是不倫不類。其後在6月22日，吳靄儀議員清楚指出，我們不認為任何支持選民權利的

人會繼續與當局同流合污。在說出這句擲地有聲的說話之後，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民主派議員離場抗議。接着在7月1日，據報有二十多萬市民上街反對遞補機制，結果唐英年宣布押後二讀有關的法案。到了今年1月20日，政府公布諮詢結果及第二次“轉軌”，經修訂後提出今天這個方案。

我們必須一再提醒自己，今天審議的這項法案，以立法會過去所作的處理而言，已可清楚看出現時放在我們桌面的這個方案，與去年5月17日提出的原有方案相比，已是面目全非，是完全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為何還要勉強為之？

主席，這是一個不尊重民主的方案，如果尊重民主，便應由市民當家作主，給予他們機會，以便透過在補選中投入票箱中的一票，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辭職議員所作的政治決定，而並非由譚志源局長褫奪辭職議員的參選權，更非由譚志源局長或特首曾蔭權褫奪選民透過票箱表態的權利。由於這個方案剝奪了市民提名及參選的權利，公民黨絕對不能支持。我亦在此代表公民黨清楚表明，我們會反對恢復二讀這項法案，並在表決反對恢復二讀後離場抗議，重申吳靄儀議員在去年6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說的一句話，表明我們並不認為任何支持選民權利的人會繼續與建制派及政府同流合污。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反對任何改變現狀、企圖以修法堵塞因辭職而引發公投的做法。有關做法圖一時的方便，扭曲行之有效的補選制度，剝削市民投票的選擇，甚或違反《基本法》及國際公約所賦予的參選及選舉的權利。

我要清楚說明，民協並沒有參加“五區公投”，我覺得今天的議題應與“五區公投”分開。民協認為，我們與其他泛民主派的成員或團體，在如何爭取民主上，可能有不同的策略及做法：有些較為激進，有些較為溫和；有人認為討論的部分應該要抗爭，有人則認為抗爭的部分應該要討論。但是，策略的不同，不應該引致大家對遞補方案的態度及立場有所不同，因為這牽涉原則，以至對民主價值的立場。所以，民協不會支持政府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我在二讀時會投反對票。

我們認為，即使任何議員透過辭職而引致補選，或透過類似全民投票的形式，爭取由選民的投票數目反映對某些議題的意見……這選

舉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當有議員因病、去世或辭職而令議席出缺，便需要進行補選，不能因為個別議員的想法而改變機制。

利用補選來引發所謂的變相公投，其實根本不值得害怕，也不用擔心。這是民主制度允許的空間。從政者向來利用一些影響公眾利益的議題展開討論，甚至辭職，由此觸發的補選投票，不論是否公投，也只是因議席出缺而補選議員的機制。其實，這種方式在英治年代也曾試過。

大家也記得，當年劉千石議員因為一次辯論工資的問題而辭職，引發補選。在補選中，同是職工盟的李卓人議員代替劉千石參選，進入議會。其實，這也可以當作是一次變相公投，雖然當時並沒有這個名稱。其實，變相公投這種方式，或為一位議員的辭職而補選，在相當多的地方或國家都試過，包括在加拿大、英國、印度、北愛爾蘭等。那又何怪之有呢？有甚麼大不了呢？有甚麼值得擔心或害怕呢？

我在此想說說整件事的過程，在第二次政改方案的爭拗期間，於2010年1月25日，分別來自5個地區的社民連及公民黨5位議員，向立法會秘書處請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5條，立法會秘書處在2010年2月5日刊登憲報，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5個空缺，而5名議員的辭職也在2010年1月29日生效。

《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訂明，立法會秘書處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缺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便需要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及正式有效的規則，安排舉行一項補選。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6條，任何人如不再是議員，在符合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的規定下，有資格再當選為議員。選管會在2010年5月16日舉行補選，以填補5個出缺的地方選區的議席，而5名辭職議員全部再度當選。

政府其後認為要堵塞該漏洞，以避免浪費公帑為名，提出原方案，不論任何原因，在立法會任期內出缺的議席，都以大餘額得票的候選人補上。政府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於2011年6月8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期望在僅1個月後的7月13日三讀通過。這可謂“霸王硬上弓”，罔顧程序公義，企圖透過建制派在立法會佔大多數的優勢，在缺乏社會諮詢、討論及共識之下，不理反對意見，強行通過立法。

當局更把去年“五區公投”的投票率極低，演繹為大部分市民支持政府提出遞補機制方案，歪理連篇，引起公眾譁然。雖然在2011年6月底，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即由同一名單遞補空缺，若同一名單沒有人有興趣或意願填補該空缺，則由最大餘額的得票候選人補上。

但是，新建議同樣未能獲得社會認同，最終導致7月1日數十萬人上街遊行，使建制派，特別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均面對壓力，迫使政府在票數不夠的情況下，押後有關遞補機制的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馮檢基議員，我希望多些議員聽你如此精闢的演說。主席，點算人數。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繼續發言。

馮檢基議員：……政府最後撤回方案，並且重新推出文件，諮詢公眾至9月24日。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提出了4個方案。方案一：限制辭職的議員參加同屆任期的補選(即禁止辭職議員參選)。這不但有歧視之嫌，而且更可能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條，就是不應因政見而喪失選舉權利。

方案二：政府早前修訂的建議，即由同一名單遞補空缺，若同一名單沒有適當人選或沒有人願意填補，則由最大餘額得票的候選人補上。由於涉及由最大餘額得票的候選人補上，因而可能違反前述的競選價值及選民意願的原則。

方案三：跟方案二的機制相同，但不會涵蓋議員因去世、病重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有關空缺將以補選填補。這方案別除非自願的因素，但由於同樣涉及由最大餘額得票的候選人補上，因此依

然是違反前述所說的選舉價值及選民意願的原則。這個方案不含比例代表制及最多票者當選制，因此存在補選與換屆選舉不一致的情況。

方案四：由同一名單遞補空缺，若最後沒有由同一名單候選人替補，則議席餘下任期懸空。這方案明顯違反《基本法》列明立法會有關議席數目的規定。

在諮詢結束後，當局在2012年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諮詢文件的方案一為藍本，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的補選。簡而言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出一項限制，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於立法會同一屆任期內舉行的補選中參選。

這項條例草案旨在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實施以下安排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的空缺：(a)如有任何地方選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5條或第72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的情況出現空缺，會繼續由補選填補；(b)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補選；及(c)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換屆選舉，若某辭職議員的6個月限制期跨越當屆及下屆立法會任期，對該辭職議員的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

主席，其實由政府提出原方案開始，已缺乏任何諮詢，本質上根本無法補足程序上的公義。政府是在強大的壓力及票數不足的情況下，才決定押後表決，並展開公眾諮詢，補回刻意遺漏的漏洞。諮詢的環節表面上是滿足了公義程序，但明顯只是緩兵的手段，目的是由條例草案刊憲開始，似是而非地……目的是要煞住一些透過辭職而引發補選的做法。

至於諮詢文件本身亦存在着嚴重的引導性，這是估計得到的，例如：多次引用“耗用大量公帑”、“議員隨意辭職”等字眼，正是要誤導市民支持政府。文件內再三提及“維持現狀等於耗用大量公帑”，但現時補選機制行之已久，為何過去多年的補選沒有被政府指為耗用公帑呢？這明顯只是當局為了趕盡殺絕以辭職引發補選的做法而扣的帽子。

公眾均認為現行補選制度不存在問題，根本不需要修改，但公眾諮詢只是引導公眾討論哪個方案較好，這種做法本身已是引君入甕。事實上，立法會自從引入選舉以來，遇上議席出缺都是由補選方法產生，這個方法行之有效，根本無須修改。為何會因為“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此偶發性的政治行動，便認為需要改變現有的制度呢？

政府提出最新的修訂條例草案，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在其辭職後6個月之內，於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補選中參選。這個建議雖然較原建議稍為寬鬆，但亦不會有任何取消補選的安排，明顯剝奪了市民的選擇權。換言之，如果辭職議員是某選民的心儀人選，限制了他參選，便會同時損害了那些選民的投票意欲及選舉權。

如果辭職的議員以觸發補選，作為就重大的社會議題進行所謂的變相公投，讓大眾可以經歷更深的辯論，就他建議的行動爭取公眾的支持。政府不應該剝奪選民透過在這個選舉投票或不投票給該名辭職的議員，引申出“他要自己承擔政治效果”，而那個效果是由該議員承擔，並不需要政府透過一個制度來決定這種做法是對或錯。

此外，這項條例草案並不能夠解決當局所指的弊端，因為與辭職議員同屬一個政黨的人或與他持相同政見的人，仍然可以在補選中參選。無論在甚麼情況下，補選都要使用公共開支，都要使用公帑。所以，如果說因為公帑的緣故而不應該這樣做，這種說法是說不通的。

最後，參考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擬議限制措施會減損選民在補選中對候選人的選擇，這是沒有必要的，亦缺乏理據。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作出合理的解釋，亦沒有提供充分而合理的理據，說明為何因為健康、個人或其他理由而辭職的議員，便應被剝奪在補選中的參選權，以及為何選民投票選擇這些議員的權利亦要被剝奪，令選民在行使其應有的選舉權及被選權時，失去這個選擇權利。

主席，就着上述的情況，我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提出反對及投反對票，亦會在投票後離場抗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只能夠發言1次。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希望泛民議員可以先行離席，因為我想令建制派議員全部留在這會議廳內，聽我讀出兩年前我就“五區公投”作出的宣言。大家如果記得的話，當時建制派議員離場，令我們完全無法讀出這份宣言。為了償還這段歷史舊債……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希望建制派議員能聆聽他說的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你是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建制派議員在席聽我讀出兩年多前的告別宣言，希望大家這10分鐘內能繼續留在席上，如果你們離席，我會再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現時在席人數不足。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最希望陳鑑林議員聽我的告別宣言。剛才我要求所有泛民議員離場，是想令保皇黨的議員能聽我讀出告別宣言。何俊仁議員，除非你自認是保皇黨議員，否則請離席。

主席，本人此次與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家傑議員一同辭職，是以“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作為呈辭的理念……

主席，人數不足，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多謝29位保皇黨議員對我的宣言那麼感興趣。但是，我想跟石禮謙議員說，這不是今年的宣言，而是兩年前的宣言。他剛才以為我真的讀出辭職宣言，表現得很開心。我希望接下來的10分鐘，他們會安靜地坐在這裏聽我讀完宣言，否則稍後又要點算人數便不太好了。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有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是次呈辭，是因為不滿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依然存在；本人是次呈辭，是不滿貧富懸殊加劇，貧窮問題不斷惡化，而問題至今未獲改善；本人辭職，是希望可以為停滯不前的民主制度帶來更大的改變，希望可以促進新的思維，推動香港民主政制邁步向前。“國家之本，在於人民”，我們絕不能目睹港人的權益被踐踏而不採取行動。

主席，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我希望點算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仍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返回座位。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香港市民上班像立法會議員開會般，回到公司坐一下就離開，我相信香港的工廠一定倒閉，在香港經營的很多公司也一定破產，對嗎？立法會保皇黨的做法，只適用於老闆，當工人的這樣做就不得了了。如果工人像老闆般回到公司坐一坐便離開，當作有上班，整個香港一定崩潰，香港的經濟一定大幅倒退。

主席，好像又不夠法定人數了，請你點算一下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陳淑莊議員不知道甚麼時候當了保皇黨。剛才我公開呼籲保皇黨的議員坐在這裏聽我唸告別宣言，所以不是保皇黨的請離席。

我希望保皇黨能為香港人做一個好的示範：開會就該好好坐着開會，不要坐一下就走。對不對？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保皇黨的議員不要教壞學生和小朋友，否則老師以後就要罵學生為甚麼一回到學校就馬上失蹤，沒有人上課。香港的保皇黨議員現在就像是壞學生。所以，我希望大家好好坐着，聽我唸完這十幾分鐘的演辭，這是議員應有的職責。難怪香港市民說議員的工作是“筍工”，月薪七、八萬元，在會議上坐一下就可以。這樣的話，倒不如在這兒放一個“紙議員”、“紙公仔”更簡單。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安靜地聽我發言。

一個平等、一人一票產生的政府……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石禮謙議員：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知道為何……

主席：石禮謙議員，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知道其他議員為何不在席聆聽，因為他的發言是垃圾。

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請秘書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當香港人看到這個神聖的議事堂，他們會感到很失望。原來要求月薪七、八萬元的議員坐下來十幾分鐘開會是這麼困難的事，需要先後多次傳召，才有二十多名保皇黨議員出席。主席，現時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要離開會議廳？

(王國興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全港市民都看到這個議事堂荒謬的一面。不論是開會還是工作，也應遵守規矩，以及有原則和紀律。學生應好好坐着上課，上班族也應該好好留守工作崗位，而不是像那些議員……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繼續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30分鐘。

下午6時42分

6.4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7時29分

7.2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保皇黨保駕護航，有時候是要付出代價的。過去15年，香港的保皇黨舒服慣了，很多時敷衍地來一會兒，坐兩分鐘，然後投票了事，繼而封官晉爵，有些獲頒紫荊勳章，獲委任參與一些委員會，榮華富貴盡享不絕。所以，坐在這裏多聽我10分鐘發言，都是你們需要付出的少少代價。往後數天可能還有四、五十小時要繼續聽我和毓民發言，然後投票，稍後便可能再有紫荊勳章分發給大家了。

主席，我繼續讀出我兩年多前所撰寫的“五區公投”辭職宣言：

“儘管市民的生活質素每下愈況，香港的民主發展仍然是原地踏步，本人曾參與推動八八直選，更是‘190方案’的簽署人。在1990年，更因為反對《基本法》的雙查方案，在新華社門口絕食50小時，而為爭取盡快實現普選負責而組織的遊行、請願、簽名運動等等更不計其數，但在封建閉塞的制度，市民對民主的渴求及呼喚仍然慘遭漠視。本人曾經用各種理性的方法試圖游說官員及各黨派，游說他們接受真正的民主，但最後均是徒勞無功。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懷抱，本應可以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帶來新希望，因為《基本法》給予民主發展一定的空間，香港原本可以以循序漸進的形式推進及逐步建立平均的民主制度，但最終卻基於制度的偏頗，政制的改革一再拖延。回歸12年至今，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之日仍然是遙遙無期。

“面對灰暗的民主發展前景，我們不可以繼續啞忍，更不可以接受這個殘酷的現實。因為接受現實就等同自尋死路，等同眼見數以百萬計市民面對苦楚而不施援手，等同眼見弱勢社羣被欺壓而不發聲，等同眼見制度的傾斜而不表示異議。魯迅曾說：‘沉默啊，沉默。不是在沉默中爆發，就是在沉默中滅亡。’慘被欺壓的香港市民不應再沉默，否則便會被沉默吞噬。”

主席，好像又不足法定人數了。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五區變相公投運動更會為香港的民主發展開創新方向。過去的民主運動，目標雖同是爭取普及而平等的民主制度，但往

往缺乏羣眾的動員及參與。在五區變相公投運動中，補選不單是一個選擇代議士的選舉，更是讓市民共同參與，決定香港民主的路向。過去多年來不能掌握自己命運的市民，可以透過五區變相公投，直接地就政制發展的方向及形式，透過手上神聖的選票作出清晰的表態。五區變相公投運動，將會令市民認識到直接民主的可貴，直接民主便可深入人心，成為香港市民爭取民主的終極目標及新方向。

“在回歸之前，香港人被視為英國殖民地的二等公民。回歸後，香港人在不民主的畸型政治制度下，卻淪為倪匡所說的三等公民，因為一等公民是擁有特首投票權、功能界別投票權及地區直選議員投票權的公民，但一般市民卻只能有權就直選立法會議員投票。

“既然我們已回歸祖國懷抱，我們更應該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不應對欺壓及剝削啞忍。毛澤東曾說中國人民站起來，現在香港的中國人亦應該站起來，不應再依賴不民主選舉的政府或中央的施捨，而應把握這次五區變相公投的寶貴機會，將自己的前途以至下一代的政治權利，緊握在自己的手裏，運用寶貴的一票，清清楚楚地向極權說不，向雙普選說得。香港人爭取普選已經超過20年，我們不應該無限期地等待，孫中山曾說：‘自己應為之事，勿求他人；今日應為之事，勿待明日。’今日便是香港人用手上神聖的一票共同起義之時。

“最後，主席我希望能引述譚嗣同的《獄中題壁》，同參與五區變相公投運動的朋友，特別是4位辭去立法會議員職位的同事共勉。這首詩的內容是：

‘望門投止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
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膽兩崑崙。’”。

主席，這份“五區公投”辭職宣言便是刊登在這本《五封讀不出的辭職信》中。當時的保皇黨利用議會手段，集體缺席，導致當年流會，故此論到在議事堂上玩弄議事程序，其實是民建聯帶頭玩弄的。主席，當年是民建聯透過集體離場，令到議會人數不足，所以玩弄議事程序，玩弄議會規則，導致議會流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是由民建聯帶頭玩弄的。所以，我們只是向民建聯學習而已，如利用議事程序來點算人數等。

當年，陳鑑林議員十分英勇地在議事堂中站起來要求點算人數，保皇黨一個人也不在場，民建聯便是始作俑者，利用議事程序來剝奪議員的發言權。當年議員要讀出辭職宣言，卻被他們運用這種手段。主席，為了捍衛市民的權利，人民力量兩位議員提出了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明顯是要透過議事規程來表達我們的不滿和憤怒。

主席，就“拉布”而言，過去百多年(不是數十年)來所有民主國家中很多具有民選代表的議會，已經廣泛使用“拉布”。我們提出千多項修正案，只是小事而已；加拿大安大略省曾有人提出一萬二千多項修訂，法國多年前曾有人提出14萬項修訂。論到議員發言，李柱銘議員當年在立法局年代曾獨力發言個多小時；美國有位國會議員曾發言24小時，是一個人連續不斷地發言24小時。

所以，作為一個開放、文明和民主的制度，香港還“有排學”。香港在這方面甚麼都不學，卻學習共產黨，學習共產黨的強權、其剝奪市民權利的制度及其粗暴的手段。就開放文明的東西而言，回歸之後卻越來越黑暗。

所以，我們知道民建聯一定會運用各種手段來繼續打壓和可能修改議事規程，以進一步剝奪議員的權利。我想向大家讀出一小段英文，背景是當年波蘭團結工會未執政前，被共產黨打壓的時候，而華里沙當時作為團結工會的代表，這番話是他被拘捕時對那些拘捕他的人所說的：“‘At this moment, you lost,’ he told them (即是他告訴那些拘捕他的人). ‘We are arrested, but you have driven a nail into your communist coffin You’ll come back to us on your knees.’”

中文翻譯過來，華里沙的意思是：“你拘捕我這一剎那是你輸了，我們是被拘捕，但你是將一顆釘釘進你自己共產黨的棺材之中，你將會返回我這裏跪在我面前。”這便是當年華里沙作為團結工會領袖被拘捕時的說法。

民建聯無論採取甚麼手段打壓議會的自由，終有一天人民的聲音必然會響亮在香港的天空之中；打壓人民的劊子手，最終一定會被人民懲罰。所以，放馬過來，人民力量一定會接受任何的挑戰。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只為阻截市民爭取直接民主，阻截市民透過變相公投表達自己的意見，這是不公不義的行為，也與政府推動民主的承諾是互相矛盾的。

在2011年，政府提出取消補選的機制，希望匆匆地、粗暴地剝奪市民的投票權，手法非常橫蠻。泛民當時憤而退出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因為我們知道，單憑議會裏的二十多位議員，不管有多少道理，不管怎樣有耐性說道理，我們仍沒有足夠的票數去維護市民的投票權利。不過，市民很“爭氣”，我們提出這件事只有短短10天，但市民很快已掌握了這件事，在10天內激發起20萬人上街抗議，使政府這種粗暴橫蠻地剝奪市民投票權利的行為中止。由此可見，香港人其實非常重視投票權，無論他們贊成或反對“五區公投”，他們知道投票權是他們監察政府的僅有渠道，所以非常珍惜。

政府今天把這項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選擇權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同樣也是不得人心的。如果政府不想市民透過議員辭職、公投來表達意見，因而從多方面封殺表達意見的渠道，這顯示政府對港人作出在2017年、2020年進行雙普選的承諾，只是個虛假的幻象，只是拖延民主的政策。

事件發生至今，其實只是因為沒有恰當的程序讓香港人表達意見。政府又不肯進行公投，連議員辭職去搞變相公投，放棄自己的議席，以提供平台，讓市民發表意見，也遭多方打壓。為何市民會參加變相公投呢？因為政府老是透過扭曲了的民意調查去堆砌數字，硬說市民是支持他們的。例如林瑞麟局長便說，只有17%的市民投票，顯示有83%的市民是不支持公投的，這實在是非常荒謬的說法。

如今，最後的版本也是意氣之爭，因為當中保留了補選，卻懲罰辭職的議員不能在6個月內再參加選舉，其唯一的效用，便是不讓市民表達他們對已辭職議員的支持，這只是政府中有權者的意氣之爭。主席，工黨將會反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在投下反對票後，我們也會離開會議廳。

其實，市民現時不僅要求代議民主，還要求直接民主，並要求越來越多的民主成分。我們在2007年已有全民投票實踐計劃，上次梁家傑議員與曾蔭權二人競逐行政長官時，我們進行了一次民間公投，當時設立了28個票站，本來我們可以設立46個票站，但很多學校受到政

府的打壓，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不斷致電施壓，結果有些學校受不住壓力，臨陣退縮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在2007年的民間公投，雖然投票率低，28個票站只有8 800人投票，但當時的做法非常嚴謹，運作有高度公信力。2010年，數位議員辭職，引發變相公投，有53萬人參加投票。大家都知道，該次投票其實是對政府政改方案的一個表態。2012年，香港大學的鍾庭耀教授再次進行民間公投，實質票站僅5個，但22萬人在網上或親身搭車到理工大學輪候個多小時投票。

這些現象往往就是政府扭曲民意，勉強堆砌數字製造假象的結果。所以，民間公投只會越來越多，亦越來越有公信力，因為大家知道，民間公投是一個有效表達民意的方法，不會走回頭路。

不久將來，在2012年後，還有另一輪政改方案，我可以告訴大家，民主派一定會繼續舉辦民間公投，令民意可以很清晰正確地表達出來。其實，除了政改外，建造焚化爐或填海等事宜亦可以由公投決定。香港人對直接民主的追求越來越熱切，政府是避無可避的。

有人說，今天這項法案是要懲罰辭職引發變相公投的議員。有人說，他們違反了自己的就職宣言，沒有好好完成4年任期，亦引致公帑的開支。

主席，我最近參加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審查，發現青年廣場由於簽約，每年要虧損3,300萬元。政府浪費公帑的地方，其實真的多得很。對於辭職議員的政治取態、政治行動，應該由市民在選舉中以投票來做一個政治判斷。要挽留這批議員，應由市民投票來做；要懲罰、要踢走這批議員，亦應該由市民自己親自操刀。不需要政府當市民是小孩子般，告訴我們哪些人要賞、哪些人要罰。其實，市民最想罰的是官員，但可惜你們不是選舉產生，所以永遠不能踢走你們。

外國的執政黨完全接受“拉布”策略，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有政黨輪替，世界輪流轉，今年是執政黨，下一年可能是在野黨，今天在位，他朝坐在對面。所以，他們會留有餘地，不會取走在野反對黨所有表達意見的工具，因為將來他們自己都需要用。

但是，香港沒有政黨輪替，在現在這個制度下，得勢的人永遠可以享有權力。民意代表在外面可能是多數，但在這裏仍然是少數。所謂政黨輪替，其實只是共產黨認可的曾蔭權，轉交權力給共產黨認可的梁振英。如果他們談不攏，只不過是同一個馬房裏的內訌、爭拗。所以，他們不會互相容讓。

主席，市民認受的民主派，在這個議會裏是異類，在這個制度下，永遠坐不上執政黨的位置。所以，政府可以盡情地“剝牙”或“繳械”，因為政府知道建制派永遠有權，市民的代表——認受的大多數，永遠都只能在此做少數的反對派。但是，我想提醒各位一個故事，就是“商鞅作法自斃”的故事：今天立惡法打擊他人，他朝亦可能是這惡法的受害者。正如曾蔭權推動竊聽監控，原來他自己都一樣被人監控竊聽，他的私隱同樣被人侵犯。

今天是我們第一次在立法會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進行“拉布”策略，下次有關《版權條例》的修訂便是第二次。我想在這裏向秘書處致歉，因為他們人手不足，所以做得很辛苦。但是，我亦在這裏向秘書處致敬，因為他們為了讓條文不出現互相矛盾，所以定必嚴謹從事。

多項的修正案確實可以幫公眾推後《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令這種《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斬件”的法例，不會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通過。所以，主席，在如此扭曲的政制下，“拉布”提出修訂，亦為《議事規則》所接受，是受到批准的一種議會行為。所以，我希望市民明白，這其實是民意代表在議會裏僅有表達意見、阻止惡法通過的渠道。

其實，“拉布”在公元前60年代已經出現，在耶穌出生前已經出現。在羅馬管治的時代，已經有議會內的人利用“拉布”來阻止通過一些法例，因為他們的議會在日落時便要完結，該項法例便不能通過。我們則開會至晚上10時，翌日早上再續會。但是，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因為民主派找到以辭職公投或提修正案來阻止惡法通過的方法，便隨意修改《議事規則》；不要因為別人找到門路阻止惡法通過，便胡亂移動“龍門”。其實，如果你這樣做，只是向市民顯示出，有權力的人便要全贏。當沒有權勢的人要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來阻止惡法時，便千方百計封殺，讓其連發聲的機會也沒有。所以，我請議員以後在討論有關《議事規則》的修訂時，千萬不要支持一些會剝奪議員表達意見及自由的修訂建議。

其實，今天，陳偉業議員宣讀一篇15分鐘的講稿，為何要用足2小時呢？這樣，輸的是香港，但是令香港輸的，並非無權無勢的人，不是議會外的市民，而是得勢不饒人的政府，以及在議會佔大多數的建制派。其實，現在沒有公投法，所以市民要就重大事情表達意見，只能靠議員辭職公投。這只是表態而已，公投的結果並無法律強制力，只是讓數位議員重返議會。這只不過是市民不忿政府扭曲民意，時常採用誤導性的問卷，堆砌出支持政府的數字。這只是反映真實的民意，踢爆政府堆砌的數字。如果連這些發聲的渠道也被封殺，政府是否要“焗死人”才罷手呢？

其實，今天是雞蛋和高牆的對決，只不過是數位當年辭職的議員尋回機會，讀出他們當天沒有機會在議會內讀出的辭職宣言。其實，“雞蛋”和“高牆”今天的對決，“雞蛋”一定會輸，因為功能界別的人數較我們多、制度也不民主，加上分組點票，所以無論我們提出多少項修正案，也一定無法通過。雖然議會外反對這項條例的市民是大多數，但在這豪華的議事廳只是少數。我們投票並不能阻止這項惡法的通過，亦不能夠有足夠人數促成流會，阻止你們通過這項惡法，但我們已本着必輸及“撼頭埋牆”的心態來做。然而，如果今天真的能夠流會，如果今天“雞蛋”真的能夠勝過“高牆”，便只是讓市民看到“高牆”的建制派，其實並非真心贊成這項法例，亦沒有甚麼承擔。

其實，在會議廳內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是對精神及體力的挑戰。我記得，我們在2006年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時，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了逾200項修正案。當時只有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柱銘議員不時發表一篇演講，讓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可以離開議事廳，喝口水、上洗手間及吃少許食物來補充體

力。以六、七人的力量撐了36小時，為香港留下很精采的會議紀錄，這便是承擔。但是，我們今天看到“保皇黨”連“保皇”也不力。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堅決反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條例草案以合理、必須和相稱的措施，堵塞議員任意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並從補選中再次尋求當選的所謂法律漏洞。其實，何謂“任意”呢？一些人不認同辭職議員的政治理念、政治訴求或政治原則，便說這是一個“任意的行為”。但是，相反地，另一些人則認為有些議員明明在選舉政綱中作出很多承諾，卻沒有盡力爭取，為何繼續戀棧席位，要留在議會內當議員？為何背棄信義，背棄承諾？有些人會覺得，在這種情況下，議員應該辭職，重新尋求民意授權。所以，是否“任意”，根本不應該由議會60位議員——主席或許不投票，不計主席是59位議員——或政府決定，應該留待市民定奪。

至於這些是否漏洞，我想引述黃賢在《亞洲週刊》撰寫的一篇文章，題目是“辭職再選與一國兩制”。他說“辭職再選是議會制度的核心價值，是抗衡‘多數獨裁’的機制，打壓這機制會動搖‘一國兩制’的原意。”他並指出，“議員就重要議題辭職，再藉參與補選，訴求民意，是議會制度的重要手段，古今通行”。他在文章中引述過去百多年歷史中，其實有不少辭職再選的例子，當中有社會活動家，也有富豪權貴，連兩位英國首相也曾積極參與和推動。文章中提到，這些行動全部造福後人，包括議會內的各位。他引述的例子包括Lionel ROTHSCILD和Charles BRADLAUGH多次辭職再選，藉以爭取信仰自由；而John WILKES則推動英國法律改革，催生民主運動。文章指出，這些辭職再選事件影響深遠，我引述：“我們都是歷史上幾起重要的辭職再選事件的直接受益者，特別是我們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更多方面得益。”(引述完畢)。

其實，2010年的“五區公投”是有歷史背景的。大家也記得回歸之後，香港市民非常嚮往在2007-2008年實行普選，我相信在座很多大黨派也記得，他們的政綱中也寫着“2007-2008年實行普選”，包括主席貴黨的政綱也曾經這樣承諾。但很可惜，經人大釋法後，不但2007-2008年沒有普選，2012年的雙普選接着也取消了，並且發出了一個很清晰的信息，只要功能界別稍作改動便可以留下。所以，當政

府在2005年推出政改方案時，當時議會內的民主派 —— 即我們上一屆，也包括我自己在內 —— 我們要求有普選的路線圖和時間表，我們不接受當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當時議會的民主派以三分之一的否決權，否決政府當時提出的2005年政改方案，也正因為如此，2007年的特首選舉要跟隨原先的做法，實行“小圈子”選舉，政制原地踏步。

到了2008年，今屆議會選舉的時候，差不多是同一批民主派議員當選，我們當時的選舉政綱承諾為市民爭取2012年雙普選，剛才有些同事發言也指出，我們撐傘、跳海、簽名、遊行等全部做足，但結果如何？政府在2009年告訴我們，該次要通過的政改方案不但沒有路線圖，而且較5年前遭議會否決的方案更差。為何會更差呢？因為在特首選舉方面，本來說選舉委員會（“選委”）可以由800人增至1 600人，包括所有的民選區議員，但2010年提出的政改方案，卻說特首的選委只是由800人增至1 200人。其實，2009年的時候，已經“放風”政改方案不會進、只會退。民主派面對的抉擇是，一是選擇較自己5年前否決的方案更差的方案，一是原地踏步。在這種情況下，在2008年當選加入議會的民主派，的確是沒有選擇的，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必須盡我們最後的努力，履行我們選舉時的承諾。五區總辭、變相公投，就是在這種情況下醞釀出來的。

其實，最初提出意見的是當時的社民連，我記得十分清楚，差不多第一個跳出來表示支持的民主黨，是民主黨的司徒華，他8月在電台公開表示：“好，快點做”，並點名5位議員參與，包括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當然，情況是可以改變的。事實上，我們民主派最後也不是全部支持“五區公投”運動。但是，這並不代表“五區公投”本身是違法或違憲的事情，其本質是要求市民投票，爭取我們的目標，便是盡快實現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我們不能依靠這個議會取消功能界別，因為這裏一半的議員是既得利益者，要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才能夠取消功能界別。

建制派本來亦對這次補選磨拳擦掌，大家仍記得當時自由黨的田北辰在新界西派傳單希望參選，民建聯亦很開心，亦磨拳擦掌，認為這次一定當選。每個人都告訴我們：“公民黨這次糟糕了，梁家傑議員一定選輸的”。但是，我們明白，支持民主便是要把選擇權交給市民，辭職重選其實不就是民主派經常說的“還政於民”嗎？

當然，很多人會批評該次補選的投票率很低，不管是甚麼原因，投票率就是很低，才五十多萬人投票，只不過等於選民的17.9%而已。

但吊詭的是，“五區公投”完結後4天——“五區公投”是在5月17日舉行的，至今快將兩周年了——選舉後4天的那個星期四，我收到特首曾蔭權給我的一封信，邀請我出席直播的電視辯論，談論政改，而該封信稱呼我為“五區公投”運動總發言人。大家從當時很多民調可以看到，這次辯論使反對政改的人士增多。在辯論後，特區政府、民主黨和中聯辦進行了一項交易，其後政改方案作出修改，得到議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所以，如果看回歷史，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政改方案也好，“五區公投”的確是政改和爭取民主步伐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其實，當權者甚麼時候都對民意怕得要死。莫說是當時的“五區公投”，即使是剛過去的3月23日，香港大學的鍾庭耀博士舉行的民間公投——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只用數個紙箱，以手寫紙條投票，也有二十多萬人參與——亦招惹到中聯辦的郝鐵川先生(當時屬中宣部)大力抨擊。

為何我們今天要面對這項條例草案呢？很簡單，便是當權者害怕民意，不想聽取民意。他們很害怕推出政策時，議會內會有人認為政策不公義，因而到羣眾中尋求市民的認同，希望藉此改變議會大多數的意見和獨裁的做法。

當然，如果大家說補選不得民意，那便最好不過，這些議員自然一定不能重選入立法會。因為任何選舉都是完全公開和公平的，沒有人可以獨攬選舉，指這個選舉的議題便是他要訂的議題。其他人也可以參選的，所有建制派如果認為我們辭職重選是不好，他們可以用另一面旗幟參選，指我們浪費公帑，這是可以的。利用相同的補選，透過市民的授權，打敗他們不認同、認為是任意辭職的議員。如果他們能贏取議席，那便是他們正確，而這正正是民主的真諦。為甚麼要依賴議會內的“多數”來剝奪市民的選擇權？

政府最初提出的建議更為不堪，導致大量市民上街，於是政府便收回最初的建議，然後再提出現時的條例草案。政府表示這項條例草案合憲，並引述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的意見，指這項條例草案沒有問題。但是，大家看看彭力克的意見，他說議會有所謂的margin of appreciation，即是如果議會通過，法庭便要尊重議會這方面的意見。但是，彭力克卻沒有指出，我們這個議會的組成，是否一個真正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議會。

我們的議會內有一半議員是透過“一人一票”選出，另一半則是透過小圈子選出，甚至今屆功能界別有13位議員是自動當選的。這個議會的組成正正可以反映不公義制度下的產物，就是少數可以凌駕多數，因為他們在社會上可能是少數，但在議會內卻是大多數。他們不但利用這個機制來剝奪一些議員的參選權——這些議員是因為本身的政治理念甚至其他原因而辭職——同時亦剝奪了市民的選擇權。所以，主席，我們在堅決反對條例草案二讀後，不會參與餘下的程序。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發言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聽了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觸良多。

主席，在這議會裏，我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差不多13年了，我越來越覺得這議會空有《議事規則》，卻不知道議會的精神，議會的多項核心價值完全被視為叛道離經。舉例而言，《議事規則》的一個最基本原則，便是保障所有人的發言權，特別是少數人的發言權。在一個民主議會裏，在未能取得共識時，便要少數服從多數，所以，在辯論過程中，必然要保障少數的聲音，讓他們有合理機會清楚地陳述。這個議會很喜歡以大多數人的聲音、權力和暴力來掩壓別人的發言權，令他們無法作聲，這絕對有違議會的精神。

另一方面，今天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起源是甚麼呢？便是辭職補選，變相公投。對我們這個議會來說，辭職便是“玩嘢”；但在普天下的議會裏，議員是由人民選出，當有些事情無法在議會內解決，議員便要走入羣眾，將事情交付選民表態決定，辭職便有此意義。但是，在我們這個議會裏，這種精神是無人願意瞭解的。主席，所以才會有今天這項不榮譽的條例草案。

當然，條例草案發展至今天這個版本，已經算是人民的小型勝利，因為去年6月的版本更為“毒辣”。當時，政府恃着在議會內有大

多數票，採取了一種不動聲色的方法，企圖廢除直選的補選。幸好市民及時發現這件事，七一遊行有二十多萬人上街，政府知道說不通，不能完全不作諮詢便剝奪市民的權利，始把條例草案延後，因而才有今天這個版本。

主席，不幸地，這個版本同樣是不能接受的。為何政府不聽民意呢？既然沒有一把絕對的聲音去要求政府怎樣做，為何在諮詢裏不讓市民選擇保留現存的制度，待政府想到更好的方法，才提出來呢？可是，政府一意孤行要這樣做。這項條例草案涉及選舉權，也涉及被選舉權。第一，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也是基本的憲制權利，如果沒有選舉權、沒有投票權，根本不能保障其他憲制權利和人民的利益。當我上街時，最簡單的一句口號是“有票便有權，沒有票，說甚麼也是假的”。

第二，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實是二而為一的，我們不單要有權投票，也要有權投票給我們心中想選的人。當然，不是人人也想參選，想參選的人可以站出來，如果他得到市民支持，便可以當選。為何這點如此重要呢？因為在很多極權制度裏，首要做的便是限制參選權，亦即被選舉權。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限制宗教信仰，英國議會有一段很長時間不容許天主教徒參選，即使他們參選，也不能履行職務，因為他們不能在議會內宣誓就職，這令一大羣人在議會內沒有自己的代表，議會內因而沒有他們的聲音。所以，被選舉權和選舉權是同一件事，如果你不讓某些人、有某些信仰或某些政治理念的人當選，或不讓某些願意抗爭的人當選，你其實在剝奪一些人的選舉權。在普選行政長官一事上，為何我們不願意接受篩選呢？因為經過篩選的人，只有A君和B君，是兩個完全一模一樣的人，怎算有選舉權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

主席，政府告訴我們，不錯，我們有選舉權，但這並不是絕對的權利，因為現時選舉權是可以有限制的。我記得謝偉俊議員在這方面談得最多，稍後他可能會談及這方面，我無謂在此重複了。但是，我們今天看看這條例草案——《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所修訂的是《立法會條例》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所以，條例草案列出了一系列會喪失資格的情況。政府認為，既然已有多種情況可導致喪失參選資格，現在新增一項條文，為何說是違憲呢？有何不妥當呢？

主席，不妥的有兩點，第一，現行條例內訂明的絕大多數……我知道梁國雄議員挑戰其中一些條文，但第39條的絕大多數條文是很多

議會也有的，是一些普世的限制。例如，我們可以看看第1(a)款，便是關於身份的問題、身份的衝突，如果你是司法人員、政府人員或立法會職員，便不能參選。另一類與刑事罪行、罪名或判罰有關；另一類則與破產有關。今天，我們當然不明白為何破產便沒有資格參選……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吳靄儀議員說……

主席：梁議員，你先佩戴擴音器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點算人數！

主席：梁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現行條例的第39條。政府表示，現時已有多種情況會導致喪失參選資格，所以選舉權並非絕對。我剛才正談到那些可導致喪失資格的原有情況。那些情況與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加入的情況，根本格格不入，在性質上完全不同。我剛才已經說過現行條例第39條所述的身份衝突、干犯刑事罪行及破產這幾種情況。按照傳統思想，破產的人在社會上會被視為沒有公信力。接下來的另外一種情況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參選功能界別的人與有關功能界別已再無聯繫。上述種種情況，跟政府今天提出議員不得參與辭職後6個月內舉行的補選，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政府根本就是在明示——有些議員比政府更坦白地指出——這是要懲罰那些辭職再補選的議員，是懲罰性的做法。主席，政府表示，只要條例有合理理由、有必要及合乎比例，就不會被視作違憲和違法。稍後，

我們可以研究一下這一點。其實，這次修例一點也不合理，亦沒有必要，而且不合乎比例。

政府剛才提到，這次修例的目的是要堵塞漏洞。有甚麼漏洞呢？就是議員可以隨便、隨意辭職。政府要懲罰這樣辭職的議員，理由是隨意辭職、動輒辭職或一再辭職會浪費公帑。

主席，當年建制派刻意令會議流會，以致5位辭職議員無法堂堂正正在議會內讀出他們的辭職理由，以記錄在案。只要你看看那個理由，便知道他們絕對不是隨便辭職。主席，我現在讀出梁家傑議員當天那篇事先經你批准的演講稿。我讀這一段(我引述)：“主席，如果政府會否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要先問功能界別議員是否同意，而功能界別議員已清楚表示不同意，即是實施普選的進程已墮入困局。既然在取消功能議席這重大問題上，議會已陷入困局，政府亦無意斡旋，那就應該交付全民表態決定，以打破困局。”(引述完畢)。

主席，梁家傑議員辭職是為了打破這個困局，令市民可以告訴我們的功能界別議員：“我們不要功能界別，請你取消。”只要政府在市民表態中取得這項授權，便可以這樣做。即使不是立即取消功能界別也沒關係，因為最終也會達致我們的終極方案——普選，而普選就是取消功能界別。

主席，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自會記得公民黨與其他民主派議員同樣希望為政改找一條出路。我們提出的建議是，如果政府最終願意取消功能界別，我們亦願意接受中途的妥協方案。可是，政府不願意在議會討論此事，令議會出現困局，梁家傑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因而放棄自己的議席，好讓市民能夠發聲。這是隨便請辭嗎？這是隨意的做法嗎？這是非常莊嚴的做法。當然，政府並不會承認這種做法。

主席，當時政府指出，補選浪費了一億幾千萬元的公帑，但今天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能夠避免出現補選嗎？不能夠。議員同樣可以辭職，同樣可以補選，公帑還是要花，但政府的目標是甚麼？就是要懲罰議員。如果議會下次出現困局，議員想打破困局，由市民介入以解決問題，議員必須付出代價，而且是更高的代價。因此，這項條例草案並非是在堵塞漏洞，而是要作政治審查。

話說回來，剛才提到是否合乎比例及合憲的問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對這個問題持否定意見。大律師公會在第一階段連

續發表了4份聲明反駁政府。在這項新條例草案提出後，大律師公會再次發表聲明，表示不認同現行做法沒有違憲。該會指出：第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二而為一，不容剝奪；第二，不受歡迎的辭職，選民有足夠能力對付，但禁止參選，就是要剝奪選民的決定權。大律師公會最後的結論是(我引述)：“基於上述的觀點，大律師公會不同意草案能解決所謂的‘漏洞’。限制選民的投票選擇權既不必要，亦缺乏理據。”。

主席，今天，由於人民站出來，所以創造了這個奇蹟。可是，我們不能期望市民每天都可以創造奇蹟，尤其是面對梁振英當選、“西環治港”的陰影，議會的制衡力量更形重要，特別是當議會內的大多數聲音強行蓋過少數聲音時，我們更需要把決定權交回市民。

所以，我呼籲議會所有同事反對今天的議案。我們在投反對票後，會離場抗議，不再參與這個項目餘下的討論(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拒絕謊言、推倒惡法。“因為當權者作了自己的謊言的俘虜，就不得不把一切都顛倒黑白。它篡改歷史，歪曲現實，虛構未來；它捏造統計數據；它假裝不存在一個無孔不入和無法無天的警察機器；它裝作尊重人權，從不迫害任何人；它假裝什麼都不怕；它假裝從不弄虛作假。人們毋須相信這一切神話。但他們不得不裝成篤信不疑的樣子，至少對一切都默許、忍受，隨波逐流。這樣，每個人都只能在謊言中求生。人們不必去接受謊言，他們承受在謊言中和與謊言為伍的生活，這就夠了。就是這樣，人們確認了這個制度，完善這個制度，製造了這個制度，(變成了)這個制度。”。

以上我所引述的，是哈維爾的一篇文章《無權者的權力》其中一段。

主席，在2010年1月17日，建制派為了阻止5位議員發表辭職宣言，集體離場，導致流會。今天，你們惡有惡報，你們乖乖的坐在這

裏聽我發言，如果有一個人離開，我一定會要求點算人數，跟你們“玩到底”。主席，不過你很英明，你召了他們進來之後，他們就乖乖地坐在這裏了。

我現在利用這個機會，宣讀我當天的辭職宣言。你們多點耐性聽着，很精彩的一篇文章，標題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黃毓民議員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8(A)條作出的個人解釋》：

“主席，首先感謝你批准本人及其餘4位辭職的議員發言，藉此將我們辭職的理由，存照於立法會紀錄，成為香港立法機關歷史文獻的一部分。”我要註解，這一段說話在現實中結果沒有出現，因為你們集體離場導致流會。當天我的辭職宣言不能夠成為立法機關歷史文獻的一部分，所以我今天要全文讀出。我繼續宣讀我的辭職宣言：

“本人一直深信，香港市民並非只是簡單定義的經濟動物。港人是有政治理想的。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就是港人努力捍衛自由民主的價值的最好例證。如今香港的民主發展，已經滯後於當世所有已發展地區，本人生逢其時，身在其位，實在無法逃避這一代人對民主運動的承擔，上承‘七一精神’，投入新一波的民主運動，為打破困局而勇於嘗試，所以，我們權衡輕重，才決定辭去議會席位，觸發補選，造成變相公投，將政制發展決定權還給香港人。

“台灣民進黨創黨成員林濁水，在2008年總統大選後的座談會，對一眾香港民主派人士說過這樣的一番話：‘如果台灣民主真的已因政權二次和平輪替而確立，民主已是台灣的日常生活而不是追求的目標，那麼，追求民主的神聖性旅程亦告一段落，政治將歸於平淡，但香港的朋友卻不必擔心以後再看不到令人興奮的選舉熱鬧，因為香港社會仍處於追求民主的過程中，所以在台灣失落的神聖性注定會在香港重生，你們注定會是個神聖過程的參與者或領導者。’林濁水先生這番話，真是於我心有戚戚然！

“只是我們的嘗試，也實在太過委屈求全了：香港沒有‘公投法’，我們必須先放棄議席，才能換來港人為政制發展投下一票的基本權利。且於未來數月，我們除了為‘五區公投’運動付出無窮的心力，也要承受巨大的精神壓力。誠如梁國雄議員所言，我們在龐大的國家機器面前，手無寸鐵，荏弱難持；對於一些人最近的各種指控及構陷羅織罪名，我們只能說一句：我們手上沒有任何武器，只得5封辭職信，試問何罪之有？

“溫家寶總理在2009年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發表的國務院工作報告中提出：‘積極穩妥地推進城鄉政治體制改革，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要健全民主制度，豐富民主形式，拓寬民主渠道，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要健全基層羣眾自治機制，擴大基層羣眾自治範圍，完善基層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羣眾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權利、管理基層公共事務和公共事業。’(引述完畢)。

“‘五區公投’運動恰恰引證溫家寶所講的：‘豐富民主形式，拓寬民主渠道’；特區政府恐怕是在中國土地上最有條件‘依法實行民主選舉’，‘保障人民羣眾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權利’的政府；然而，面對權貴及既得利益者的沆瀣一氣，以強大的力量阻撓政制發展的民主化，政制發展之路，已是退無可退。反高鐵運動風起雲湧，以及政制發展諮詢的行禮如儀，清晰告訴人們：政治權貴對於基層民生及政治層面的絕對操控，已令香港社會陷入深層的矛盾，以及面臨空前嚴峻的危機。就連社會主義祖國，最少在形式上也要宣示‘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我們的特區政府卻無動於衷，對追求民主有尊嚴的自覺的香港人，此時此刻必須為將來作出一個理性的抉擇。

“引述溫家寶的話之後，我想講講歷史，回到從前：

“1945年7月抗日戰爭即將結束之際，民主人士黃炎培在延安與毛澤東作了一番著名的窯洞對話：

“黃炎培說：‘我生六十多年，耳聞的不說，所親眼看到的，真所謂‘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團體，一地方，乃至一國，不少單位都沒有能跳出這週期率的支配力。……一部歷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榮取辱’的也有。總之沒有能跳出這週期率。中共諸君從過去到現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條新路，來跳出這週期率的支配。’

“毛澤東答：‘我們已經找到新路，我們能跳出這週期率。這條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讓人民來監督政府，政府才不敢鬆懈。只有人人起來負責，才不會人亡政息。’

“然而，一百多年來，在中國土地上，民主與專制反覆較量的結果是，專制主義始終是陰魂不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極權思想始終是無法解放。

“所以，中國特區的‘五區公投’運動遭遇打擊、抹黑，甚至可能會被消滅於萌芽狀態，人們就不必感到驚訝了。

“相信廣大市民都已經知道，甚至亦感受到，我們作為推動‘五區公投’運動的推手，已經因為推動民主而遇上巨大的壓力。在黑暗之中，在人的智慧窮盡之時，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只可以學習教會歷代聖徒，向我的上帝祈禱。

“我求神賜我和平的心，接納那些不應改變的，賜我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的勇氣；去改變那些我要去改變的；更求神的智慧，去辨別那些是應改變，那些是應被接納的。

“於是我在《聖經》中，尋求耶穌基督的亮光。重溫耶穌基督的‘登山寶訓’，給我很大的安慰。‘登山寶訓’記載的‘八福’，其中兩次提到‘義’。

“耶穌應許我們公義，也叫我們選擇公義的路。‘八福’中的‘飢渴慕義’的‘義’，是公義。義者，宜也，即是尋求合宜的對待。歷世歷代尋求合宜對待的人豈止有千千萬萬。世界上有很多人在戰爭中無故犧牲、在發表良心言論時被監禁、在堅持信仰時被打壓、在維護自己權益的時候被傷害。人類經過無數的戰爭，受苦受難、流淚流血、家庭離亂等等，從這些慘痛的經驗，人類學習到要以文明的方法，去合宜對待每一個人。兩千多年前希臘哲學家一個‘民主’概念，發展至今天現代國家發展成熟的、一人一票的民主制度，是人類文明的結晶。身處不民主地區的人，對於社會公義，有無限的飢渴。在《聖經》‘八福’中，我看見耶穌基督的應許，神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他們必得飽足。’

“民主制度這一個理想，可望而不可即。港人在回歸後，仍然生活在不民主、不合宜的制度下，社會有太多不公義，人民有太多冤屈。不能掌握政制發展的決定權，人民對公義的飢渴不會停止。

“以下這段經文，更令我心無窒礙，向着標杆前進：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耶穌基督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那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祂又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所以，‘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這個主張，就是要讓那些想要當人民僕人的人，可以堂堂正正，從大門進入，參與普選制度，取得人民的授權。”

由於時間所限，還有兩段讀不完，不過不要緊。今天我要跟大家說，2010年5月16日，“五區公投”取得50萬以上香港人的支持，這是創造了歷史先河。無論你們用甚麼手段，都不可以打壓我們爭取雙普選的決心。在2011年5月，特區政府為了阻止議員再次辭職，發動變相公投，不惜“霸王硬上弓”推出剝奪港人投票權的遞補機制，發展到今天，變成一個笑話。

譚志源局長，你繼志述事，但今天你提出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一個笑話。既然這個笑話擺在議事堂上，我們今天一定陪你“玩到底”。我要告訴你，這千多項修正案，我一定盡我最大的努力，每一項我都會發言15分鐘，你乖乖地坐在這裏，最少坐15天，不要離開。所有建制派議員都是一樣，要不你們便醒目一點，早點下班回家睡覺導致流會，下星期三再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及議會中有壓抑少數意見表達的情況，我非常不同意這一點。我在議會中已有數年，我覺得少數意見在

議會中從不缺乏表達的機會，而且很多時是既大聲又兇惡。在議會中，同事……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點算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陳茂波議員，請先坐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茂波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我並不同意在議會內遏抑少數意見的表達機會。在議會工作數年間，我認為少數意見在議會內從來不乏發表機會，而且表達時往往“大聲夾惡”似的。大家在這議會內，應盡可能採取寬容的態度對待不同意見，這樣才可體現民主精神。

過去數月，我帶領了十多二十個導賞團參觀新立法會大樓，參觀的朋友往往會問我為何議會內會出現一些難以認同的行為。每當人們這樣問我時，我會告訴他們說《議事規則》是向少數意見傾斜，以包容不同的意見和反對聲音，讓少數意見在議會內有足夠的表達機會。正如剛才不少同事引述歐洲一名哲學家所說：“我們儘管未必同意別人的看法，但仍會誓死捍衛別人表達意見的自由。”

主席，言歸正傳，我今天支持《2012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立法會每次討論涉及選舉和政制發展的議題時，不但議會的同事極為重視，社會人士亦對此非常關注。然而，大家討論這些政治議題時，往往弄至“不問是非，只問立場”的地步，想取得共識並不容易。正因如此，在討論這些議題時，需要充足的時間醞釀意見並進行諮詢，不能期望一蹴而就。

事實上，本會上周辯論解除梁國雄議員職務的議案時，我已就去年政府對替補機制的諮詢和處理手法欠妥，表達了意見，故此今天便不再贅述了。我只想指出，政策的醞釀和制訂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讓各方的持份者都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絕不能隨意出台，只湊集足夠支持票數便嘗試強行通過；其間必須經過一個互動的過程，讓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這對尋求社會上最大公約數的認同有一定幫助。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堵塞立法會議員利用辭職引發全港補選，並再度參選以達致類似公投的情況。簡單來說，條例草案有3個重點：

第一，在立法會會期內，若議員因改變國籍、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被裁定非妥為出選或因《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而致出現議席空缺，有關空缺將繼續由補選填補。換言之，跟現時的情況沒有分別。

第二，議員若在立法會會期內自願辭職，在辭職後6個月內將被限制不能參與同屆立法會舉行的任何補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換屆選舉。此外，若辭職議員的6個月限制期跨越當屆及下屆立法會，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屆立法會舉行的任何補選。

第三，此安排適用於地區直選議席、超級區議會議席和其他功能界別議席，即所有議席。

對於有指這些修訂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和參選權，我最關注的第一點是，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的條文，並且合乎憲法。主席，我就此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看法和聲明，但認為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所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也值得參考。彭力克指出了數點：

- (一)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障的權利並非絕對，被選舉權是可以受到限制的。事實上，被選舉權現時也是有所限制，例如《立法會條例》第37條禁止未滿21歲的人參選，而第39條規定某些類別的人(例如破產人士)喪失相關的資格；
- (二)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酌情權，以決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內容；

- (三) 如果議員為了引發補選而辭職，而其目的是為了參加該次補選和於補選中尋求再次當選，當局和立法會有權視之為濫用議員辭職的權力；
- (四) 立法會通過法例以建議的方案來處理有關問題，是相稱的做法；
- (五) 六個月的限期既可阻遏濫用程序的行為，又不會過長，以至超出解決問題所需的時限；及
- (六) 建議的方案在議員辭職時仍然舉行補選。

主席，在參考彭力克的意見並仔細考慮後，我認同條例草案提出的限制與其合法目的是有合理關連，而且該限制是符合相稱的驗證標準，所以認為條例草案合法合憲，是可以考慮給予支持的。

事實上，根據當局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均有權自訂不同的選舉制度，以反映本身的歷史背景、文化和政治發展。

主席，我關注的第二點，是社會大眾和會計業界對這條例草案的看法。在決定今天如何投票前，我為此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普查方式徵詢業界朋友的意見。我在4月23日一共發出了超過3萬份電子或印刷本問卷，調查於4月30日完結時共收回588份問卷，回應率只有1.78%。

調查結果顯示，有44.9%的受訪者認為條例草案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是“可接受”；12.1%的受訪者認為是“不大滿意但可接受”；41.8%的受訪者認為是“不可接受”；另有1.2%的受訪者表示“無意見／無所謂”。

這調查的回應比例和比率，相對於我過去就2010年政改方案和最近就特首選舉的同樣問卷調查，可謂極之偏低。這可能反映了今次政府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方案，爭議性其實並不很大。無論如何，今次業界普查的結果顯示，有57%受訪者認為這方案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會對條例草案投贊成票，並反對由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提出合共千多項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聽了陳茂波議員剛才的發言，基本上他已撮要地說出彭力克勳爵(Lord PANNICK)的意見，我不用再多說了。

主席，但就着有關的條例草案，容許我這樣說，我認為不論在憲法或法律的立場上，條例草案也具有一定的基礎，只是今時今日，香港社會對所提出的方案的需要性有一定保留，容許我稍後才用少許時間，再就這點提出論述。

主席，我想先談談剛才發言的同事，雖然今天一波三折，會議有很多間斷時刻，但亦隱約地聽到大家對“五區公投”或事後應否推行補救措施等的基本看法。遺憾地，大部分發言支持“五區公投”之舉的議員，似乎也是利用這個機會來重申或高聲朗誦他們曾想過宣讀，但未有機會讀出的辭職聲明。這是可以理解的，我相信有些市民亦不介意有機會再聽聽他們宣讀，不論是用慷慨激昂的方法也好，如歌如泣的方法也好，或是用戲子的方法也好，做出、說出或唱出他們的心聲。

可是，這與今天的主旨恐怕未必有完全直接的關係，因為在原則上，我們今天並不是要批判，亦不應該用太多時間着重於批判“五區公投”是否合憲合法，以及這是否香港絕大部分市民所認同的做法。相反，今天的目標是要針對曾經發生的有關事例，今時今日的立法會在考慮到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後，究竟應否採取一些措施，即不論是為着堵塞漏洞也好，完善有關制度也好，或只是順應市民對於有關行為導致浪費公帑的不滿也好，而需要進行的修護工作——不管用甚麼文字或語句亦不要緊，因為大家也知道所談的是甚麼事情。

主席，我剛才提到彭力克勳爵的意見。大家都知道彭力克勳爵在英國是一位相當有地位的公法資深大律師，當然也是香港政府經常聘用來處理香港案件的政府大律師。可是，這個紀錄並不等於彭力克勳爵本身會因為香港政府是其偉大的米飯班主……正如詹培忠議員經常批評大律師只會說付鈔者所喜歡聽的話，我並不完全認同這種說法，但坊間實在有這種想法。我認為我們應公道一點來看，應該就每件事情來看看其意見有否經過合理分析，或是否具備充分的法律基礎來讓我們跟進。

就此，我曾經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意見的全文，因為我從事法律界工作多年，從事大律師和律師工作多年，我相當理解一個意見，是很視乎所提出的問題是甚麼而給予甚麼答案，當中如剔除了某些段落，便可能會令整體的意見出現漏洞或不夠精準的理解。所以，我認為如果看戲便要看全套的話，便應該要取得當中的brief，即當時大律師提出問題所訂出的準則，再檢視整個意見的全部，這才是最穩妥和最精準的方法，讓讀者可以自行判斷。特別是在座有很多大律師或律師朋友，甚至有很多具備豐富訴訟經驗的議員，包括梁國雄議員等，又或是擁有很多社會經驗和普通常識的議員朋友，他們也應該可以自行作出一個較為合理、有智慧和高水平的判斷；即或不然，他們亦可以向其律師界朋友尋求一些二手意見。

但是，遺憾地，雖然我提出了這意見，我記得葉劉淑儀議員亦曾補充提出這項要求，但我們好像仍然沒有機會觀看全豹，只看到手邊由當局提供的撮要。我亦承認這是一份相當user friendly，很容易閱讀的一份報告，但始終也欠缺了一些內容。

在批評了政府當局引用彭力克勳爵意見的方式後，我必須提出，我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所謂聲明，是感到非常失望的。這項聲明本身只是重申其多番提出的立場，基本上是一線不移，並沒有真正就問題所在作深入分析，沒有就有關案例作深入分析，而雖然已給了他們很多機會，但他們更沒有就彭力克勳爵所提出的意見和推理，作出回應或辯駁，理論上只是“你有你講，我有我講”，這是完全不合水平的意見。如果彭力克勳爵的意見基於不能觀看全豹而只有80分，大律師公會的便只值20分，因為這是一項完全沒有意義的聲明。

事實上，其意見中有兩點是非常錯的，我對此完全不感奇怪。就近日我們另一項非常富爭議性的《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理解到在審議階段中，雖然大律師公會副主席Winnie TAM是一名相當資深的知識產權大律師，但似乎看回其意見，他們是覺得法案完全沒有問題，是可以通過、沒有意見和不反對的。就此我便感到有些奇怪，為何在坊間，特別是網絡世界的一些市民所提的意見，在大律師及律師團體中是完全無聲無息的呢？如果一名這麼資深的知識產權專家，回想當年我們份屬師兄妹，是經常一起處理這類案件的專家，我深信憑她的功力，她會有足夠能力將整項《版權條例》由面到底理解得相當滾瓜爛熟。以她這位身為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的專家，其判斷

是完全鴉雀無聲及沒有反對，為何來到最後，完全沒有接觸過有關條例草案、沒有參與有關法案委員會、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亦沒有這方面商業經驗的陳淑莊議員，竟然會一下子提出修正案呢？她可以說是完全不顧前文後理，只喜歡市民所喜歡的，或是做市民所喜歡做的，便是這麼簡單。

就此，對於政府現時不知是因為輿論壓力也好，或是要讓路給其他條例草案趕着通過也好，而馬上表示要押後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我曾收到很多意見，不但很是詫異，也是相當反對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剛才毫不留情、相當直接地批評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請容許我說明我為何認為該會的意見在基礎上有誤。大律師公會在其聲明的第4段中表示，現時的方案可能會“殺錯良民”，因為在“一刀切”的方案下，議員如因健康及個人理由而辭職亦可能受到影響。大家都知道，如果議員確實因健康理由而辭職，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中其實有另一個更合適的辭職途徑。議員若循這個途徑辭職，他日可在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循其他途徑(包括補選)再次獲取議員資格，並不會受到阻撓。因此，如果大律師公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推論，那麼，說這份聲明值20分也可能嫌多。

主席，我明白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提到我的名字，說我經常提出這些意見。事實上，她說得對，因為我們都是講求理據的……

(陳偉業議員在會議廳內走動)

主席：謝議員，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會議進行時，請不要在會議廳內行走。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大律師公會和很多同事都把議員自己選擇辭職後的參選權，巧妙地說成是選民的選擇權。當然，選擇權是最大的，選民自然覺得很中聽。但是，剛才多位同事已經指出，選擇權本身並非最大的。事實上，法律訂立了很多必需的限制，最簡單的例子是年齡、提名人數和須繳交按金等。

先說年齡，今時今日，不論中外，即使年紀輕輕也有機會成為超級富豪，因為在網絡世界中，只要頭腦靈活，很容易出人頭地。事實上，我接觸的很多年青朋友，他們在網上的發言或發表的文章，都很有水準。因此，不應該訂有參選人最少須達21歲的年齡限制。這項限制本身不大合理，應該降低。當我們連合法進行性行為的年齡也要降低時，為何我們投票或參選的年齡限制不能調低呢？這真是匪夷所思。

過往有多個案例，包括彭力克勳爵提出的案例……對不起，這應該是律政司提出的一個案例——陳健森案。這是張舉能法官較近期審理的案件，判詞清楚指出，法庭不會就選舉權設立限制，但亦不接受“一刀切”的限制或blanket prohibition(即全面禁止的限制)。在這個大框架下，與選舉權有關的很多限制便交由立法會(立法機關)以充分的酌情權作決定。這類酌情權，亦即酌情判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留給立法機關。立法機關(包括本會)須在考慮民情後作出相關決定。這類決定屬政治上的判斷，不應該由法院作出。此事其實很清楚。關於這次提出的6個月辭職限制，如果本會大部分議員考慮坊間的意見及民情後——正如剛才陳茂波議員所說，聽取各界聲

音後 —— 所作出的政治判斷是認為需要立法的話，理論上，法院不應該亦不會strike down(即推翻)這個決定。由此可見，彭力克勳爵的推斷相對合理，大律師公會發出的聲明則相對不合理，因為欠缺理據。如要選擇相信其中一方，我寧願相信彭力克勳爵的法律判斷，因為我在分析其理據後，認為相對合理。

反之，大律師公會的聲明雖然是以大律師公會的名義發表，但其作者只是一個人，雖然可能要通過……我不知道有何程序，但我對於其結論……其意見實在是有錯誤，而且該會在沒有原因的情況下不把握機會回應、分析和駁斥彭力克勳爵或律政司提出的論據，這種粗疏的做法不可接受。要我們對該會言聽計從，我們不會接受。

但是，考慮到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的信心相對薄弱，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如果我們能夠盡量寬鬆，以稍為加強市民的信心，在不妨礙大原則的情況下，我個人認為應該可寬則寬。這項所謂的條例修訂，有點像是“跌落地掙番抔沙”，其實沒有特別大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我偏向不贊成政府提出的方案，雖然我不認為方案違法及違憲。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治是一門妥協的藝術，一個制度能否行之有效，很多時均有賴我們是否具有自我制約的精神。在香港百多年殖民地統治制度之下，相信當天的殖民地政府亦是秉持一種自我制約的精神，才可令不少機制得以繼續有效運作。但是，今天的議會和香港社會已出現很多新情況，為議會文化帶來了很多新的變化，我們有必要在今天一起面對。

立法會有60位議員，可說有60套真理，因為每個人都認為自己相信的那一套才是真理。所以，對每項法案均會有不同意見，也都絕對有可能提出1 000項修正案，因為每項法案都會侵犯了某些人的利益，今天某些人的政治利益可能遭到規限，明天則可能對商界中人的某些利益作出規管，而不同界別均有其議會代表。今天可以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千多項修正，以證明“拉布”策略可充分反映出社會的反對聲音，難保明天遇到某些侵犯或削減商界利益的方案時，另外一些議員不會使用同一方法表達意見。由此推斷下去，

真不知道來屆立法會將有多少政府議案，會在某些界別議員不表認同的情況下，只要有一位議員採取這種表達方式，便可提出超過1 000項修正案。

在2010年，有議員(好像是梁國雄議員)呼籲反對派所有23位議員辭職，並於最後決定在5個選區中分別由1位議員提出請辭，以達致他們所構思的變相公投的目的。我確實是當天較早提出要研究修訂《立法會條例》的人，而我當時提出的想法是，在現行《立法會條例》之下，議員可以在今天辭職，明天在補選中成功當選重返議會，然後再在一天之後再次辭職。我也承認基於本身的法律背景，我可能會有某種職業病，總喜歡在機制之間多作猜想與鑽研，因而假想議員可以在補選後再次辭職，導致立法會的工作有可能因不斷進行補選而出現停頓。我當時在理念上作出了這樣的假設，而我也接受一些同事的說法，這可能是杞人憂天，大家可能根本不會這樣做，因為在立法會的制度下，議員應該都是以一種自我制約、合理界限的方式作出他們的決定。

在這個過程之中，我當初的想法是只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最低限度的修訂，問題出自何處，便在有關範疇內作出規限，受影響人士的數目越少越好，修訂範圍越狹窄越好。因此，我提出的方案是讓立法會議員保留可以提出請辭的空間，但卻規定在每一任期內只可辭職一次。如此計算下來，60位立法會議員均有權在每一任期內選擇就某一議題辭職，於是每一屆立法會均有可能出現60次辭職，這樣已可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很多問題。不過，每位議員均享有平等的機會，並非只有反對派議員可以辭職，建制派議員、反對競爭法的議員或反對政府所提出任何其他議案的議員，只要他認為所提建議不得其所代表選民的歡心，均可選擇在任內辭職一次，並容許就此進行補選。換言之，在每一屆立法會的4年任期內，基本上最多可出現60次辭職，而這當然亦有可能是一個杞人憂天的假設。

然而，今天回顧當初，我得反問一些極端情況是否必然不會出現？我曾就此事作出很深切的思考和很認真的考慮，所得答案是否定的。換言之，今天出現在既定機制和《議事規則》容許之下，議員提出超過1 000項修正案的情況，明天有可能再次出現，因為歷史將於審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重演，下一屆甚至可能會更加泛濫，因這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和當天所作的假設是，議員不會走到這一步，但立法會議員明天作出的行為會否比今天更甚？我認為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

因此，作為一個機制，考慮能否就其運作作出更理想的規限，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我曾向支持者作出很多諮詢，發現確實有不少市民到了今天，仍然希望立法會能採取某些措施，避免立法會隨時陷入癱瘓的狀態。在這方面，我希望有不同意見的市民能顧及別人的感受。

對於我當天提出的方案，政府可說是毫無興趣，在政府不予同意之下，我的私人法案亦無法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當時提出的理由是內容涉及政治體制，不能由立法會進行討論，我惟有擱置這方面的工作。其後，我曾數次詢問時任局長的林瑞麟，政府究竟會否修訂法例，而他總是支吾以對，從來沒有提及當局正在研究另一方案。我自知我所提出的方案不能完全杜絕這種做法，但我在原則和理念上始終認為應略作規限，讓辭職的議員知道要為這個決定付出一定代價，而他們應在每一任期內，選取其認為最重要的議題提出請辭，不得反覆使用辭職引發補選的技倆，這可說是合情合理的規限。

當時的林瑞麟局長可能基於不同理由，沒有向我吐露半句，而我亦以為當局可能不會再就此作出任何處理。直至一年後的2011年6月8日，我和傳媒在同一時間知悉政府提出了一個新機制，而這個機制較我當初提出的方案，可說是爭議性更大，在此我亦無需再作重複。由於我在此之前早已提出要研究堵塞《立法會條例》的漏洞，因此自然成為眾矢之的。我接受反對這方案的朋友和議員就我們處理政府所提方案的手法作出的批評，並認為下屆政府必須好好汲取去年處理這方案時的教訓，因為當中的諮詢過程和態度，的確失之於過分倉卒。對於做得有欠妥善之處，我們應該承認，並應汲取教訓。下屆政府日後若要推出如此具爭議性的法例建議時，煩請給予議員和市民更加充裕的時間，以便進行討論和諮詢，多作溝通。

今天，我懷着十分複雜的心情迎接和討論政府提出的建議。政府最後其實是繞了一個大圈，基本上吸納了我當初所提方案的原則和方向，唯一不同之處是政府把有關時限進一步縮短至半年。我曾向譚志源局長提出，在面對法律挑戰的威脅方面，我的建議和政府的方案並無兩樣。我當天的判斷是，規定議員在同一任期內不得辭職超過一次，應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第七十九條，因為第二十六條所訂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非絕對。

每一國家均會對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作出不同規定，正如《立法會條例》也有規定破產人士不得在5年內參選，所以不同地方均可就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作出切合其地區情況的規定。但是，我認為這方面的

規定和規限應越少越好，所以應盡可能不作修改。然而，當出現新的情況時，相信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我在內)也極感為難，不想就任何修訂作出討論，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些討論最終可能徒勞無功。今天每走一步，其實都是困難重重，這正是香港的政治現實。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需要面對眾多支持者。香港有不少市民依然認為，立法會對本身的機制應有一種態度，以便向市民證明議員也不希望這個4年一任的機制是完全鬆懈、毫無規矩的制度。身為議員的也應好好地想一想，怎樣才是處理問題的最好方法。正如我自己也一直持十分開放的態度，既然我當天提出的方案不獲政府接納，我也接受當中可能有思慮不周之處，如果當局能提出更佳方案，我十分樂意聆聽。

今天，我正是懷着同一精神，在理解政府的難處之下，接納將有關規限縮短至半年的建議。這並不代表我認為政府所提的6個月規限方案十分理想，而只是認同這對於選擇辭職的議員可作出一定的規限，對於我們和我們的支持者，以至支持無論如何也要就立法會機制的穩定和尊嚴採取一些行動的市民而言，總算是踏出了第一步。

議員辭職是否真的對其他同事毫無影響？其實不然。正如我剛才所說，立法會內部的某些運作需要暫停，以待補選後重新開始，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很多委員會均要重新選舉主席。因此，我很希望大家能放下一己成見，正如很多市民所說，立法會議員也應做一點事情，證明我們也懂得妥協。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香港將來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均要透過普選產生。在香港持不同政見的人士有如恆河沙數的情況下，如何才能在過程中讓市民認同民主是一樣好東西，而不是惹人憎厭和厭煩的物事，也不是一個每每透過癱瘓立法會運作來作出爭取的制度，而是更加寬容和包容、可以吸納不同意見的機制。為了向市民證明民主是一種好東西，我們能否一同退一步，理解政府現在提出的方案其實已作出了很大妥協。

從另一角度看，可能仍有很多人認為和去年所提建議相比之下，這是一個不夠“辣”的方案，但我們有必要在不够“辣”和溫和方案之間劃一條線，因為一個社會若要往前走，政治制度若要向前發展，很多事情均必須中間落墨。我希望大家能在今天放下成見，為議會的日後運作(計時器響起).....立下更好的先例。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藉此機會感謝《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

2010年1月，5位立法會議員提出辭職並參與其後的補選。該次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認為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是濫用程序，並且對選舉制度的公信力有負面影響。該等影響除涉及大量人力及財政資源外，在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立法會將少了議員提供服務，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民在該段時間也會失去了作為他們代表的議員的服務。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要求政府採取方法堵塞漏洞，避免類似情況繼續發生。

政府在2011年5月提出引入一個遞補機制填補立法會地方選區和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建議，並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但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社會上有不少人士要求政府就這重要議題進行廣泛諮詢。此外，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提供更多時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就此，我們於2011年7月決定暫時不會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進行表決，並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政府於今年1月20日發表諮詢報告，總結所收集的意見。這些意見顯示，較多人士認為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是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與此同時，亦有不少意見認為應該保留補選安排。此外，有不

少大學、傳媒機構、團體和政黨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或接近五成以上的受訪市民認為政府需要立法堵塞漏洞。

在考慮這些意見後，我們在今年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最新建議方案，並在2月22日根據相關程序，撤回早前提出的《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如任何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自願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換屆選舉。這項安排讓市民可繼續行使投票權，是對現有選舉制度作最小改動的方案。在法律方面，我們已就最新的條例草案尋求律政司和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確認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合憲的。

條例草案是在考慮社會認為需要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並就不同方案表達意願後，當局提出的一個高度聚焦、合憲、合情和合理的方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得到立法會的支持，獲得通過，並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實施。

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29人贊成，19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譚偉豪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港商向內地市場進行內銷有多種途徑。一些港商可能由本港向內地輸出貨物或服務；另一些港商則可能直接在內地投資，進行內銷。港商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有大量投資，從事不同種類業務。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能掌握全盤而確實的港資企業內銷數字。雖然如此，有一些數據可助瞭解概括情況。例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產品出口到內地的貨值由2009年的約26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約312億元及2011年的約307億元。此外，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資料，廣東省內約11 000家不具備法人資格的來料加工企業中，截至2011年年底，已有4 450家成功轉型至具備法人資格的“三資企業”(其中約九成為港資企業)，令他們符合內銷的基本條件。相比在2010年年底及2009年年底時，廣東省分別只有約2 400及960家(其中約九成為港資企業)“三資企業”，可見有條件在內地拓展內銷市場的港資企業正不斷增加。

除此之外，我們亦須強調，政府的扶持措施旨在增加港商的競爭力；至於港商最終能否成功開拓及發展內銷市場，亦有其他因素，包括其銷售策略，貨品／服務本身的質素、經濟環境等等。因此，在考慮政府各項措施的成效時，我們除參考內銷數字，亦需參考各措施能惠及的人數及企業數目。以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例，有關資料如下：

(a)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¹⁾

自2009年至2012年4月，工業貿易署在基金下審批了共18項與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有關的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約2,500萬元。例

(1) 此項基金旨在資助工商及專業團體、支援組織、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項目，以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香港中小企的競爭力。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200萬港元，或項目總核准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書面答覆 — 續

如，基金資助了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於廣州市設立“香港汽車零部件產品展示館”，讓汽車零部件製造業與國內的潛在買家及當地分銷商建立聯系，推廣香港汽車零部件的各類產品。計劃為期16個月，資助金額為145萬元，估計超過1 500個中小企受惠。

此外，基金亦資助了香港工業總會的“2012重慶香港購物節”計劃，讓香港中小企於購物節展示香港品牌，汲取推廣品牌及拓展內銷的經驗，並建立銷售管道及擴展營商網絡；同時透過其他配套活動包括分享會、研討會及網頁，讓中小企分享成果及經驗。購物節於今年年初在重慶市舉行，約有30家香港中小企參加，吸引逾6萬消費者入場參觀和購物；另有超過14 000間中小企參與計劃下的其他配套活動。項目的資助金額為200萬元。

(b)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²⁾

自2001年基金成立至2012年4月，工業貿易署批出了約16 900宗涉及參與開拓內地出口市場活動的資助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超過2.6億元，惠及超過7 200家企業。

(c)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自2009年至2012年4月舉辦、協辦或支持共82個與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有關的活動，參與人數超過15 000人。

開拓內銷市場是個別企業經考慮不同因素後作出的商業決定。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各項措施，為有意開拓內地市場的企業提供所需支援，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以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2) 此項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擴展業務。資助範圍包括參加展覽會和貿易考察團，以及在貿易刊物或合資格網站刊登廣告。每宗申請可得的資助為核准開支總額的50%，上限為5萬元。每家中小企的累積資助上限為15萬元。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Dr Samson T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sistance provided by HKSAR Government to Hong Kong-funded Enterprises in Exploring the Domestic Sales Market of the Mainland

There are various channels for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 engage in domestic sal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Some enterprises may export goods and services from Hong Kong to the Mainland, while some may invest directly in the Mainland, and sell their products in the domestic market. Hong Kong enterprises have made a lot of investments in the Mainland, especially in the Guangdong Province, which involve different businesses.

Against the above background, we are not able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set of figures relating to Hong Kong enterprises engaging in domestic sal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Nonetheless, there are some statistics which could give us a general picture. For example,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value of domestic exports from Hong Kong to the Mainland have increased from around \$26.7 billion in 2009 to around \$31.2 billion in 2010 and \$30.7 billion in 2011.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of the about 11 000 enterprises engaging in processing trade in the Guangdong Province (which are not legal persons), 4 450 had successfully been restructured into one of the three types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with legal person status by end 2011 (about 90% of them are Hong Kong-funded enterprises), hence fulfilling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engaging in domestic sal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As compared with end 2010 and end 2009 when there were only about 2 400 and 960 of such three types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bout 90% of them were Hong Kong-funded enterprises), the number of Hong Kong-funded enterprises fulfill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engaging in domestic sal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has been risin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part from the above, we have to emphasize that Government's support measures aim at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Whether these enterprises ultimately can successfully open and develop the domestic market also depends on other factors, including their marketing strategies, the quality of their products/services and the economic situation, and so on. Therefore, in conside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w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not only the figures on domestic sales, but als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nd enterprises benefited from the measures.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 Development Fund,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 (EMF) and The Support and Consultation Centre for SMEs (SUCCESS) of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ID) is as follows:

(a) SME Development Fund (SDF)⁽¹⁾

From 2009 to April 2012, the TID approved 18 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development of brands and domestic sales under the SDF, involving funding support of around \$25 million. For example, funding was provided to the Hong Kong Auto Parts Industry Association for setting up the "Hong Kong Auto Parts Product Showcase Gallery" in Guangzhou, so that manufacturers of automotive parts and accessory systems (APAS) could establish contacts with potential buyers and distributors in the Mainland, and promote various Hong Kong products relating to APAS. The project lasted for 16 months, involving funding support of \$1.45 million. It was estimated that over 1 500 SMEs had benefitted from the project.

In addition, the SDF also provided funding support for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to organize "2012 Hong Kong Shopping Festival in Chongqing". The project provided Hong Kong SMEs with the opportunities to showcase their brands, gain experience in brand promotion and domestic sales, as well as establish sales channels and expand their business network. SMEs could also share their deliverables and experiences through the project's support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experience sharing session, seminar and webpage. Around 30 Hong Kong SMEs

(1) SDF provides financial support to non-profit-distributing organizations, such as trade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to implement projects which aim at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MEs in general or in specific sectors. The maximum amount of funding support for each approved project is \$2 million or 90% of the total approved project expenditure, whichever is lowe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participated in the shopping festival held in Chongqing early this year, which attracted some 60 000 visitors, and over 14 000 SMEs participated in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The entire project received a total amount of funding support of \$2 million from SDF.

(b) SME EMF⁽²⁾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MF in 2001 to April 2012, the TID approved about 16 900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ng in activities to explore the Mainland export market. The funding support amounted to over \$260 million, benefiting over 7 200 enterprises.

(c) The SUCCESS

From 2009 to April 2012, SUCCESS organized, co-organized or supported 82 programmes relating to brand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domestic sales in the Mainland. More than 15 000 people participated in these activities.

Whether to explore the domestic market is a commercial decision of individual enterprises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different measures to provide support to those enterprises interested in developing the Mainland market. We will also review the relevant measures from time to time,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ppropriate assistances to the enterprises.

(2) EMF aims at helping SMEs expand their business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export promotion activities such as exhibitions, trade missions, placing advertisements on trade publications and eligible websites. The fund subsidizes 50% of the approved expenses, subject to a ceiling of \$50,000 per application. The cumulative funding ceiling for each SME is \$150,000.

附錄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模具，《稅務條例》第39E條是一條特定的反避稅條文，旨在防止納稅人透過各種方式以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安排來達致避稅目的。根據該條文，如果納稅人將機器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上述所指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模具。但是，如果有關的模具包含了《稅務條例》第16E條或第16EA條涵蓋的知識產權(即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元素，並符合該兩項條文的相關規定，有關的香港企業可根據第16E條或第16EA條就購買模具所包含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申領扣稅。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Starry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mould",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is a specific anti-avoidance provision, which aims at limiting tax avoidance opportunities in various forms of machinery or plant leasing arrangements. According to that provision, taxpayers will be denied Hong Kong's depreciation allowance if the machinery or plant owned by them are used outside Hong Kong by other parties. The abovementioned machinery or plant include "mould". Nevertheless, if the "mould" is embedded with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specified by sections 16E or 16EA of the IRO (namely, patents, rights to any know-how, copyrights, registered designs and registered trade marks) and such IPRs have fulfilled the relevant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the provisions, the relevant Hong Kong enterprises could apply for tax deduction under sections 16E or 16EA for the capital expenditure incurred in the purchase of the relevant IPRs embedded in the "mould".